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

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序言

章則所以成逸範示
準繩也矧敬言察之治
無一時一事不繫於
法律規矩之中求適

於法律規矩其在乎
則乎有章則而多
固屬於空之有人而
章則不空舉數千
人統轄於一處難人

曉諭之告誡之也必
有章則循而後人
口有所向乎乃特區
警之察章則非成於
一時尚遇一事也必求

其理而因制其宜遂
為之章則歷時久而
積累多苟不有以彙
纂成秩將見漫漶而
稽考不易雖未敢言

而檢核亦不應手也
有鑑於此爰蒐集
自多特區之警察總
管理處之規定以爲
凡應用章程則彙訂一

編既免濇漫字練而
易稽核而人手一編可
以分內之所當為一而
識特區警察之為務
也者五類中計則

九十九年。夫是豈為備
哉。將必有一。蓋正以期
於。當也。然。幸。則也。從
集。於。是。矣。明。自。而。力
行。之。則。存。乎。其。人。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序言

八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

金榮桂序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例言

- 一、本處自民國十年一月成立以來歷年訂定各項章程規則均先後呈奉令准定期實行在案茲爲便於檢查起見特分類彙集彙編成帙藉供參攷
- 一、本編分爲五類曰總務曰行政曰司法曰衛生曰捐務
- 一、本編分類搜輯凡自民國十年一月起至民國十六年十月止所有現行各項章程規則並辦法等均分別臚列期勿遺漏
- 一、各項章程規則間有奉 長官公署頒行飭遵之件有經本處核訂續加修正之件本編內各註明年月以便稽考
- 一、本處章程規則自經修正實行後凡以前訂佈已廢止之件概不列載藉免重複
- 一、本處官制名稱自民國十六年十一月起遵照中央明令均略有變更所有以後繼續訂佈之各項章程規則俟另行彙編
- 一、本處各項章程規則內原有特區警察編制大綱及組織章程兩種自民國十六年十月奉令重行制定官制後此兩種章制即不適用故本編未經列入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目錄

總務類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分區規則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辦事細則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勤務督察股辦事規則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區署辦事細則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區分署辦事細則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區署所巡官巡長職務章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區署所巡長巡警勤務章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保安警察隊簡章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巡警禁令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區巡官長警賞罰章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使用警笛簡章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巡警教練所章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消防隊職員辦事細則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據屬及所屬機關職員薪俸章程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職員請假規則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長警差假規則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區署考查勤務辦法
-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區隊巡官長警服裝保存及更換辦法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重訂第一區各署派出所章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勤務差遣所章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規定高等警職守及服務辦法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便衣偵探單行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職員值日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職員佩章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庫人員遵守辦法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送達批示辦法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規定人民遞呈用紙辦法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令屬查辦案件逾限懲罰規則

行政類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調查戶口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調查戶口施行細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蘇俄暨無約國僑民戶口註冊章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限制各報登載條款

東省特別區警察第一區使用警鈴辦法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暫行限制派銷外來俄報辦法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檢查宣傳赤化書籍暫行辦法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請求開會應行遵守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自衛及狩獵槍枝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取締私立團體圖章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取締運樞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發給沿邊俄人過界交易短期執照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入籍證明執照發放辦法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發給居民遷移證辦法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修訂管理工役車夫證書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取締軍衣莊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取締成衣舖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取締茶館飯店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取締叫買舊物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傭工介紹業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旅店章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取締漿洗房營業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花爆烟火營業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俱樂部營業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監察鐵路消費公社章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報紙營業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印刷營業施行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道路車馬行人通行規則
東省特別區水上警察署管理渡船沐浴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鄉間重載大車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汽車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駕駛汽車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腳踏車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乘用腳踏車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腳踏汽車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戶口冊登記簡章

東省特別區哈爾濱綏芬河
長春滿洲里護照檢查所檢查外國人出入境護照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修訂發給僑民免費居留執照辦法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暫行取締華俄各商戶製售皮鞋皮靴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修正取締電影園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戲園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發給僑民臨時居留執照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發給僑民居留執照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發給僑民出境證明執照辦法

東省特別區哈爾濱長春
綏芬河滿洲里外國人出入境護照檢查所組織簡章

東省特別區哈爾濱長春
綏芬河滿洲里護照檢查所護照檢查員辦事細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取締汽車辦法

司法類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暨各區署傳喚違警案件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緝捕命盜案件期限承緝員獎懲暫行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各署隊局協緝章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拘留所章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分署暨沿線駐在派出各所處分違警案件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各區署辦理違警及刑事案件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哈埠探訪局辦事規則

衛生類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各衛生車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規定查禁衛生車沿途傾倒穢物辦法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醫生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藥商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取締醫院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取締產婆營業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飲料涼物營業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規定巡警住所清潔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稽查衛生事項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警察醫院辦事規則

捐務類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辦理捐務簡章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捐務股辦事細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取締攤床及收捐簡章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取締俄妓女及收捐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徵收出境糧捐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徵收警捐漏捐處罰及提獎規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改訂管理廣告及收捐章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分區規則

民國十年五月呈奉
內務部核准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本處轄境分爲左列各區

第一區哈爾濱

第二區哈長路界

第三區哈綏路界

第四區由哈埠松花江北至博克圖

第五區由依里克代至滿洲里

第二條 第一區設警察署及派出所如左

(一) 第一區警察第一署哈埠道裏斜紋街

西警察街分駐所

沙曼街派出所

電車街派出所

高士街派出所

監獄街派出所

小花園派出所

(二) 第一區警察第二署哈埠道裏地段街

洋草市派出所

橫道口派出所

新城大街派出所

東警察街派出所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一章 總務類

許公路派出所

承德街派出所

江沿派出所

水道街派出所

地段街派出所

(三)第一區警察第三署哈埠南崗齊齊哈爾街

大直街分駐所

太平橋派出所

毛子坎派出所

郵政街派出所

吉林街派出所

車站街派出所

西大橋派出所

夾樹街派出所

西八雜市派出所

花園街派出所

木梓街派出所

磚街派出所

(四)第一區警察第四署哈埠香坊草料街

油房街派出所

草料街派出所

小北屯派出所

通道街派出所

教堂街派出所

文化街派出所

國課街派出所

花園派出所

盧家街派出所

淨潔街派出所

鼎新街派出所

(五)第一區警察第五哈署埠三十六棚工部街

顧鄉屯駐在所

三十六棚派出所

新正陽河派出所

舊正陽河派出所

新安埠派出所

偏臉子派出所

地包派出所

地錦街派出所

莫斯科兵營派出所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一章 總務類

懶漢屯派出所

工部街派出所

(六)第一區水上警察署哈埠道裏江沿

九站派出所

八站派出所

江北船塢派出所

第三條 第二區設警察總分署暨駐在所派出所如左

第二區警察總署張家灣

第二區警察第一分署寬城子

雙城警察駐在所

三岔河警察駐在所

老少溝警察駐在所

陶賴昭警察派出所

米沙子警察派出所

蔡家溝警察派出所

第四條 第三區設警察總分署暨駐在所派出所如左

第三區警察總署綏芬

第三區警察第一分署一面坡

第三區警察第二分署橫道河子

第三區警察第三分署穆稜

阿什河警察駐在所

烏吉密河警察駐在所

葦沙河警察駐在所

石頭河子警察駐在所

七河警察駐在所

海林警察駐在所

二層甸子警察派出所

帽兒山警察派出所

牙不力警察派出所

牡丹江警察派出所

馬橋河警察派出所

小綏芬警察派出所

第五條 第四區設警察總分署及駐在所派出所如左

第四區警察總署安達

第四區警察第一分署昂昂溪

第四區警察第二分署博克圖

第四區警察第三分署滿溝

富爾基警察駐在所

對青山警察派出所

宋站警察派出所

小蒿子警察派出所

第六條 第五區設警察總分署及駐在所派出所如左

第五區警察總署滿洲里

第五區警察第一分署海拉爾

扎蘭諾爾警察派出所

免渡河警察派出所

第七條 各區署應置署長分署長以及佐理各員另於編制辦法內規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變更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辦事細則

民國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奉
內務部令核准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處各職員職責及辦事手續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各區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章 分科職掌

第三條 第一科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二 關於收發文書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統計會計庶務事項

五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二 關於外事交通戶籍事項

三 關於警衛營業建築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偵查事項

三 關於違警之處分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道路溝渠之清潔事項

二關於保健防疫事項

三關於醫術化驗事項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七條 凡職員承辦之事件自接收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二日其緊要事件應隨時辦理

第八條 凡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人核稿人署名二科以上會辦之件須會同署名籤章

第九條 凡職員對於機密事項及未經宣布之文件須嚴守秘密

第十條 每日到文由第一科收發處接收後隨時編號案由記入總收文簿蓋到日截送處長披閱後登入分科

簿分交主管各科辦理

第十一條 凡文件附有黏單表冊物品等件收到時應逐一查明登記其發送時亦同

第十二條 凡機密文件及文件之直書處長姓名者逕送處長拆閱

第十三條 外行文件由主管科摘由登簿送交收發處編號登簿蓋戳分別發送其機要事件由秘書另行摘由

編號登簿封固送交收發處按照原號登簿發送

第十四條 編存文件各主管科應將種別類別卷數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內分別保存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五條 本處於每月第一星期六開處務會議一次第三星期六開處署會議一次遇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

會議

第十六條 會議事項分左列三項

一處長交議者

二秘書督察長科長技正提議者

三其他職員條陳意見請由處長認爲應付會議者

第五章 辦公及值班時間

第十七條 本處辦公時間每日上午自九鐘起至十二鐘止下午自一鐘起至五鐘止其有特別事務不能中止者不在此例

第十八條 各職員因事不能到處辦公時須先時請假

第十九條 各科每日應派值班員一人其非在辦公時間遇有特別緊要文件或臨時發生事故須由主管科值班員隨時辦理其事關重要非值班員所能決定者仍由各該科長稟請處長核辦

第二十條 值班員應將值班時所辦事務登記於值班簿於次日送請處長核閱

第二十一條 值班員非至次日將經手事項交待主管員或受代值班員後不得退值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呈准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奉內務部核准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勤務督察股辦事規則

民國十年六月訂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處設勤務督察股一股專司勤務稽查及臨時發生報告事項

第二條 勤務督察股以勤務督察長督察員組織之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三條 勤務督察長承處長之指揮支配督察員之職務

第四條 勤務督察員承處長之命令督察長之指揮執行一切督察事務

第五條 勤務督察股每日應設值班員一員或二員以備臨時派遣

第三章 稽查

第六條 稽查分左列二項

一 制服稽查其人數班次地段由督察長酌定之

二 便服稽查因事派遣其方法手段均宜嚴守秘密

第七條 督察員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各區署施行警務之方法及其管轄地面之情形

一 各區管理地面事務之配置及其巡視之疎密與特別注意之事項

一 檢查巡邏守望之方法

一 巡官長警之容裝及其執行之職務之適否並接遇人民之情形

一 非常召集之準備及其實行之情形

一 對於長警檢查召集並訓授之情形

一 調查戶口之詳略及管理監視人之方法

一 火警撲救之方法

一 管理交通之情形

一 關於衛生風俗及公安等營業之管理加旅店戲園公園樂戶市場飯館當舖及危險物買賣等

一 關於衛生各種之管理及傳染病預防之方法

一 區署所隊清潔掃除之方法

一 軍裝物品之分給及保存之方法

一 長官臨時指示之事項

第八條 夜間稽查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巡邏守望有無空誤

一 各該地面有無賊盜踪影及形迹可疑之事

第九條 督察員須帶督察証及鉛筆簿冊以便記事

第十條 稽查時遇有重大事故應速報告處長督察長及值班各科長員其尋常事件應注意者隨時通知該管

區署及各隊並報告本處備查

第十一條 稽查時遇有形迹可疑之人即跟踪查訪並飭守望巡邏長警速報該管區署加派長警跟踪嚴密查

緝

第十二條 稽查時遇有巡官長警不守規則者即照章指示並查詢其姓名服章號數報告本處或就近報告該

管區署及各隊

第十三條 督察長須隨時親往稽查

第四章 報告

第十四條 每次稽查既終之時應就事實撰成報告由各該員按照表式親自登記如格式不敷得另紙繕寫其

表式另定之

第十五條 督察報告由各該督察員交由督察長每日呈處長批閱

第十六條 督察報告內有應辦事項由督察長呈明處長通知各本科或各區署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有與本處各項規則相關聯者須參照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核准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區署辦事細則

民國十年六月呈奉
內務部核准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分區規則規定辦事手續其分署辦事細則及巡官巡長職務章程長警勤務章程另定之

第二條 特別區各警察署設總務行政司法衛生四股分任職務

第二章 各股職掌

第三條 總務股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機要事項

二 關於所屬職員長警進退功過賞罰之記錄事項

三 關於巡官長警之派遣及請願巡警事項

四 關於巡警之招募考驗事項

五 關於非常召集事項

六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存事項

七 關於編輯警務報告事項

八 關於統計事項

九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十 關於會計事項

十一 關於物品之購置及收發保管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四條 行政股職掌事務如左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一章 總務類

- 一關於警衛之派遣及報告事項
- 二關於集會結社事項
- 三關於著作出版及報紙檢查事項
- 四關於戲場及演賣雜技並娼寮之稽查管理事項
- 五關於嗎啡煙賭及秘密賣淫之查禁事項
- 六關於製造販賣穢褻物及有關風化物品之查禁事項
- 七關於各國機關員役並外僑之名籍調查事項
- 八關於外國人事故之調查報告事項
- 九關於國籍之變更事項
- 十關於中外戶口之調查事項
- 十一關於殘廢篤疾者之救卹及貧民教養事項
- 十二關於營業之准駁及開業歇業之登記調查事項
- 十三關於市場及商品陳列所之視察事項
- 十四關於工廠典當估衣荒貨等舖及各項攤床之取締事項
- 十五關於旅店及菜館之檢查取締事項
- 十六關於度量衡之調查事項
- 十七關於流通貨幣之調查事項
- 十八關於官私建築之審查管理及准駁事項
- 十九關於公共建築物之保管事項
- 二十關於改正道路橋梁之審查事項

二十一關於道路橋梁及公共交通地方之稽查整理事項

二十二關於車輛之通行及停車場之管理事項

二十三關於電燈汽燈及公共路燈之稽查管理事項

二十四關於各種標杆安設移置之管理事項

第五條 司法股之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刑事案件之假豫審及解送事項

二關於因變死傷者之救護檢視事項

三關於搜查贓證緝捕案犯事件

四關於傳喚證人及取保省釋事項

五關於罪犯贓證及遺留物品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遺失物漂流物埋藏物之檢查處置事項

七關於被監視人失蹤者精神病者乞討者暨棄兒迷兒之檢查管束事項

八關於司法警察之分配派遣事項

九關於違背豫戒令之處罰事項

十關於違警科罰事項

十一關於拘留所之管理事項

十二關於罰金之繳納及囚糧出納之稽核事項

第六條 衛生股職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道路街衢之保持清潔事項

二關於衛生警察之派遣及監查事項

- 三關於塵芥穢物容器及容置場之設備管理事項
- 四關於住戶掃除之告誡及監查事項
- 五關於公共溝渠及水井浚濬修繕管理事項
- 六關於私有溝渠及水井檢查事項
- 七關於排洩水溝之設備及清潔消毒事項
- 八關於公共廁所便地之設置修繕及清潔消毒事項
- 九關於肥料搬運晾曬屯積之管理事項
- 十關於醫師產婆及其他屬於治療營業之檢查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藥品及配置藥劑營業之檢查管理事項
- 十二關於毒藥着色料之限制管理事項
- 十三關於飲食物品及其製造場所之檢查管理事項
- 十四關於娼妓健康之診斷事項
- 十五關於娼寮戲場及公共營業處所之衛生事項
- 十六關於屠獸場畜舍及斃獸之檢查管理事項
- 十七關於傳染病及獸疫之預防及檢查事項
- 十八關於種痘事項
- 十九關於屍棺停放處所及墓地理葬管理事項
- 二十關於巡官長警因公負傷之診治及鑒定事項
- 二十一關於拘留所及待質人犯之診治事項
- 二十二關於路人疾病及因變死亡者之急救治療事項

二十三關於公私立醫院之視察事項

二十四關於衛生物之檢查化驗事項

二十五關於飲食物品器具及其他藥物毒物等類之化驗事項

第七條 各股承辦之文件分最要次要兩項最要者即日辦清次要者至遲不得逾二日其應行調查或有特別情形一時不能辦結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凡職員對於秘密事項及未便宣佈之文件應嚴守秘密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九條 外來文件接收後隨時摘由編號記入總收文簿蓋到日戳送經署長披閱後登入分股簿分送主管各股辦理

第十條 凡文件附有黏單表冊物品或人犯贓證等件收到時應逐一查明登記其發送時亦同

第十一條 凡機要文件及文件之直書署長姓名者應逕送署長拆閱

第十二條 外行文件由主管收發員摘由編號發簿蓋戳分別發送但機密事件應由主辦員另行摘由編號登簿封固送交主管收發員按照原號登簿發送

第十三條 編存之文件主管者應將種別卷數附件等項記入文件編存簿內送交第一股登簿蓋戳分別保存

第十四條 每屆月終各股應將辦理事件填寫統計月報表冊送交第一股於下月五日以前彙呈總管理處查核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五條 區署於每星期一會議一次遇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第十六條 會議事項分別四種

一由處令行承辦之件須由會議解決者

二署長交議者

三署員稽查員提議者

四所屬職員條陳意見呈經署長認為應付會議者

第五章 休假

第十七條 各職員每一星期內得輪定日期各休息一日其班次以表別定之

第十八條 各職員如因事須離區署者應先期請假經署長斟酌情形派員代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呈准行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區分署辦事細則

民國十年六月呈奉
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內務部核准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釐定各分署內部辦事手續其巡官巡長職務章程及長警勤務章程另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有與各項單行章程規則相關聯者應參照辦理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三條 分署長承處長署長之命令管理本署一切事務其關於左列事項得專行之

一 分配或指導本署人員應行職務併考查其勤惰

二 凡尋常事件有定章可援及無關准駁者與各隊各分署往復行文

第四條 分署署員協助分署長辦理本署一切事務各分署長有事公出署員得代行其職務

第五條 分署長署員應常用在署依其職權指揮辦理本署一切事務

第六條 分署長以下各職員遇有因事請假應遵照總管理處職員請假規則辦理不許擅離職守

第七條 分署官有物除鈐記由分署長執掌外其他一切得責成署員僱員分別管理之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號

第八條 分署文件分最要次要二項最要者即日辦結次要者不得逾二日其有因調查或特別情形一時不能

辦結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分署各項文書之收發及編存以僱員管理之

第十條 分署應置收文簿發文簿凡收發文件由該管僱員分別摘由登記其機密文件由分署長或署員親拆

親封者須另編收發機密文件簿於總收發文件簿內祇登該件號數不摘事由

第十一條 凡文書附有黏單表冊物品人犯贓證等件收到時均須逐一查明登記簿內發送時亦同

第十二條 分署應置文件編存簿凡文件已辦結者隨時編號摘由登簿由該管僱員妥為保存

第十三條 每屆月終應將辦理文件填寫統計月報表冊送呈該管區署彙報總管理處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有應行變更廢止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區署所巡官巡長職務章程

民國十年五月訂布
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巡官巡長承該管署長署員所長之指揮佐理各署所並督飭巡警內外一切勤務

第二條 巡官巡長必須具有警察教練所畢業以上之資格或有警察上相當學識與異常勞績者始得充任之

第三條 巡官巡長對於巡警有指揮之責任遇有重要或危難事件須力先趨赴以資表率不得畏難規避

第四條 巡官巡長所管之路段各署所得依照修正派出所規則之規定或按特殊情形酌量劃分之

第五條 巡官巡長對於所管路段應分別班次輪流巡邏查察其班次及巡邏路線由各該署所自行規定

第六條 巡官巡長對於所管路段地面情形住戶狀態必須隨時考察了然於胸並督飭一般長警一體詳加注意

第七條 遇有搜捕盜竊煙賭及其他刑事案件除事機緊迫及現行犯外必須報告該管署所長由巡官率領長警辦理不得單獨擅自執行以杜流弊

第八條 巡官或巡長奉交處令調查事件應親往詳細調查據實報告不得徇隱遲延

第九條 巡官巡長發現確有犯罪嫌疑之人並有逃匿之虞者得因偵查上之便利帶回署所報告該管長官偵訊

第十條 巡官服務時須着用制服並依長警勤務章程第十條之規定分別攜帶警械及其他物品

第十一條 巡官巡長遇有該管路段發生命盜案火警及其他非常事故時均須即刻蒞場捕拿偵查彈壓

第十二條 巡官巡長每日將所辦事件詳誌於本處頒發之日記簿內按時呈由該管署所長核閱

第十三條 巡警對於巡官巡長及巡警對於巡官如有不服指揮約束者巡官巡長須報告該管長官酌予處罰不得擅自毆詈或有其他侮辱行為

第十四條 巡官巡長對於處頒各項章程命令為一般長警所應洞悉及遵行者須隨時詳為解釋

第十五條 巡官服務時關於長警勤務章程規定各條得分別適用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一章 總務類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區署所巡長巡警勤務章程

民國十年五月訂布
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規定巡長巡警服勤務時應遵守執行各事項凡各區總分署駐在所派出所長警除有特別規定外均適用之

第二條 各署所巡警之勤務除特勤外分守望巡邏值班三種巡長勤務除守望外與巡警同

第三條 前條勤務方法及輪休時間由各該署所按照管界情形並依修正設置派出所所規程酌量支配之

第四條 服務長警遇有疾病或要事須依差假規則請假派人代替不得自由他出

第五條 服務長警如換班時應即時返還非遇特別事故不得中途逗留或辦理私事

第六條 服務長警遇有非本管路段界內發見重要事件或聞鳴警笛求援時應酌量處理或即往協助但事畢即回不得藉此遠離偷閑

第七條 長警在服務時除職務內應辦各事外不得受他人之干求或使役

第八條 長警執行職務時須依據法律命令辦理對於人民持平看待不得偏袒

第九條 服務長警服裝務須齊潔精神尤宜振作遇有官長經過時須注意敬禮

第十條 長警服務時應攜帶槍械物品如左但帶大槍時則不佩刀及手槍

一 佩刀

二 手槍

三 大槍及子彈盒或子彈帶

四 警笛

五 捕繩

六 日記本鉛筆

七名片

八名戳

槍械子彈佩刀均宜隨時拭擦潔淨並依出勤檢查規則檢查之

第二章 要務

第十一條 長警非奉有票狀及長官命令或追捕現行犯時不得無故入居民家宅

第十二條 服務長警對於所管段內之街道短長戶口多寡人類良莠必須平時詳加熟記了然胸中以便有事時易於辦理

遇有人民詢問街道方面或居民姓名及其他事件須據實答復不得厭煩或虛偽

第十三條 凡遇行人遺落或由車馬上墜落財物時應立時告知本人倘失主行遠或無失主時即將遺失財物呈送該管署所佈告招領

第十四條 遇有瘋人或癩犬經過街市時必須注意防護並告知其戶主從速看管若犬已傷人或有人傷人之虞者立即將犬撲殺

第十五條 若遇迷失道路男女幼童知其姓名住址即送交其家屬不知其家屬住址時送交該管署所招領

第十六條 遇有疾病有負傷者行於道路應予充分保護若情形甚重片刻難緩者立即電知救急車或送往附近醫院或醫生處施救不得遲延

第十七條 凡遇有屍體或犯跡應查驗者應立即電報該管署所並設法保持原來狀態及位置不得稍有變更

第十八條 凡遇火警發生應先電知消防隊速往捕救一面報告該管署所派警一體防護遏止均須敏捷切勿遲緩

第十九條 長警奉令彈壓監視集會或游藝電影演劇時應持莊嚴態度於適當地點注意監視防範不得疏忽或高坐觀聽

遇有非服務彈壓監視之長警來游玩時無論其爲本署或他署者均得酌予干涉或命其退出不服者記明姓名肩牌號數於返回時據實報告

第二十條 服務長警遇有外國人違犯警章除無約國人外如確知其係領事館人員或海陸軍兵官及其他照國際公法應受優待之人未便阻止者應索取名片放行隨即報告該管長官核辦

第三章 守巡值

第二十一條 巡警服守望勤務時應站立守望地點凡目力所及之事均宜注意並不得違犯左列各款

一守望時可以在崗位左右往來運動但無故不得出三十步以外若在交通繁盛之地尤不得輕易擅離

二若遇暴風疾雨得入避雨閣內或商住戶屋前門洞暫避但尋常風雨或降雪或已着雨衣足以遮避均不得入避風閣暨商民屋前門洞以免疏懈

三守望雖到換班時間但如接班者未至不得逕自返回休息

四守望時宜端正容體不准疲倦倚坐息精神萎靡啓人藐視

五守望時除有人詢問道路及住戶姓名或因公務交談外概不得與人閒談或歌唱

六守望時不准購物及吸食煙捲零物

七守望時如遇有人民在道路路口角紛爭及其他輕微違警事件應先和平排解或依法干涉如不服從再行逮案訊辦切勿怒罵或擅用警械擊人

八夜間守望尤宜振作精神注意所携警械以防意外

第二十二條 巡邏應按規定路線及時間注意巡視無故不得擅離路線之外或缺減一定路線

第二十三條 巡邏晝間宜在道途中間夜間宜傍商店住戶房舍巡行但如巡行街市有特別情形者亦可酌量變通

第二十四條 巡邏時不准無故擅入或窺視住戶庭院並不准停止瞻玩商店之陳列品但應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巡邏係補守望之不及宜於小街曲巷及幽僻地段未設守望之處格外注意

第二十六條 夜間巡邏遇有公立路燈及商住戶門燈未曾燃點或息滅者應詳記地點時間回歸報告

第二十七條 值班長警應司各該署所整理內務聽受電話並辦理其他特定事務不得睡眠及無故擅離

第二十八條 各署所長警守望巡邏值班之班次以勤務表支配之並分別加蓋名章下班後應將服務情形詳

誌於勤務日誌簿內

第四章 細則

第二十九條 服務長警對於所管界內應留心熟記者如左

一 街巷名稱

二 某街與某街通連

三 某處人煙稠密

四 某處荒僻無人

五 某處有井係機井抑磚石砌成

六 某處有溝是明是暗

七 某處有橋是否破壞

八 某處有遊戲場妓寮及茶樓飯店

九 某處有公廨旅店及其字號與非正式旅店而亦常住客人者

十 某處有公署局所並其管理事務

十一 某處有工廠俱樂部學校教堂及其他公私團體

十二 某處有當舖金店重要公職人員或富商住宅及其字號姓名

第三十條 服務長警平時對於管界內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曾經犯罪滿出獄或緩刑假釋者

二設賭漁利者

三私售鴉片嗎啡者

四秘密販買軍火者

五凶惡無賴遇事生風者

六素無正業游手好閑者

七容留形跡可疑之人者

八收買賊贓者

九黑早或傍晚持物入典舖或收買舊貨之店舖者

十驟貧暴富者

十一住所無定徘徊各處者

十二多數下流社會之人聚集處所

前項所列各款調查戶口員警尤應特別注意

第三十一條 遇有左列各款事項應即當場逮捕之

一秘密集會結社宣傳赤化或謀爲不軌者

二刊貼或散布傳單煽惑人心者

三捏造謠言鼓動衆聽者

四殺害人命者

五公然搶奪者

六偽造國幣或票據者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一章 總務類

七 焚人房屋者

八 盜竊財物者

九 身穿制服冒充官長者

十 淫詞淫畫招人觀聽者

十一 欲劫回被拘之人者

十二 奸拐誘逃者

十三 犯罪脫逃者

十四 乘火搶物者

十五 持械鬥毆傷人者

十六 當街賭博者

十七 其他現行違警及刑事犯

第三十二條 遇有左列各款事項應竭力保護之

一 外國特使公使領事或本國高級長官過境或出入官署時

二 軍隊及中外學生列成行伍經過街市者

三 婦女亂髮疾走或欲投水或欲自縊情形可疑者

四 跌足疾走狀如瘋癲者

五 遺棄幼孩無人收養者

六 小兒或鄉民迷失道路者

七 忽然負傷不能自主者

八 猝然暴病不能行走者

九行走傾欹狀類酒醉者

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事項應絕對禁止之

- 一 無賴之徒糾纏商舖或乞丐惡討致妨礙營業及居住安全者
-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或在小便之處任意大便者
- 三 拋棄渣滓或死禽獸於道路者
- 四 身有惡疾沿街乞錢者
- 五 於街市停放穢物車輛者
- 六 販賣腐敗食物自死肉類及未熟果實者
- 七 在人煙稠密之處任意焚火或玩弄煙火及其他危險物者
- 八 強買勒索者
- 九 幼稚登高臨深爲諸危險之戲者
- 十 於街市中馳馬或拋物傷人者
- 十一 易於燃燒之物堆於沿街及小販攤担有碍道路者
- 十二 車載長木巨石有碍行人者
- 十三 沿街互罵勢將鬥毆者
- 十四 深夜擾攘妨人安眠者
- 十五 毀損建築物及掘挖道路磚石者
- 十六 車夫勞工詭索多錢者
- 十七 游僧惡道持強詭索者
- 十八 酗酒滋事沿街肆行橫暴者

十九各種車輛無燈夜行者

二十於街衢市場爲各種戲耍妨碍交通者

二十一沿街黏貼廣告未遵章納捐者

二十二任意於電綫桿或牆壁黏貼廣告有碍觀瞻者

二十三私開小押重利盤剝者

二十四私人園囿採折菜蔬或花卉者

二十五赤身露體沿街唱曲舞蹈者

二十六奇裝異服招集衆人圍觀者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於黎明或夜晚注意察看之

一竊窺門戶潛伏暗處者

二携持多物在不應出入之地出入者

三煙氣猝騰或熏焦氣味異常有起火之虞者

四居戶未及關門者

五外面陳晒服物遺置就寢者

六繩梯柴草等物可以充竊盜攀援引火之用置於門外者

七茶飯館過規定時間尙未息燈者

八夜深人靜忽聞喧嘩者

九廟宇空屋聚集多人者

十土溝高深或街石缺陷有失足之虞者

十一成羣結黨形迹詭譎者

十二手牽牛馬驟驢形似偷竊者

十三夜深急走形迹可疑者

十四孤身負荷衣物行李向偏僻徑路行走者

十五汽車馬車於不應停留地點停留或上下倉皇馳駛迅速情形可疑者

第三十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隨時盤詰之

一男子携婦女幼孩倉皇急走形似誘拐者

二面有傷痕或衣有血跡者

三携帶衣物參差錯亂行走倉皇者

四携帶兇器者

五男着女服女着男衣者

六衣服異常者

七新衣撕破者

八外着美服內實破爛者

九持身分不相當之物件者

十駕御空車內實沉重者

十一拾樞往埋孝子面無戚容情有可疑者

十二身穿軍警制服字跡模糊者

十三目光不定言語支離者

十四掩面潛行者

十五其他可疑之事可疑之人

第三十六條 在火警場所應注意照顧各事如左

一 老人小兒婦女及病者須加意保護

二 財物務使整齊搬出如有貴重物品應覓妥人幫同搬運

三 火患近身尙搜集財物者應速令遠避

四 搬出財物須令置放安全地方派人看守

五 防火線內除救火及彈壓人員並被難商住戶外嚴禁車馬閒人攔入以免匪徒乘火搶劫

六 官署或其左近失火時應先代搬運文卷簿冊加意照管勿使遺缺散逸

第三十七條 長警在換班休息時間仍有不可放棄之義務如左

一 下班回歸署所或宿舍時應將官發服裝槍械整理潔淨不得沾有灰塵污鏽

二 將服務時所經各事默憶一次有無遺漏或未登入勤務日誌簿

三 不准任意喧嚷及身着制服在街衢購食零物

四 手臉必須洗淨衣物務須整齊

第五章 特勤

第三十八條 高等警之勤務除依特別規定外關於本章程所列各條款均分別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交通巡警在服務時間對於車馬指揮及其他妨碍交通事項尤應特別注意

第四十條 服務差遣內勤書繕等長警遇必要時亦得加班巡邏補助外勤

第四十一條 各公署機關及商住戶守衛或請願巡警遇有重大案件及非常事故得協同該管長警或逕行辦理事畢即速回歸原崗其有輕微違警事件則交就近巡守長警辦理不得擅離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凡本章未列事項然顯有違犯法令或基於維持治安上之必要者亦須酌量情形妥爲處理不得

意存諉卸

第四十三條 長警服務之勤惰及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依賞罰章程獎懲之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自修正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一章 總務類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保安警察隊簡章

民國十年二月訂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隊依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組織章程組織之定名為保安警察隊

第二條 本隊直接歸總管理處管轄專任保衛之責於必要時並應聽督察長之指揮派遣

第二章 職權及責任

第三條 隊長承處長之命令管理本隊一切事務及員警勤惰之考核

第四條 分隊長承隊長之指揮管理本分隊一切事務及長警勤惰之考核

第五條 書記員承隊長之指揮專任一切文牘報告以及卷宗保管事項

第三章 勤務分配

第六條 隊長分隊長應督飭長警分班巡查並負臨時調遣各勤務

第七條 本隊操科每日兩次講科每日一次均以一小時為率

第八條 本隊官有物除鈐記由隊長執掌外其他一切物品得責成分隊長書記分別管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各區署巡官長警勤務規則及賞罰章程本隊均適用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應行變更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一章 總務類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巡警禁令

民國十年四月
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 一 住所不准污穢雜亂
- 二 手臉不准垢膩
- 三 頭髮不准長至半寸以上
- 四 床鋪不准凌亂須隨時摺疊齊整
- 五 檯械須勤加拭擦不准汗污生鏽
- 六 服裝不准垢污摺縐致碍觀瞻
- 七 不准歪戴軍帽及仰戴頂上
- 八 衣襟領口不准敞開鈕扣不准缺少
- 九 不准裏衣領子外露
- 十 皮帶子彈盒宜佩帶合式不准歪斜
- 十一 站崗時無故不得離崗位三十步以外
- 十二 站崗應在街道適中之地非雨雪不得擅入風圈內及人家簷下
- 十三 站崗即在僻地深夜亦須振作精神不准稍有惰容及盹睡偷漏
- 十四 服務時不准倚牆靠壁
- 十五 佩刀槍支不准舞弄或除去放在地下
- 十六 不准用佩刀槍支打人或擊車馬
- 十七 不准無故入人家宅
- 十八 不准無故大聲喧嚷
- 十九 不准罵人及說話蠻橫

- 二十 不准口唱詞曲
- 廿一 不准與人談笑嬉戲
- 廿二 無論對待何人態度務須和平不准粗暴無禮
- 廿三 見長官則照章行禮不准傲慢忽略
- 廿四 服務時不准買食零物及吸煙捲
- 廿五 捕繩不准露出衣外
- 廿六 不准以巡警名義拖欠商店賬目
- 廿七 不准湊分糾會及藉喜慶事向商店出帖打網
- 廿八 下班不准隨意上街游蕩及賭耍冶游
- 廿九 不准穿着制服入戲園及遊戲場任便觀聽
- 三十 非有緊要差遣不准乘坐車輛及坐車不給車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區巡官長警賞罰章程

民國十年五月訂布
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巡官長警之功過賞罰由該管署長聲明事由呈請處長核定行之其分署及駐在所派出所報由該管

總署轉呈核辦除隨時呈報外並由各該總署於月終彙列總表呈報總管理處備查

第二條 巡官長警之革補升降由該管署長呈請處長核定行之但有特別情形長警得由該管署長先行斥革

巡官得由該管署長先行停止其職務派員代理一面呈請處長核辦

第三條 巡官長警之記升降級及應得功過准其抵銷

第四條 所得功過若非為首領按各本條之賞罰酌核情形分別遞減

第二章 賞例

第五條 賞分左列五種

一 拔升尋常功績不得逾一級特別功績不得逾二級

二 記升

三 記功分記大功記功兩種每記功一次得按照薪餉數目十分之一折給獎銀記大功一次作為記功三次

四 獎諭

五 除前列賞例四種外如遇有特別功績而限於編制一時又無可晉升得由該管署長呈請處長酌予從優

賞銀以酬其勞

第六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應予拔升

一 查獲本地或隣封殺人案內正犯者

二 查獲本地或隣封強盜案內正犯者

三 查獲放火案內正犯者

四查獲強姦案內正犯者

五偵獲秘密組合叛亂機關確有證據者

六查獲謀叛有證據之重犯者

七查獲私毀私造國幣人贓悉獲者

八查獲偽造或變造通用之大宗銀錢票據人贓悉獲者

九查獲私造或販運軍火接濟亂黨及匪盜者

十查獲窩盜分贓之要犯者

十一緝獲重大竊盜案在三次以上而有贓據者

十二緝獲長官指名拘拿以上各項之重犯者

十三遇本國人或外國人被人加害而能登時救護不致傷害者

十四因公奮不顧身而受重傷者

第七條 右左列各項之一者應予記升

一查獲前條所列第一至第十各項從犯者

二查獲拐賣人口罪犯者

三查獲宣傳邪說煽惑人心希圖擾亂之主犯者

四查獲販賣或私藏大宗煙土煙膏及其他大宗違禁物品者

五依限破獲竊盜案內現贓人犯情節較重者

六查獲竊盜慣習犯情節較重者

七拿獲開場聚賭案情超出尋常者

八舉發因職務上收受賄賂及因事詐財有實據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查核其案情輕重分別記大功或記功

- 一查獲印刷收藏或散佈妨害國家治安社會秩序之背謬文件者
- 二查獲販賣或私藏煙土煙膏在百兩以上及其他違禁物品者
- 三查獲吸食鴉片烟者
- 四查獲開場聚賭者
- 五盤獲或扭獲人力車馬車拐走乘客行李物件及脚夫扛運物件乘間拐逃者
- 六火勢初起奮力撲救使不致延燒者
- 七救護自盡及遇危害使不致殞命者
- 八遇外國人與外國人爭鬥或與中國人暴行無禮而能和平解散者
- 九查獲身着軍衣冒充官長者
- 十查獲乘水火災而竊取財物者
- 十一查獲撞騙訛詐者
- 十二查獲掏摸竊者
- 十三查獲竊取或毀損官立公立物品如電綫電燈郵筒上各件及鐵道上應用之鐵器自來水管之類者
- 十四捕獲持兇器傷人者
- 十五救護拋棄或迷失子女及道路瘋癲暴醉泥醉負傷者
- 十六戕斃瘋狗惡獸不致傷人者
- 十七車馬驚逸奮勇截獲者
- 十八勸辦公益如安設電燈路燈及修理道路橋樑而有成績者
- 十九拾得遺失財物報請招領者

二十對於勤務始終罔懈而又於一年之內毫無過行者

第九條 事績不在功過之列者則獎諭之

第十條 有因一種事項特定獎格者依特定獎格辦理

第三章 罰例

第十一條 罰分左列四種

一 斥革

二 降級輕者降一級重者遞降

三 記過分記大過記過兩種每記過一次得按照薪餉數目十分之一折扣罰金記大過一次作為記過三次

四 申斥

第十二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斥革

一 犯刑法者斥革後送司法機關訊辦

二 犯違警罪者除斥革外仍依法科罰

三 故意違犯本處各項章程規則所定之禁令情節較大者

四 違抗上官職權內之命令者

五 遺誤緊要公事者

六 擅離職守者

七 請假逾五日不歸者

八 倩人頂替當差者

九 見本國人或外國人遇非常危害而不救護以致殞命者

十 因公擅受人民之贈與財物者

十一拾得貴重遺失物隱匿不報者

十二包庇娼賭鴉片嗎啡及知情不舉者

十三冶遊宿娼者

十四調戲婦女有証據者

十五詐騙財物者

十六酗酒滋事者

十七藉事招搖者

十八徇情縱放者

十九非正當防衛而擅行毆人者

二十監守自盜或被盜而毫無察覺及隱匿不報者

二十一巡官捏造長警功過朦朧請賞罰者

二十二其他品行不端查有實據者

第十三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降級

一遇事疏縱不能盡職者

二遺誤尋常公事者

三請假逾三日不歸及不請假而私宿於外者

四擅留閑人住宿於署所者

五出有第六條一三三項案件逾限未獲者

六一日內出有重大竊案三起以上未經破獲者

七因事相爭不請長官裁決而任意叫囂者

八 守望巡邏時不遵指定處所線路而偷安脫落至再犯者

九 對於人民請求事件爲職務所應爲而拒絕不理者

十 巡官巡長不按規則對待巡長巡警者

第十四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分別記大過或記過

一 因過失或誤解而違犯本處各項章程規則所定之禁令者

二 見應處分或保護之人而不卽爲處分及保護者

三 身着制服乘坐馬車或人力車者但因公經長官允許者不在此限

四 遺失或損壞官發物品者

五 私自外出攜帶官發物品者

六 巡官對於巡長巡警巡長對於巡警知其有過失或違犯章程規則而不舉發及約束者

七 守望巡邏時不遵指定處所線路而偷安脫落者

八 服務時倚坐午睡或吸烟或吟唱戲曲及買食一切物品者

九 日擊人民有違警行爲或犯馬路規則及各禁令而不過問者

十 人民有爭鬥而不爲排解勸阻者

十一 對於人民質問事項而不告或告而不實者

十二 待遇人民出言蠻橫及輕慢者

十三 戶口有變動時而不報明本管長官者

十四 在飯廳休息室外身着制服吸烟飲酒及買食一切物品者

十五 服裝不齊經戒斥不改者

十六 服務時不莊容正色與人閑談嬉笑者

十七服務時漏帶官發應用之物品者

十八服務時私帶非官發應用之物品者

十九服務時無故入人家宅或窺視人家之庭院者

二十服務時遇有事故回署不報者

二十一換班不整隊齊行任意喧笑者

二十二換班遲誤者

二十三捏詞請假者

二十四請假逾限一日不歸者

二十五對於應行禮之人而不行禮者

第十五條 初犯輕微過失而無心者則申斥之

第十六條 凡因一種事項特定罰則者依特別罰則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使用警笛簡章

民國十年五月訂布

第一條 聽令站隊用一長聲一短聲

第二條 遇有火警用二短聲一長聲

第三條 車馬傷人或人民鬥毆暨醉犯有逃走之虞及遇類此事項須爲接應時俱用三長聲

第四條 遇有盜賊及一切兇險時須連次不息

第五條 巡守長警聞隣近巡守長警使用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警笛用法需人援助時應立時前往協助

第六條 警務人員使用警笛均應按照本簡章辦理不得亂吹如一次不足仍行接吹但須稍爲停頓不得接連

致亂聽聞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一章 總務類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巡警教練所章程

民國十一年十一月訂布

第一條 本所以教練特區巡警職務上必要之知識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設於哈爾濱定名爲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巡警教練所由處刊發鈴記一顆以資信守

第三條 本所學警以現充巡警未經教練者陸續選送其選送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所暫設一班學警額數定爲一百六十人

第五條 教練期間暫以三個月爲度期滿試驗及格者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不及格者免予證書仍一律回原送警署服務前項不及格之學警俟特區巡警教練滿一週後再行補送教練

第六條 本所學警畢業試驗應由總處派員監臨

第七條 本所巡警畢業證書應由所長呈請總處頒發

第八條 本所應授之科目如左

一 警察要旨

二 勤務須知

三 違警罰法

四 現行警察法令

五 刑法大意

六 外事警察 附特區歷史

七 精神講話

八 俄語

九 操練

第九條 本所受課時間每週以三十六小時至四十二小時爲度

第十條 本所應設職員如左

一所長一人主管所內一切事務

二教務長一員管理本所內堂外堂及齋宿舍之秩序紀律一切事宜

三事務員一員掌文牘會計庶務各事宜

四教員六員担任教授科程事宜

五區隊長四員担任教練及管理事宜

第十一條 左之事項由所長呈請總處核奪施行

一關於學警斥革之事

二關於畢業試驗成績之事

三關於職員進退之事

四關於本所預算外支出之事

五其他特別事項

第十二條 左之事項由所長處理後月終彙報之

一關於學警之請假及普通懲獎之事

二關於本所預算內每月報銷之事

第十三條 左之事項由所長担任之

一關於文書之往復及編纂保存之事

二關於管理學警及約束夫役之事

三關於本所辦事細則隨時擬定之事

第十四條 本所為繕寫文件得用僱員二名

第十五條 本所員役薪津及夫役名額另以預算定之

第十六條 本所學警均帶原薪其伙食應由原薪項下扣支

學警薪餉發扣辦法由所長與原送之警署商定之

第十七條 本所學警仍着用原送警署發給之服裝但本所爲管理之便宜得另定臂章以示區別

第十八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管理規則由所長擬定呈請總處核准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一章 總務類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消防隊職員辦事細則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訂布

第一條 隊長承處長之命令總理本隊消防一切事宜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條 副隊長承處長之命令及隊長之指示協理隊務並專督察望火樓崗警之勤惰

第三條 書記員承隊長之命令辦理隊內一切文牘並公有物品之檢查及保存

第四條 巡官承隊長之命令有直接管理華俄長警之權並教授體操考核勤惰及臨火場時調查報告發火之

原因

第五條 技士承隊長之命令教授各種技藝拳術及上房救火時督率華俄長警分頭動作

第六條 通譯承隊長之命令辦理全隊關於翻譯語文事項及外人住宅被焚時協同巡官調查報告發火之原因

第七條 汽車機師承隊長之命令掌理開停汽車及保管各汽車全部並本隊機械房廠範圍內事項皆屬之倘汽車或受有微傷時得自行修理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奉到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一章 總務類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掾屬及所屬機關職員薪俸章程

民國十三年五月訂布
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本處掾屬及所屬機關職員薪俸均依本章程所定薪俸表

第二條 本處掾屬及所屬機關職員薪俸如左

本處

秘書	六級至三級
科長	三級至一級
主任	六級至三級
一等科員	七級至六級
二等科員	九級至八級
三等科員	十二級至十級
辦事員	十七級至十三級
技正	六級至三級
技士	十七級至十三級
繙譯主任	四級至二級
繙譯副主任	五級至三級
譯員	十五級至七級
督察長	三級至一級
幫督察長	九級至七級
督察員	十五級至十級
差遣員	十九級至十七級

總署

總署長 三級至一級

署員 十五級至十一級

督察員 十五級至十一級

譯員 十五級至九級

分署及水警署

署長 十一級至七級

署員 十五級至十三級

譯員 十五級至十一級

保安隊

隊長 十三級至九級

分隊長 十七級至十三級

辦事員 十七級至十五級

譯員 十七級至十三級

消防衛生司法偵緝各隊

隊長 十三級至九級

探訪局

局長 十一級至七級

指印員 十五級至十一級

譯員 十五級至十一級

辦事員 十五級至十三級

教練所

所長 三級至一級

教務長 八級至六級

區隊長 十五級至十一級

辦事員 十五級至十一級

教員 十七級至十一級

警察醫院

院長 六級至三級

第三條 各職員薪俸有數級者由處長視其事務之繁簡學識之短長執務之勤惰定之並以次進叙但非執務

滿一年不得進一級

第四條 本處辦理捐務之征收稽查人員應視其事務繁簡責任重輕比照科員辦事員之等級酌定其薪俸

第五條 入籍俄職員之俸薪另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自呈請行政長官核准日施行

薪俸表

第一級 二〇〇、

第二級 一八〇、

第三級 一六〇、

第四級 一五〇、

第五級 一四〇、

第六級	一三〇、
第七級	一二〇、
第八級	一一〇、
第九級	一〇〇、
第十級	九〇、
第十一級	八〇、
第十二級	七〇、
第十三級	六〇、
第十四級	五五、
第十五級	五〇、
第十六級	四五、
第十七級	四〇、
第十八級	三五、
第十九級	三〇、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職員請假規則

民國十二年二月訂布
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本處暨所屬署隊局所及其他附屬機關職員請假時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處職員請假時凡秘書科長督察長技正主任均逕呈處長核示其科員督察員技士譯員辦事員僱員等均由各該科長督察長技正主任轉呈核示

各署隊局所及其他附屬機關職員請假時呈由各該管長官呈請處長核示

第三條 請假在三日以内者得由科長督察長或該管長官准允

第四條 請假未經核准自行離差者以擅離職守懲處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請假期限如左

一 喪假至多不得逾一月

二 婚假至多不得逾一月

三 病假

四 省親至多不得逾一月

五 事假每年給假總共不得逾十五日

請假須回籍者其假期除去程期計算之

第六條 呈請喪婚假時須附有相當之證明

第七條 因病請假除附呈醫士診斷書外並須經該管長官切實察看認為確係有病者方能准假

第八條 請假回籍省親者以二年一次為限

第九條 第五條所列假期如不得已時必須續假者在半月以內停止半薪再過期停全薪或免職

事假逾第五條規定期限者停全薪

第十條 各種假期均自停止辦公日起算

第十一條 請假職員所任之職務得由該管長官派員代理

第十二條 請假職員有第九條之情形停半薪或全薪者其停支之額歸代理者領取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奉准公布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長警差假規則

民國十四年六月訂布
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凡本處所屬各署隊局所及其他附屬機關巡長巡警差遣或請假時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長警差假着制服外出時須佩帶本處製發之差假牌

前項差假牌應佩帶於中襟第三鈕扣不得歧異

第三條 差假牌銅質圓形正面刻書差牌或假牌字樣背面刻書各該署隊局所名稱及各自編列號數

第四條 差假牌之支配數目應由各該署隊局所按照長警多寡勤務繁簡駐在情形酌量需用差假牌各若干

枚呈請本處頒發

第五條 差假牌由各該署隊局所長指定外勤署員分隊長或巡官巡長等分別管理及稽查之

第六條 各署隊局所分駐派出及居住長警處所均各置備長警差遣登記簿長警事假登記簿及長警事假特

許簿各一册以便差假登記之用

前項簿册均須遵用本處頒發式樣

第七條 長警因事差遣由該管官長酌量事之緩急路之遠近規定日時分別記於差遣登記簿內

差遣如逾期回歸須將遲歸理由報告於該管官長

第八條 長警因婚喪疾病請假在五日以上者須由該管官長呈經本處之核准

如距處較遠或事務急迫時得由該管官長先行准許再另文呈報

第九條 長警因事或病請假在一日以上五目以下者須經該管官長之核准並於每月終彙報本處備查

前項規定如駐在地距該管署隊局所較遠事務急迫時該管分隊長巡官或巡長得先行准許一面仍具報

備案

第十條 前二條請假之核准均須分別登記於長警請假特許簿並由各該署隊局所長等蓋章

長警請假所遺之勤務由該管官長另派其他長警代理

第十一條 長警因事呈請浮假時須經該管巡官以上之官長許可記入長警事假登記簿內發給假牌方准外出

長警浮假外出時不得攜帶槍械

第十二條 長警呈請浮假時間以三小時為限但因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長警呈請浮假須在休息時間以不妨礙勤務為限

第十四條 長警在勤務時間如因必要情形呈請浮假時其所遺勤務須由該管巡官或巡長另派其他長警替代

第十五條 各署隊局所分駐派出及居住長警處所應由各該官長酌量情形規定同一時間長警浮假至多人數非有特別事故不得超逾之

第十六條 遇有紀念令節及防務吃緊非常事變之時得停止或限制長警之浮假

第十七條 長警浮假外出時均須着用制服但因特別事故經該管官長許可亦得着用便服並於請假簿浮記之

長警因事請假若在一日以上外出時均須着用便服所領槍械呈繳該管官長保存

第十八條 長警在差假時間遇有違警刑事案件須報告就近巡守長警或協助之但要事關緊要或就近無該管巡守長警時得逕行干涉逮捕事後仍交該管署所辦理回歸報告

第十九條 各署隊局所對於所屬長警每十日須有一次之點名以考查有無私自外出及逾假不歸者前項點名由各該署隊局所長或外勤署員分隊長巡官等分別執行之

第二十條 前項點名除保安隊外不必具站隊之形式祇就勤務表及差假簿及現有人數對照考查之

第二十一條 本處督察員差遣員查勤時得依前條之規定隨時考查報告之

其在途中着制服之長警除服勤務外若無差假牌者得隨時干涉或詢問報告

第二十二條 各署隊局所長警差假時若不依本規則規定各條辦理者經本處查明後該管巡官分隊長外勤署員及各該署隊局所長等連帶負責分別懲處

第二十三條 長警在差假時間如在外有不法行爲以及私自外出與逾時不歸或不佩帶差假牌時均按照本處巡官長警賞罰章程罰例各條分別處罰

第二十四條 差假牌應由各該署隊局所永久保存列爲交代如有遺失損壞應將號碼呈報核銷另備代價請領繼續號碼之新牌

長警在差假時如因公將差假牌遺失或損壞經該管長官查明屬實具報請領新牌時得免繳代價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本處前訂巡長巡警臨時假出規則及哈埠各署隊所長警差假牌規則均廢止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一章 總務類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區署考查勤務辦法

民國十一年四月訂布
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各區署長分署長所長對於所屬巡官長警內外勤務考查方法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區署分署除因事派員隨時考查該警署及駐在派出所各所外其署長分署長每月須親往考查之次數如左

一、哈埠第一區各署長每月須親往所管區域駐在派出所考查至少在三次以上

二、二三四五區總署長每月須親往管轄區域分署及駐在派出所各所考查至少在一次以上

三、二三四五區分署長每月須往所管區域駐在派出所各所考查至少在二次以上

第三條 署長分署長考查時除因事暗查外均須著制服

第四條 署長分署長考查到分署駐在派出所時須親自簽名於各該署所簽名簿

第五條 內外各區署長考查時均應將考查情形隨時記於記事簿（簿式由處頒發務須照式購製）

第六條 第一區各署長考查時遇有獎罰事項除隨時呈報外每旬須召集各巡官會議一次研究應行整頓之方法

第七條 二三四五區總署長對於考查所得除隨時呈請獎懲外每月須召集各分署長所長會議一次以期整頓

第八條 二三四五區分署長考查所屬每月須在二次以上遇有應行整頓事項須召集所長巡官訓誥之並將考查情形及記事簿隨時呈送該管總署

第九條 每屆月終各區署長應將考查勤務記事簿呈送本處查核

第十條 所長及巡官每月將考查長警情形記入記事簿隨時呈送該管警署以資考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頒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一章 總務類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區隊巡官長警服裝保存及更換辦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

月訂布十五年
十二月修正

一本處爲愛惜公物整飭紀律特訂巡官長警服裝保存及更換辦法凡本處所屬各署所及各隊均一律適用之

二服裝爲觀瞻所繫各署隊巡官長警均須妥慎保存加意愛惜各該署隊官長尤應隨時督飭考查之

三各署隊服裝因製發時期不同自不能無新舊之別每日自早七時起宜着用新制服至晚十時後換着舊制服所有單袂棉皮各種制服凡過時不用者均應繳歸署隊妥慎保管之

四巡官長警無論着用新舊服裝均須內着襯衫白領不得以制服貼體或以其他制服替代之

五巡官長警凡着用新制服亦應穿新皮鞋俾歸一律而免參差

六巡官長警遇陰雨時出外服務應換着舊服並套雨衣如雨前出動未攜帶雨衣時得由巡官巡長設法派警傳送或暫爲替代之

七巡官長警新舊服裝如有污穢破綻時須即時洗滌補綴之

八巡官長警着用皮鞋如有破毀退光時須隨時擦油並僱工修理之

九巡官長警所用服裝須有固定位置折疊整齊不得亂放致碍觀瞻

十本辦法頒佈後由本處隨時派員抽查分別優劣酌予獎懲以昭激勸

十一本辦法自頒佈之日實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一章 總務類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重訂第一區各署派出所規程

十四年七月訂布

(說明)總處曾於十三年頒布派出所規程茲復修正故加重訂字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哈爾濱第一區各署就所管街巷及附近村屯之便宜劃若干段每段設立派出所以爲各該段應勤長警辦公宿食及有事應援之用

(說明)大連及京師派出所之設置專爲應勤長警輪班暫息之用其宿食另有宿舍及分駐所本埠各派出所之設置稍異故加以辦公及宿食字樣

第二條 各屬派出所除辦理本段一般行政警察事務外並於衝繁地點加設守望專備指揮交通以代加設馬路派出所之用

(說明)派出所負有該管段地面之責任但交通衝之地照料容或難周故京師制度於普通派出所外有馬路派出所之加設本埠派出所之設備異於京師故規定兼加設派出所之任務

第三條 各派出所須揭左之橫式標牌並於夜間懸燃紅色之門燈
東省特別區第一區警察第 署 派出所

(說明)京師各巡警派出所門前夜間均懸燃紅色燈一盞以資標識本埠各派出所尙無此項設置故特明白規定至於此項門燈應由總處製發以昭劃一

第四條 各派出所所管街巷名稱門牌起止號數及界址用華俄文揭示於各該派出所門前
(說明)派出所既管有地面是與一般住戶事事有密切之關係戶口事件尤屬重要有此揭示俾明界限

第二章 派出所勤務之配置

第五條 派出所長警勤務分爲左列二種

甲各段派出所勤務

乙各衝繁地點加設守望或補助巡邏之勤務

(說明)派出所事務之性質既有第二條之明文則勤務之配置應再為明白之規定

第六條 每派出所內置巡警七名從事本段內守望巡邏值班值差等事

每派出所內除前項輪流應勤巡警七名外另置巡警三名專為加設守望或補助巡邏

(說明)京師各派出所巡警除輪流應勤外每日另有休息者一名茲依哈埠慣例改為每派出所巡警七名

分班輪流應勤免除休息又各派出所除巡長外能住巡警十名選擇程度較優巡警七名辦理巡守
值及調查戶口事務外其餘較遜之巡警三名專服加設守望或補助巡邏之勤務

本埠各署情形不同如第一第二等署交通繁盛宜加設守望第四第五等署宜增添巡邏惟監督之
方務須嚴密方可免去疏懈之弊運而用之是在各該署長署員等之斟酌

第七條 各派出所巡警輪班應勤之配置方法如左

一 每日備差一名其餘六名分為甲乙兩班每班以六小時輪流巡邏守望值班周而復始

二 備差巡警專調查各該管段內戶口或特別勤務

三 服務巡警因暴病或急事臨時必須請假者則以備差巡警補充之如請假在二日以上者則由署派備補
警接替

四 派出所值班巡警不得派以他項差務若遇事關緊要有處署命令須速查者則以巡長或暫息之警前往
辦理

(說明)本條專為規定各派出所巡警勤務之配置取消現在各署隔日勤務之辦法仍不失大連制度之精
神然勞逸均平則可免疏懈之弊

第八條 每派出所置巡長二名或巡長委長(即代理巡長)各一名分甲乙兩班輪流督率各警勤務但有衝要

地點得置巡官一員就近督飭之

(說明)京師區署各巡官除辦理內勤者外其外勤巡官則均佳分駐所本埠各署內外勤巡官皆住署內但重要及僻遠地點得置巡官於派出所以免鞭長莫及之虞

第九條 每署所設之各派出所因地勢及管轄上之便利共分為二路或三路每路以巡官二人或三人統轄之

(說明)巡長負有各該管段之責茲再劃每署為若干路各以巡官統轄俾責有攸歸事無推諉

第三章 勤務之方法

第十條 各派出所甲乙班巡警均於每日午前十一時換班每班三名輪應勤務以一點鐘或二點鐘循環更換其勤休之法以別表定之

(說明)巡警分甲乙二班六小時一換既如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茲更定明巡守值更換之時間若守望較

近派出所或嚴寒之時則每一小時變更勤務俾精神煥發而免寒冷之虞若在夏季或崗位距所較遠者則每二小時一換藉減往返之勞用特活動規定以便臨時斟酌

第十一條 加設守望或補助巡邏以巡警三名輪流應勤每三點鐘更換之

(說明)加設守望及補助巡邏應輪流服勤不分班次

第十二條 各派出所巡長負一段地方責任應認真督飭各警從事勤務每日須巡查本段地面四次以上其所查地面發生情事及巡警盡職與否即隨時登記報告署長處理

第十三條 統轄各派出所之每路巡官每日夜須有二次以上前往主管各派出所認真巡查長警盡職與否及地面發生情形隨時報告署長處理

第十四條 外勤巡官除巡查外仍在署內或派出所督課長警勤務內勤者專在署內執行事務

(說明)以上三條係明定巡官巡長之責職俾辦事有所遵循而免規避

第十五條 各派出所除本管路段巡官巡長輪流按時稽查巡警勤惰外各署長每日另擇不任派出所勤務之長警無分晝夜隨時抽查

(說明)本條規定隨時抽查以期稽考之嚴密

第十六條 各派出所內每日置勤務一覽表一紙凡應勤休息及稽查者俱於事畢按時簽名於上(表式另紙定之)應勤及稽查時若發生事故均隨時記載於勤務日誌簿於翌日另報本署若關係重要須急為處理者應即時馳報署長處理

(說明)勤務表載明巡守值休之時間下蓋名章俾得按時出勤並明示責任之所在若遇事故發生應分別呈報以免內外之隔閡

第十七條 調查戶口及各項應查事宜俱歸各段長警主任辦理

(說明)凡在各派出所之長警除加設守望及補助巡邏外應悉本管段內戶口之詳狀然後方能盡警察之任務除調查戶口方法及署內應設總戶籍以資考核另行擬定外本條特為規定以明責任之所在

第十八條 各派出所應置左之各件

各種現行法令規則

命令傳知登記簿

本埠各國國旗圖

本段綫路圖崗位地點及巡邏路線應詳細註明

勤務表二種

長警相片名牌

勤務日誌簿

電話記事簿

解案報告表存根簿

長警差遣登記簿

長警事假登記簿

長警請假特許簿

戶口補助簿

戶口調查簿

戶口移動簿

戶口除籍簿

營業檢查簿

物品保存簿

監督指示簿

督察員畫到簿

本署官長簽到簿

其他隨時添置之圖表簿冊

第四章 事務之規定

第十九條 各派出所之辦公室宿舍廚房等清潔應由值班之巡警負責整理各該巡長負督飭之責關於管理派出所清潔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兩署或兩派出所相隣地方發生事故及有犯罪違警之人各巡官長警應不分畛域逕行或彼此協同辦理不得心存諉卸

第二十一條 巡官遇有不守規則之長警雖非本署或本管路段者皆須立時干涉飭即改正情形重大者隨時報告署長辦理

第二十二條 鄰署或鄰近派出所界內發生非常事故本所內休息長警可以全體就近往辦俟該管段長警到

場後即行交代回所但事後須報告該管長官以免空悞本段勤務

(說明)本條及前二條之規定一方爲不得推諉之心一方爲免除越界干涉之嫌

第二十二條 各署界內如有火警及非常事故接到急報後祇令在本署及派出所不值班之長警半數或數分之一前往應援餘則不准擅動

(說明)本條專爲應援非常事故之方以免顧彼失此之虞

第二十四條 各派出所守望巡警以指揮車馬行人爲專責應在街道中心站立除大風雨雪外不得依傍房屋之一隅及避入避風閣內

第二十五條 各派出所巡邏巡警以遵守巡邏規則考查本地段事情爲專責不准偷減線路

巡邏在中途遇有事故折回派出所時須將行至某處因何事由註於表上其接續巡邏之警照舊出巡巡邏警遇有事故滿一點鐘仍未回派出所時則接續出巡者應逆線行走以考其遲悞之由

(說明)本條及前條乃規定守望巡邏之任務及防止偷閑之方法

巡警程度之高尙者能自動的盡其職責初不待官長嚴密之督飭人民均有普通法律之智識亦無須警察時時之干涉故其守望無固定地點巡邏無一定綫路今者特區地域及警察現狀尙不克臻此因而監督之方不能不明白規定但巡邏箱已爲過去之制度苟監督方法不良仍不免流弊滋生

京師警察制度對於巡邏綫路預算經過之時間苟無事故得知巡邏之所在按時稽查藉考勤惰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則自發布日實行

第二十七條 本則施行後所有以前頒布派出所規程警察署改組大綱及各派出所應置表冊凡非本規程所採用者一律廢止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勤務差遣所章程

民國十四年九月訂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處因哈埠各警察署事項之紛繁勤務之重要特設勤務差遣所以爲督察股之輔助

第二條 本所之巡官長警除奉交辦事件及緊急或特別情形外其有地面發生普通事件或各署巡官長警之勤惰應會同該管警察署員辦理或回所報告不得擅自處分以清權限

第三條 本所之巡官長警除肩牌領章另有區別外併發給便衣執照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本所附設於本處內受處長及督察長之指揮監督所有需費均由處內經費開支不另列預算以期撙節

第五條 本所置管理員一人以幫督察長充任之

第六條 本所置差遣巡官一員差遣巡長四名差遣警十二名
前項之巡官長警額數得因事務繁簡臨時增減之

第七條 本所之巡官長警由本埠各警察署巡官長警中選派之
前項巡官長警之名額仍由各該署保留

第八條 本所巡官應調各署一等巡充之其長警一律得酌給津貼以示優異
前項巡官長警制服領端均綴以差遣銅字其巡長肩牌緣以金邊中飾銀星二枚差遣警肩牌緣以金邊中

飾銀星一枚以示區別

第九條 本所置列各項簿册

一 勤務簿

二 報告簿

三受電話簿

四傳電話簿

五獎罰簿

六假簿

七徽章執照號數登記簿

八巡長長警記事手冊附鉛筆

九其他簿冊

第三章 勤務

第十條 本所長警之勤務方法由巡官秉承管理員支配之

第十一條 巡警十二名除留二名在所輪流值班辦理內勤事務外其餘十名應分晝夜班輪流赴本埠五署及

水上警察署稽查

第十二條 巡長四名除輪流一名辦理內勤事務外其外勤巡長應不分晝夜隨時分赴各署抽查

第十三條 巡官除辦理內勤事務外應隨時分赴各署抽查

第十四條 本所巡官長警赴各署稽查時應於各派出所簽到簿簽到

第十五條 本所巡官長警稽查時遇有各署隊長警服裝不齊或違犯規章等行爲輕微者隨時加以糾正情節

較重者應記明姓名及該警肩章號數回所繕具報告呈請辦理

第十六條 本所巡官長警赴各署稽查時遇有刑事或違警事件時得協同該管署員警辦理

事關緊急如火警強竊盜殺傷及其他重大刑事現行犯者除立報該管署及派出所或鄰近派出所外並爲

急速之處分後仍將案件交由該管署所辦理事後將詳細情形回所報告

第十七條 本所巡官長警稽查時對於地面司法行政衛生等事項有意見時得根據事實隨時擬具條陳呈候

核奪

第十八條 本所長警巡官每日報告呈由管理員會同督察長轉呈處長核閱其有事關緊急情節重大者須隨時逕呈

第十九條 本所巡官長警每日分赴各署稽查時須着制服惟奉派密查事件或其他特別情形時得著便服但須攜帶執照

第二十條 本所巡官長警每月分赴各署稽查時得乘本處自轉車倘事關緊急及特別情形得賃坐電車不得任意乘坐其他車輛

第二十一條 本所巡官長警如隨同督察員出勤時遇有事件發生應秉承督察員命令辦理不得擅自處分

第四章 獎罰

第二十二條 本所差遣官警除有特別勞績隨時提升外每屆三個月由督察長管理員會同甄別一次如品行端正當差得力者得酌予獎勵或記名提升其差務平庸仍發回各該署按照原有等級服務

第二十三條 本所巡官長警如有學識優良留心勤務擬具條陳切於實用者得隨時拔擢之

第二十四條 本所巡官長警如因挾嫌洩憤捏造事實繕具報告者輕則酌予處罰重則依法懲辦

第二十五條 本所巡官長警獎懲除前列三條外其餘依照賞罰章程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實行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一章 總務類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規定高等警職守及服務辦法

民國十五年九月訂布

一關於左列各項事務責成高等警辦理之

(甲)取締監視集會結社及平時之考查防範

(乙)對於中外報紙圖書及一切印刷品有違法及軼越範圍者之注意檢查與取締

(丙)取締宣傳共產主義及勞動組合事項

(丁)取締政治人犯及有涉煽動之言論演講傳單事項

(戊)因政治關係傾軋衝突妨及治安取締事項

(己)取締金融狀況異動事項

(庚)偵查密販軍火危害治安事項

(辛)特別飭查密要事項及指派任務

二高等警對於職守內事已發見者稟承本管長官妥慎辦理未發見者尤須時刻注意以符預防本旨

三高等警直接受署長署員及巡官之指揮

四遇有巡官巡長呈請短假時得以高等警暫行代理其職務

五高等警派赴各外區署者以辦理戶籍事務為主其辦事應遵照左列各款

(甲)調查戶口其辦法表冊一律改照哈埠第一區各署辦理

(乙)總分署駐在所辦理戶籍之高等警除調查戶口外遇必要時並應隨時協助內外勤務

(丙)各分署所高等警應按旬將界內戶口移動統計依照規定表式報告總署彙核

(丁)總署戶籍事項每月彙列全區戶口總表於次月十日以前報處備查

(戊)沿線各駐在所派出所未派有高等警者其調查戶口事務應由就近直接管轄之總分署之高等警協同

各該所辦理之

(己)關於戶籍門牌簿冊務宜整齊一致不得潦草紛歧

(庚)管界內戶口如有曾受刑事處分及迹近黨派並有嗜好素無正業者均應特別監查詳載簿內隨時注意之

前項戶口遇有遷移並仍在特區管境內應隨時通知遷入之署所詳載簿內注意監察其行動

(辛)關於僑民臨時出入境事務應責成高等警協助辦理並按月列表報查

六派赴外區之高等警總署名額較多除專辦戶籍佔用外餘者仍責成高等警察任務以資輔助

七除本辦法外關於本處規定其他一切章則與長警有關者高等警均適用之

八本辦法施行後如有不適宜處得由本處酌加改正另飭遵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便衣偵探單行規則

十五年十一月公布

- 第一條 本處爲謀辦事之慎密敏速起見得組設便衣偵探
- 第二條 便衣偵探以遴選本埠各區署得力長警十四人至二十人組織之「直隸於管理處」
- 第三條 遇有已發案件須搜集証據知會當地警察逮捕歸案其未發案件須詳慎密訪或設法化裝探索務得真相及証據立時報警會拿「要在不動聲色免使兇犯驚逃爲要義」
- 第四條 便衣偵探應分兩組各設偵探什長以資統率「此項人材由處揀擇程度較優才識精敏者充任之」
- 第五條 便衣偵探應由處規定便衣証及簡明報告遇派遣時按名發給倘有未帶執証而私自外出滋擾者一經查出從重科罰
- 第六條 便衣偵探應將每日所辦事項報告本處遇有重大案件應立時轉報行政長官公署備核
- 第七條 便衣偵探應指派一定之場所「如娼寮戲園茶館酒肆等類」但須嚴守規則機密從事不得張皇招搖致碍公共秩序
- 第八條 遇有應赴本埠以外各區地方偵探事項或跟踪匪犯時應隨時報處核准並領取便衣証通知該管區署協同辦理
- 第九條 便衣偵探應規定賞罰簿遇有特別功績者得照章從優給賞其有不法行爲或招搖詐騙查有實據者照章加倍處罰「賞罰章程由處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一章 總務類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職員值日規則

民國十四年九月訂布

- 一本處事務繁賾茲規定各職員值日辦法按月列表輪流承值以資處理而免貽誤
- 一承值人員各科各股每日均輪流一人担任在散值後或休假期間發生事件即由該職員分別輕重緩急妥為處理或請示辦理之
- 一值日時間遇休假日自早九鐘起延至夜間十點鐘為止
- 一各科股輪值人員如有因病請假及其他事故不克到值者應先陳明處長查核指派他員代理
- 一凡輪定值日職員如有無故不到或未及退息鐘點即任意他適以致貽誤要公者得酌量情節扣罰月薪十分至二十分之一以示儆戒
- 一會計庶務綜核收發書繕各股及票照室各該股職員輪流支配均應遵守本規則但書繕股值日人員每日應有二人
- 一督察股職員值日表另定之
- 一本規則自發布之日實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職員佩章規則

十四年五月訂布

- 一本處新製佩章分爲紅色藍色二種凡屬職員均用紅色僱員均用藍色按人發給以便佩帶
- 二此項佩章原爲本處稽查出入易於識別起見無論何項職員均須隨時佩帶不得任意棄置致等虛設
- 三各職員所領佩章必須由各人妥爲保存不准損壞或遺失更不得轉借他人佩帶
- 四職員佩章每月派員檢查一次倘查有損壞遺失或轉借他人等情事即行扣薪或予相當處分
- 五遇有去職或請假人員務須將所領佩章繳回庶務股查收後會計股方准發給應領或借支薪水倘私自携去或棄置不繳除不與支給外並酌量懲罰
- 六本規則自佩章分發之日施行

附則此項佩章遇有應行繳回者並由第一科管卷員負責查追以免疏漏乏失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一章 總務類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庫人員遵守辦法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訂布

- 一 本處庫內計分三部一軍械二服裝三沒收及保存物品各責派專員管理之
- 一 各員應將自己負責管理之物品簿冊收發存銷數目隨時妥爲登記清厘不得稍有疏漏錯亂
- 一 任何部分有收入發出或查點時須會同其他二部管理員監查協助不得單獨從事及啓閉庫門
- 一 如一部發生短少不符等情弊除該管員担任專責外其他二部管理員應同負疏於監察之咎
- 一 如遇帶同警夫開庫取送及查點物品時各管理員須一體切實注意閉門時共同加封鑰匙按旬輪流執掌
- 一 以上辦法自經處長批准後即日實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送達批示辦法

十六年七月訂布
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 一本處爲便利人民起見凡具呈請求事件批示後卽加封送達原具呈人中外商民一律辦理
- 二具呈人應將所住街道房號於呈紙內詳細書明庶免無處投遞如有遷移應卽具報
- 三送達外僑批示封面用華俄兩種文字以免誤投誤收
- 四遇有緊要及不便送達事件另行辦理
- 五凡住址不明無法送達者退回後仍將該批示掛發本處門首
- 六具呈人接批後如仍須到本處接洽者須持原批以便稽閱
- 七本辦法於公布後實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一章 總務類

九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規定人民遞呈用紙辦法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訂布

- 一 凡人民向本處遞呈除有特別情形者外須用本處規定之呈紙方予收受
- 二 凡僑民具呈如係俄文或其他國文均須譯成華文購用本處規定呈紙繕遞將原俄文或其他國文附呈
- 三 繕寫呈文須用楷書
- 四 遞呈人在呈紙上面須貼印花稅票一角
- 五 如呈文情詞過長呈紙不能敷用准就原格酌寫雙行或另用同式紙接黏抄寫亦可
- 六 此項呈紙在本處收發處及所屬各警察署各駐在所派出所均有出售用昭便利每本收印刷工料費大洋五分額外絲毫不許多取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一章 總務類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令屬查辦案件逾限懲罰規則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訂布

- 第一條 本規則爲期辦事迅速免除任意稽延起見凡本處所屬各屬隊局所均適用之
- 第二條 凡關於重要迫急案件令屬查復或辦理者由本處酌量情形給以適當期限於令文內定明之各署須依限呈復不得違逾其尋常案件仍不定期限以示區別但亦不得長久積壓不報
- 第三條 凡行屬查辦案件定有期限者均由本處主辦科股登入辦理重要案件登記簿以便隨時考核
- 第四條 凡限期查辦案件如逾限五日不報者即按貽誤要公例將該主要負責人員記過一次並依功過折薪辦法扣罰薪餉十分之一逾限十日以上不報者記大過一次每大過一次作記過三次核算
- 第五條 各屬對於限期查辦案件如實因情節複雜非限內所能竣事者得於期滿前呈請展限其展限日期多寡於指令內定明之呈請展限以兩次爲止
- 第六條 本處限期查辦案件如各署隊局所必須轉行所屬查辦其遲誤之咎確在所屬者得叙明情由對所屬負責人員施行懲罰用昭公允
- 第七條 呈報文件在中途發生故障因而遲誤者得詳查寄發之日如果確在限內仍免予懲罰
- 第八條 奉令查辦案件如逾限不報又不呈請展限本處因事關緊要須派員守提時除按本規則第三條懲罰外其派員往返路費並得酌量責成擔負
- 第九條 倘各屬但爲避免逾限計對於查辦案件並不實心辦理草率呈復藉圖搪塞者一經本處查明另按規避取巧奉行不力嚴予懲處
-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一章 總務類

行

政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調查戶口規則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以實行調查特別區內戶口確數分別良莠爲宗旨

第二條 調查別爲二種如左

一 平時調查 由各署所服務外勤巡官長警隨時調查

二 臨時調查 於事項之必要得臨時調查其全部或一部

第三條 調查戶口以各署署長分署長所屬員警執行之並得派繙譯或入籍員警助理

第四條 調查戶口時應各將管界內住戶分別正戶附戶編訂門牌戶號及安設便於調查之其他標識

第五條 前條正附戶之區分指每一臨街大門內有二戶以上同居者而言其區分標準如左

一 以房主爲正戶各租戶爲附戶

二 各該房房主有二戶以上同居於一院落內者以人口較多之一戶爲正戶餘爲附戶

三 無房主同居時以先住之一戶爲正戶餘爲附戶

四 同時移住者以人口較多之一戶爲正戶餘爲附戶

第六條 公署局所領事館及其他公共機關暨商店一律編釘門牌並調查之

前項調查手續依特別之規定

第七條 調查戶口時以直接查詢爲主旨但因必要情形得發給戶口調查票紙或用其他方法調查之

第八條 各署所應各分別編訂戶口調查簿戶口調查總簿及戶主姓名總簿等詳載管界內中外商住戶人口情狀永久保存

第九條 各署所應將調查中外戶口各種情狀分別填列表冊按月或按季呈報於總管理處

第十條 總管理處根據前條規定表內分別彙列總表按月或按季呈報 長官公署

第十一條 住戶人口若有遷移婚嫁生死等事應由戶主隨時報告該管警察官署請領各項執照其執照種類

如左

(一) 遷居執照

(二) 婚嫁執照

(三) 出殯執照

第十二條 各署所接到住戶前條報告時覆查屬實除發給執照外即將各種戶口調查簿冊更正之

住戶關於人口變動事項若不遵章呈報該管署所須逕往調查並得按違警處罰

第十三條 調查戶口員警除譯員外均須着用制服

第十四條 調查戶口員警務須和平詢問嚴禁一切不規則行爲違則依法處罰

第十五條 凡有不受調查或有誑報者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若有妨害調查之舉動者處一日以上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各署所對於調查戶口奉行不力及呈報虛僞者予該管署長所長等記過之處分執行調查員警一

併處罰

第十七條 關於調查戶口一切詳細手續及各種表冊式樣另以施行細則規定之

第十八條 本修正規則自呈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調查戶口施行細則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訂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照公布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及本處呈准調查戶口規則並參酌特區情形規定調查戶口一切詳細手續

第二條 本細則凡東省特別區內警察各署所調查中外戶口時均適用之

第二章 調查要則

第三條 調查戶口以各派出所所休息之長警分段輪流執行但因不得已之情形及執行便利得專派高等警執行之

第四條 在未設立派出所之各區署及分署應酌量管轄區域之情形及戶口之數目劃分若干路段分配長警或高等警執行調查

第五條 關於外僑戶口之調查應以入籍巡官長警負責調查專責但得配置譯員長警協同調查

第六條 前條入籍巡官長警執行調查戶口時除登入所備之俄文調查簿冊外並由繙譯將調查情形隨時譯成華文一併記入戶口調查簿內

第七條 調查時應將住戶分爲甲乙丙三種其區分標準如左

甲戶 現任或曾充重要公職及有相當財產職業者

乙戶 屬於甲丙兩種以外者

丙戶 曾受徒刑以上之刑者或游蕩無賴者或有不良之人出入同居者及其他關於治安上警察宜特別注意者之類是

第八條 根據前條住戶之分類規定左列通常調查次數但因必要情形得增減之

甲戶 六個月內須有一次以上之調查

乙戶 三個月內須有一次以上之調查

丙戶 一個月內須有一次以上之調查

旅店娼寮飯館及其他特種營業應遵照各該單行章程之規定隨時檢查不在通常戶口調查次數之內

第九條 調查時分直接調查與間接調查二種

(甲)直接調查事項

- 一 該戶人數及其姓名籍貫職業種族宗教年齡出生月日父名行次住居處所及其年限教育程度並有無殘疾
- 二 該戶同居人與戶主親屬上之稱謂或其他關係
- 三 外出處所及其事由
- 四 變動之有無

(乙)間接調查事項

- 一 財產有無
- 二 收入多寡
- 三 職業勤惰
- 四 素行良否
- 五 有無自衛槍械
- 六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第十條 調查時應於日出後日入前施行之

前項規定之時間遇必要時不在此限但須稟經該管署長署員或所長之特許

第十一條 調查長警應遵照調查戶口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務須和平詢問要例如左

(甲)無論進入何等人之家宅必先有相當通知述明來意然後開始調查

(乙)調查員警必須體貌修潔服裝整齊於和藹之中仍寓莊重態度

(丙)詢問語言務須和平不厭求詳若住戶有厭惡表示不妨多方解釋但於戶口調查以外不得爲其他事項之談話

第十二條 調查時嚴禁疾言厲色舉動浮躁及其他不規則之行為

第十三條 因調查戶口入外僑之家宅時一切舉動尤須和藹莊重並勿過違拂各該國之習慣

第十四條 領事館公署局所學校監獄及其他公共機關得由該管署所用公函向該長官或管理人詢查之

第十五條 戶口若有變動時該管署所長警不必俟該住戶之呈報得依第八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逕往調查

第十六條 調查長警每日回歸時應將每日調查情形詳記於勤務日誌簿內遇有特別事故並須報告該管巡官或逕報署長所長辦理

第十七條 各署所巡守長警雖非服調查戶口之勤務時亦應注意該管界內戶口之變動

第三章 戶口呈報

第十八條 各商住戶如有出生死亡嫁娶遷居傭工解雇等均須至該管派出所或駐在所分署呈報

前項呈報如不識字者得用口述

第十九條 各署所長警接受人民前條報告時應立即前往調查如無虛僞則分別填發執照並註入變動簿暨將戶口調查簿更正或增添之

第二十條 丙種住戶如有遷居時如在本署管界應由該管所長警逕行通知於新遷居之該管派出所若在其他區署管界則報告於署長所長轉通知於該管署所

第二十一條 戶口變動住戶若不遵章呈報時得審核其情節按照違警處罰或誥誡之蘇俄及其他無約國僑民其呈報登記戶口冊如不按章呈報各按其單行章程辦理

第四章 調查簿冊

第二十二條 調查時宜攜帶戶口補助簿將所有應行調查及變動事項詳細記載俟歸署所後即於戶口調查簿妥爲更正

前項調查遇必要時得發給戶口調查票紙令住戶自行填列

第二十三條 爲便於調查及移動起見戶口補助簿用活動紙籤每一紙籤記載一人用鉛筆或墨水筆書寫之

個人或住戶如有變動時則將紙籤撤除另行保存以備查考

第二十四條 戶口補助簿之紙籤應按門牌號數及戶數依次排列不得凌亂

第二十五條 戶口調查簿係根據戶口補助簿調查戶口情狀分別記載之

第二十六條 戶口調查簿每戶一正頁其人口衆多者以副頁增續之

第二十七條 戶口調查簿之正副頁均用活釘式

第二十八條 戶口調查簿根據第九條之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 姓名 如有別號異名等一併記載婦女之無名或不便填寫者得以姓氏或行次代之
- 二 父名行次 詢問其父名並爲其父之第幾子或第幾女
- 三 年齡 記載民國幾年或民國前幾年某月日時生
- 四 戶主之親屬同居稱謂及關係 戶主之父母妻妾子女伯叔兄弟及同居之親戚友朋雇傭等
- 五 籍貫 若係外僑註明國籍
- 六 現住所 記明街道名稱門牌號數戶數
- 七 前住所 於某年月日由何處遷來
- 八 信仰宗教 如信仰釋道回及天主耶穌等教
- 九 職業及學位等

- 十 動產及不動產 卽財產狀況
- 十一 教育程度 係何學校畢業或識字與否
- 十二 分別甲乙丙戶
- 十三 收藏自衛槍械 應將其名稱號碼子彈及其有無槍照詳細記入
- 十四 盲啞瘋癲及其他殘疾
- 十五 婦女之出嫁年月日及其原籍何處
- 十六 若係僑民有無居留執照及其號碼期限並有無黨派關係政治行爲
- 十七 於某年月日曾因案處刑及有其他不正當之行爲
- 十八 有嗜好者 如吸食鴉片
- 十九 其他應特別注意事項

第二十九條 戶口調查簿記載之次序如左

- 一 戶主
- 二 戶主之配偶
- 三 直係尊親屬
- 四 直係卑親屬
- 五 旁係尊親屬
- 六 旁係卑親屬
- 七 其他之家族
- 八 同居人 如親戚友朋等
- 九 雇傭 其眷屬附居於本戶者亦以雇傭論

第三十條 住戶內之人口有外出者應於戶口調查簿內黏附紙籤記載其外出地點事由及年月日

第三十一條 調查戶口之長警應在戶口調查簿各頁之末蓋以名章

第三十二條 戶口調查簿按門牌號數戶數無分國籍依次編釘

第三十三條 戶口調查簿按照街道及前條之規定編釘成帙約住戶二百戶爲一冊不足者得歸併之若戶數較多每一街道得分釘數冊

第三十四條 於同一住戶內雖係同居然不同爨者以兩戶論

第三十五條 戶口調查簿之記載以墨筆楷書之有變動或更改時依左之例

一 出嫁死亡等以紅色記其事由暨年月日並於姓名畫以口紅線二條

二 姓名身分職業生年月日及其他須更改之時則將舊事實畫以紅綫二條並於其旁記以新事實附註年月日

第三十六條 戶口如有變動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並將其事由另記入變動簿內

第三十七條 住戶如有遷居則將戶口調查簿該戶之全頁移出另訂於出籍簿內如由甲街遷居乙街仍未出

管界者則將戶口調查簿附表及戶主姓名總簿分別改正之並記其事由

第三十八條 各派出所駐在所分署應按照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編存戶口調查簿

第三十九條 第一區各署水警署及第二三四五區署應根據各該管派出所駐在所分署戶口調查簿編存戶

口調查總簿

第四十條 第一區各署水警署第二三四五區署應各於其署內設戶籍室派熟悉戶籍長警(兼派入籍者)或高等警並通譯專司編訂改正抽查該署戶口調查總簿之勤務

前項人數之多寡由該署酌量支配之

第四十一條 各派出所駐在所分署調查戶口之長警每晚應將本日調查戶口變動情形分別登記於變動簿

戶口姓名簿及戶口調查簿附表並更正之

同時並將有無變動及更正情形報告於該管署之戶籍室以便將戶口調查總簿及關於其他戶口簿冊一併更正

第四十二條 各署所每日應將本日僑民報告戶口之黃白報單分別遷入移出彙列總表譯成華文交於該署所戶籍室將戶口調查簿或總簿即時更正之

戶籍室既將戶口調查簿或總簿更正後同時並將更正情形分別通知於該管派出所或呈報該管區署將戶口調查簿或總簿一併更正並調查之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之報告及通知均於當日晚間發出或交郵寄不得遲延

第四十四條 戶口調查簿應各編釘戶口目錄按門牌之號數為排列之次序

前項戶口目錄若戶口有變動時與戶口調查簿同時更正之

第四十五條 各署所應各編訂管界內戶主姓名總簿以戶主姓氏筆畫之多寡為分類編訂之次序

前項戶主姓名總簿中外住戶分別編訂

第五章 門牌

第四十六條 凡居住本區界內之中外商住戶及官署學校廟寺暨其他一切公共機關均應編訂門牌

第四十七條 門牌之樣式為長方形燒磁質藍地白字用華文及亞拉伯字記明號數

第四十八條 編訂門牌每一街巷自為一號數

一 南北街巷自南口路東一號起依戶編訂至北口復折而路西迄南口止

二 東西街巷自東口路北一號起依戶編訂至西口復折而路南迄東口止

若係不通行之胡同其門牌號數應與所毗連之街巷共為一號無庸另行編訂

第四十九條 門牌編釘以每一臨街大門為一號

第五十條 一戶而有多數之門者祇於正門編訂門牌餘門則釘另式之附門牌書明某號之後門旁門車門等字樣若非同一街巷則另註明某街某號

前項附門牌仍以燒磁質爲之藍地白字窄長方形

第五十一條 門牌釘於門之上楣不得斜欹

第五十二條 門牌編釘完竣後如有於空地內新建房屋或一戶分爲數戶另開街門者則用附近或原有之門牌號數加以甲乙字樣

第五十三條 數戶併爲一戶無論堵塞街門與否祇留前一號之門牌其餘則取消之

前項門牌之取消應於戶口調查簿及戶口目錄內用紅色書明某年月日歸併之理由

第五十四條 門牌及附門牌由總處招商製造交由各署所按戶編釘其工料費得向房主或住戶徵收之

前項門牌費如係官署或公益機關得免徵收

第五十五條 商住戶如需增釘門牌或因損壞而須更換者應由各該房主或商住戶報明該管署所以便轉請製發並繳納工料費

第六章 門燈

第五十六條 凡居住本區界內之中外商住戶及其他之公共機關均應於街門旁或適宜之牆壁上安設門燈

第五十七條 門燈爲三角式用洋鐵製配以玻璃書以華俄文之第幾署及門牌號數並街巷名稱之黑字

第五十八條 門燈至日落時均須燃點之

第五十九條 門燈由各該房主商住戶等自行製備但須遵照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樣式不得歧異

第六十條 各商住戶之門燈除第一區各署界內已遵章安設外其餘各區署所仍應力爲曉諭一律安設但有窒礙之處得呈請暫緩

第七章 戶牌

第六十一條 凡居住本區界內之住戶無論其爲獨居或雜居均應於街門之旁或門洞內易於觸目之處安設戶牌

第六十二條 戶牌用木質爲之髹以白漆書以黑字

第六十三條 戶牌應以華文及俄文繕寫之

第六十四條 戶牌之上應書明該管署所及街巷名稱門牌號數正附住戶號數另以活動木牌正面書明各正附戶之戶主姓名背面則書籍貫職業及其男女人口之數目

第六十五條 戶牌之形式製法得因時勢之需要地方之繁簡酌加變更以期適用

第六十六條 多數住戶之院落內除街門已編釘門牌外並於各住戶門楣上分別正附戶編列戶號與戶牌相輔而行

前項戶號每一院落爲一號數其號牌樣式爲立方形洋鐵質藍地白字卽如正戶及附一戶附二戶等是第六十七條 戶牌之樣式種類由總管理處審定招商承做分發各房主及住戶安設並徵收工料費

第八章 統計圖表

第六十八條 各署所應將管界各街道方向住戶門牌號數按照戶口調查區分路段分別繪具略圖各黏附於戶口調查簿及總簿前頁簿皮之內面

第六十九條 各署所戶口調查簿之末頁各附戶口統計表一紙其年月日及數目均用紙簽粘附之以便每日之變動更正

第七十條 各署所戶口調查簿之人口應分主體客體二種以定數目之實虛

一 住戶及住宿處所之人口屬主體係實數

二 各官署及公共機關服務或商店營業人員而在他處另有住家或住宿處所者屬客體係虛數

第七十一條 各署所根據戶口調查簿統計男女人口時應以主體爲標準

第七十二條 各署所戶口調查簿內之人口屬於客體者應於各該姓名下粘附紙籤用紅色書明認爲客體之理由勿庸列入統計表內

第七十三條 各署所每月應將管界戶口分別種類填列各項統計表呈報於總管理處（其表式另定之）

第九章 監督及考查

第七十四條 各署所之署長署員所長對於該管之戶口調查報告等各負有指揮監督之責任每月對於各種

戶口簿冊須有一次以上之檢查

第七十五條 各署所之外勤巡官長警對於該管路段之中外戶口調查報告各負有考查之責及詳知其數目暨變動

第七十六條 各署之戶籍室巡長除編訂改正該署之戶口調查總簿及其他關於戶口簿冊外並負有隨時考查所屬戶口調查數目是否翔實之責

第七十七條 總管理處第二科及戶籍股對於各署所戶口調查報告得隨時派員考查之

第七十八條 本章程內規定考查其方法如左

一 實地考查 就實地與簿冊對照考查之

二 簿冊考查 考查簿冊上所記載適宜與否

三 試問考查 試問其簿冊內所記載之事項以考查其調查之精確與否

第十章 附則

第七十九條 本細則以呈准公布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八十條 本細則施行後所有十二年八月呈准發布戶口異動表及施行辦法即廢止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蘇俄暨無約國僑民戶口註冊章程

民國十五年
十二月修訂

第一條 凡蘇俄暨其他無約國僑民在東省特別區內居住遷移關於戶口呈報註冊事項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各區警察署或警察所對於蘇俄暨其他無約國僑民戶口施行調查時仍依各該調查戶口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處設僑民戶口註冊所於哈爾濱專司收受各警察署關於僑民戶口註冊報單事項

第四條 僑民戶口註冊所報單之編訂依左之例

甲 按照各該僑民姓名字母次序編訂

乙 已滿十五歲之僑民無論男女一律編次每人各佔一頁

丙 僧道僅記名不記姓

第五條 凡有後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編入戶口清冊或祇附記在他人姓名之下

甲 寄宿學校內之學生

乙 船員乘船進口後尙須出口者不得編入但輪船在境內停泊過冬者仍照普通居民辦理

丙 未滿十五歲之僑民附記在其本生父母或寄居人家之姓名下

第六條 僑民戶口註冊所辦公時間每日由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三時止如星期日則由正午十一時三十分鐘

起至零時三十分鐘止

第七條 哈爾濱及沿線各區警察署或警察所關於接受報單及註冊之辦公時間每日由上午九時起至下午

二時止

第八條 凡僑民如有往來遷移該房主人應具報單每人兩紙於二十四小時內連同居留執照並僑民戶口冊

等呈送該管警察署註冊後即將原件並戶口冊發還

各區警察署註冊後應將各人報單一份存署其餘一份於次日上午十時前彙送僑民戶口註冊所

第九條 凡來特區境內居住僑民或遷移住所自遷入十二小時內應將居留執照等送交該房主人照章呈報
移出時亦同

第十條 如遷入之人不遵前條規定辦理時該房主人當在戶口冊內註明（現居家眷若干人）（或某人不繳居留照）等字樣即刻送呈該管警察署則該房主人即可卸除匿報責任

第十一條 移出之人如不將移往地點通知房主人時該房主人當在戶口冊內註明（該房客並未告知本房主亦未留通知書即行遷去）等字樣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該管警察署則該房主人亦可卸除漏報責任

第十二條 凡填註戶口報單呈報時均由房主簽字

第十三條 業經呈報之白紙報單如有後列情形應另更換

甲 更名易姓

乙 職業或階級宗教有變動時

丙 家族境況有變動時

丁 居留執照滿期另換新照時

前項甲乙兩款之呈報應於報單內註明原有姓名或名稱

第十四條 凡居住或寄留旅館等處僑民如有後列變動情形應即登記僑民戶口冊所指定格內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該管警察署

甲 出生或死亡

乙 因病入病院及其病院名稱

丙 因案被拘禁及其處所

以上甲乙丙三款由該戶主呈報無戶主由房主人或旅館主人代報

丁 發生一切重大事故

戊 凡死後或逃亡失蹤等在戶內有遺留之財產

以上丁戊二款由該房主或旅館主人呈報

第十五條 凡呈遞警察署之戶口報單須繕寫清楚不得塗改損壞

第十六條 凡有房屋之人或經理房屋及公共寓所之人等在本章程內一律簡稱爲房主

第十七條 僑民戶口註冊所如接到本處及所屬或其他公共機關或職員查詢某僑民住址之調查書時應將其人住址或遷移時日即行答覆

如係普通人民詢問時亦按照前項辦理但須徵手續費

第十八條 凡答覆機關俄員或普通人民調查書時應由僑民戶口註冊所主任簽字負責

前項答覆如長警查報不實當由該長警負責

第十九條 僑民戶口冊應歸房主保存不得污損每屆年終更換新冊其舊冊仍繳回該管警察署

第二十條 如房屋寓所有變賣或轉租時其戶口冊當隨房屋或寓所轉交於承受房屋寓所之人收管

戶口冊雙方不願轉交時則由原房主人將戶口冊內之住戶人口錄出交於新房主並將該冊呈送該管警察署新房主則另購新冊將現住本房內各戶口悉數錄入

第二十一條 僑民戶口冊及報單由各區警察署所經理售賣該冊除鈐有 長官公署及本處印信外並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第二十二條 僑民戶口冊及報單等規定價格如左

甲 僑民戶口冊每冊大洋一元五角

乙 黃白報單每紙大洋一角

丙 人民詢問書每紙大洋一角

第二十三條 關於死亡拘禁移出等各種報單在僑民戶口冊所及外區各警察署所者均保存五年在哈爾濱各警察署者均保存二年逾期即行分別銷燬

第二十四條 凡旅館客店等店主除應備僑民戶口冊照章呈報註冊外並須遵照取締旅店規則另備循環店簿照章登記以便各該管警察隨時檢查

如有多數僑民公共租賃寓所則每一寓所應各備戶口冊一本並由同居僑民中公舉一人經管戶口冊
第二十五條 各僑民如有違背本規則各項規定者按照情節重輕處以六十元以下一角以上之罰金或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發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施行後所有前訂本處規定調查特別區內戶口章程及規則均廢止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全文應用華俄文字附刊於各僑民戶口冊內以資遵守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限制各報登載條款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訂布

- 一 中國三省各官憲無論對何方面向持公正態度免有非議謂左袒某方或某黨之言論不准登載
- 二 關於宣傳過激主義之言論
- 三 捏造事實或發布論說足以挑撥中國三省官憲對於任何一國國際之惡感者
- 四 並無其事而虛構事實與中國之土地主權威信有損者
- 五 毀謗中國三省軍政警察各官憲及其行政上之措施或指摘事實者
- 六 對於足使本埠暨東省範圍內中外人民驚訛之傳聞並不詳察虛實遽行發布以致淆惑觀聽或妨及治安者
- 七 凡涉以上各款均不得登布並轉載違者分別情節輕重不問其稿自何來對該報館處以罰金或封閉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二章 行政類

東省特別區警察第一區使用警鈴辦法

民國十二年二月訂布

- 一 中外各戶均應安設警鈴一枚專爲防範盜匪及火警所用
- 二 使用警鈴法如左
 - 甲 匪患按長聲一——
 - 乙 火警按短聲二——
- 三 甲戶按鈴乙戶聞警後即應按戶依次類推互相傳達並立即出外報告崗警不得違延
- 四 此項警鈴應於戶內嚴密之處安設無故不得擅行使用
- 五 該警鈴所需費用應由戶自備
- 六 該住戶如果確係貧寒者得報由該管警署查明免其安設
- 七 該警鈴安設完備時應將房號姓名隨時報由該管警署備查
- 八 違背本辦法第三四兩條者分別情節輕重按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第一條第五項予以處罰
-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二章 行政類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暫行限制派銷外來俄報辦法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訂布

- 一 凡特區界內派銷俄報各處所及各通信社嗣後對於由外國輸入各俄文報非呈經本處許可發給執照一概不得派銷
- 一 凡派銷俄報各處所及各通信社無論舊有新立均須將所銷之報名稱種類分晰開單呈送本處查核備案仍按日照單檢送一份以資查閱
- 一 凡在哈埠派銷俄報各處所及各通信社關於前兩項之呈請均依照規定逕行來處呈候核奪其在各外站派銷俄報者則須報由該管警署轉呈查核給照備案但每日檢送之報紙即由該管警署查閱無庸轉送來處
- 一 凡派銷俄報各處所及各通信社對於本辦法之規定倘有違反行爲即將該社址處所勒令取銷不准派報
- 一 本辦法自奉令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檢查宣傳赤化書籍暫行辦法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訂布

- 一 凡特區界內中俄各書肆暨各圖書館閱報社與各站票房內附屬陳列處並鐵路俱樂部以及各非正式之職工會所有書籍圖書報紙雜誌等類均須由該管警察署所遴派委員偕同繙譯不時前往嚴加檢查並須按月將檢查各圖書報紙種類名稱暨其內容大旨分別譯明開具清摺呈報總處彙報備查
- 一 各書肆倘有添購圖書時須於運到之日先將所購圖書名稱種數詳細開單報請該管警察署所派員檢查
- 一 俟查畢確無宣傳赤化意味暨其他作用關係方許陳列出售若在警察尚未檢查之前該書肆不得擅自開箱提取致失原狀而生流弊
- 一 此項檢查須於月報摺內另行聲明以便考核其有訂購外來報紙者仍按前頒限制派銷外報辦法辦理
- 一 凡檢查時如果發見宣傳赤化之書籍報紙或具有其他作用關係之件除立予扣留報請核辦外仍於月終將其種類名稱詳列摺內報處彙核勿得遺漏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二章 行政類

二四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請求開會應行遵守規則

民國十二年一月訂布
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 一 凡以會社團體名義請開會者其會社團體須呈經本處核准有案凡以私人名義請開會者須將其人住址職業叙明至開會宗旨須純正不得有妨害政治言論及一切逾軌行爲
- 二 凡開會者在哈埠至遲須於會期三日以前具呈本處在沿線各外區須於五日以前具呈該管警察總署或分署駐派各所查核無碍予以照准屆時派警監視方得開會
- 三 請開會呈內須將開會地址及日期鐘點詳細叙明
- 四 會議事由或一項或數項呈內須逐一叙明不得籠統含混
- 五 列會人數共有若干呈內應預行聲明
- 六 一呈內不得請求開會兩次如確有連續開會之必要亦須備文另行呈請
- 七 請開臨時演劇跳舞等會者除本規則第四五兩條外餘均一律適用如收費者併將用途於呈內聲明
- 八 無論會社團體或私人如不按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先期請准擅自開會者應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自衛及狩獵槍枝規則

民國十三年十月訂布
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凡購置自衛或狩獵槍枝者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呈經該管警察署轉呈警察總管理處領取執照

第二條 自衛槍枝以手槍爲限狩獵槍枝以製造形式及其效用別於軍用品者爲限惟有特別情形須購置各式大槍以資防衛者應呈經警察總管理處轉呈行政長官公署核准後發給執照

第三條 凡購置自衛槍枝者須具左列各款之一

- (一) 商會或其他地方團經官廳核准成立有案者
 - (二) 舖商資本在三萬元以上者
 - (三) 住戶有不動產三萬元或動產四五萬元以上者
 - (四) 因身分關係或地方特殊情形確有購置槍枝之必要者
- 具有前項第一款資格者購置數目應由警察總管理處臨時酌定其有第二三兩款資格者購置數目每戶均不得過二枝

第四條 呈報購置自衛狩獵槍枝者應依左列之規定請發執照

- (一) 呈報人姓名籍貫年齡職業住址(如係外國僑民並書明居留執照號數)
- (二) 槍枝種類名稱號碼
- (三) 附帶子彈藥品數目
- (四) 取其兩家以上之殷實舖戶保結

呈報人有公職者由其所服務官署或法定機關之正式公文介紹舖商由總商會備文介紹商會國家地方銀行或其他地方團因公共防衛購置槍枝而自用其名義呈報者均勿庸取其保結

第五條 警察總管理處對於呈報購置自衛狩獵槍枝者應製備三聯執照(即槍照)及登記簿以第一聯爲存根登記呈報之事實以第二聯爲繳查呈報 長官公署備核以第三聯爲執照發給呈報人收執並將槍枝種類名稱等項另填於登記簿內

第六條 凡以私人名義請領執照者須附具本人像片兩張於核准後一粘存根一粘執照

第七條 警察總管理處對於人民購置槍枝於公安上有認爲必要時得臨時加以限制並得爲全部或一部之暫時徵集

第八條 團體或私人購槍應呈經警察總管理處許可發給執照方准購買並限於購槍十日後將執照繳銷依照本規則另行請領槍照

第九條 警察總管理處對於槍主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將槍枝扣留呈請 長官公署沒收充公（一）收藏無照槍枝或置槍十日後延未遵章請照者（二）槍號姓名與照不符查有影射情形者（三）私自售賣槍枝或購槍者（四）槍主與第三條各款規定之資格不合者（五）購置槍枝請准給照後槍主資格有變更者（如團體解散商戶荒閉破產之類）槍主有不規則舉動者

第十條 凡父亡子繼自衛狩獵槍枝時應將原領執照繳銷由承受槍枝之人依第四條之規定另行呈報

第十一條 無論自衛狩獵槍枝均不得為典押或擔保及贈送品

第十二條 所領執照如有遺失應速記明原照號數及領照之年月日槍枝種類號碼呈請補發並將遺失槍照登報聲明作廢

第十三條 呈報補發執照者警察總管理處核其所呈與原案不符時得令其依第四條之規定另行呈報

第十四條 非自己所有受他人寄托而持有自衛或狩獵槍枝者應呈明寄托人之姓名職業現在住址仍依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呈報如認為必要時得由警察總管理處查酌情形將槍代為收存

第十五條 凡購置自衛狩獵槍枝於呈報領照後非有正當事由仍不准隨便攜帶及施放

第十六條 違背本規則者經查出或告發有實據時除將槍枝扣留沒收外並視其情節之重輕按照刑律或違令罰法分別辦理

第十七條 警察總管理處對於呈報購置自衛狩獵槍枝者除有特別情形得免收執照費外於核准領照時依左列規定向呈報人徵收執照費

第十八條 警察總管理處對於自衛狩獵槍枝者應於每年七月檢查一次遇有必要時得為臨時檢查

（一）自衛槍枝每枝收費大洋三元印花稅一元（二）狩獵槍枝同上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公布後所有以前頒布之取締民有槍枝章程暨修訂之自衛及狩獵槍枝規則一律廢止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二章 行政類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取締私立團體圖章規則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訂布

第一條 凡在東省特別區內請准官廳立案之私立團體應遵照本規則規定樣式刊刻圖章一顆以便考查而資信守

第二條 圖章樣式分甲乙兩種(甲)華人私團圖章樣式定為長營造尺一寸五分闊如之周圍邊寬一分其文應稱為某處某會社或分會社之章(乙)俄人私團圖章樣式定為圓形徑長四生的內分大小二輪外輪分為上下兩半圓上半圓按照請准立案名稱用華文書明某處某會社或分會社之章下半圓用俄文同樣書明內輪可刊刻該會社之特別標誌或美術花樣不加限定但不許含有宣傳過激意味

其他有約國人所立私團其圖章照乙種樣式但於書寫俄文處可易以各本國文字

第三條 凡私立團體於請准備案成立後應即將所刊圖章樣式照印二紙呈報本處以一份留處一份發該管警署分別備查

第四條 凡有呈報官廳事件須蓋用該會社備案之圖章方為有效

第五條 本規則實行前請准成立之會社如所刊圖章形式不合者應速遵改並依本規則第三條迅速呈送備案

第六條 圖章如有遺失應速聲明理由呈報存案以杜假冒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實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二章 行政類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取締運柩規則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公布

第一條 凡在東省特別區境內搬運靈柩者依本規則之規定呈報停柩地之本管區署查明屬實轉呈本處核發護照方准起運

第二條 請領運柩護照者依左列各款呈報

一 呈報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

一 運柩人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本款指運柩人與呈報人係二人而言如係一人但須聲明不必重列以上二款均應註明為死者之親屬或關係人

一 死者姓名籍貫及死的年歲原充職業

一 歿年月日

一 現在停柩之處所

一 運柩日期

一 由何處起運經過地方名稱

一 運送某省某縣某埠或某村

第三條 請領搬運靈柩護照者應取具殷實舖戶二家保結呈經本管區署查明認可但在當地有公職者得由各本機關公函保證

第四條 搬運靈柩者依照本規則呈報請照應於起運前十日內為之

第五條 搬運靈柩者一經發給運柩護照即於領照後七日內起運出境過期不運原照作廢倘有必須延緩原因時應切實報明本管區署查核許可

第六條 搬運靈柩者應按照護照上所填日期以內將靈柩運到地方即日將護照就近呈繳該管地方官署備文送交本處註銷

第七條 運樞期限由本處臨時酌量路程遠近從嚴核定倘有特殊情形得於具稟時聲明

第八條 搬運靈樞者携帶護照沿途經過地方關卡立即呈驗以便放行

第九條 搬運靈樞者應先聲明水運陸運是否火車輪船請照後即按照護照所開之路線起運不得中途改道

第十條 領照人如有逾限不交或借照影射夾帶違禁物品情事除分別按律辦理外原舖保或保證機關應負

完全責任

第十一條 各區警署受人民請領運樞護照之呈報時應按本規則第二三條逐款詳細查明於三日內轉呈本處以憑核發

第十二條 各區署依前條之規定調查對保時應於本規則第十條之所定詳加指示

第十三條 各區署遇有運樞過境入境者應詳細查驗運樞人所持運樞護照是否相符

第十四條 查無護照或雖有護照發生照樞不符情事應隨時扣留具報不准放行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發給沿邊俄人過界交易短期執照規則

民國十三年十月

二月
訂布

- 第一條 本處爲沿邊俄人便利起見特規定過界交易短期執照凡毘連特區俄屯人民擬過界向東路沿邊車站購買貨物者均須請領此項執照
- 第二條 過界交易短期執照由該管警察署於過界扼要處所發給之
- 第三條 過界交易短期執照每人應領一張每張收費大洋五角如帶有馬匹用以駝載貨物者加收大洋五角冬令帶有爬犁者加收大洋一元
- 第四條 過界交易短期執照效期三日從發照之翌日起算限滿即須出境不得違延
- 第五條 請領過界執照之俄人不准夾帶軍器及一切違禁物品違者查出沒收
- 第六條 請領過界執照之俄人如查非善類或形跡可疑者得拒絕發給執照
- 第七條 如不領執照私行過界或執照逾限延不出境者查出後分別情節輕重得處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即勒令出境此項罰金俟月終准提留一半充賞發照及檢查各人員
- 第八條 填發此項過界執照時應切實詢明該過界俄人到站後所住地址註明存根倘屆期因事不去仍得酌量情形勒令將照繳銷重行領照仍以三日爲限限滿即須出境不准逗留
- 第九條 過界執照每日發出若干張須點查清楚迨領照俄人限滿出境時仍由過界扼要處所發照人員驗明如數收回如有改乘火車出境者由查車員警收回彙核註銷不得短少倘有發多收少期已過而照未交者立即按存根住址前往查明按照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填發此項過界執照以沿邊路站爲限對於擬赴內地各站者概不准填發以示限制如持照俄人有私自轉赴內地各站者查出後即行扣銷驅逐並得按照第七條之規定酌處罰金
- 第十一條 過界交易短期執照每月收款准由經收署提留十分之一補助該署辦公費及分獎各職員長警餘

者按月報解

第十二條 第辦此項執照人員准由該管警察署酌量事務繁簡呈請本處委派薪餉按月由處發放

第十三條 發照區署署長須督率經辦人員恪遵本規則認真辦理倘有違犯定章濫發舞弊情事一經查實從重懲處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 行政長官核准後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變更之處得隨時呈請修改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入籍證明執照發放辦法

民國十四年十月訂布

- 第一條 爲便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人起見製發證明入籍執照
- 第二條 凡具有國籍法第二條各款及修正國籍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列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人如有證明入籍之必要得備具像片二張附同部照無部照者取其妥實保證呈經警察總管理處查明發給入籍證明執照仍將部照發還
- 第三條 證明入籍執照在哈爾濱應由各該取得國籍之人直向警察總管理處呈請發給在外路線呈由該管地方警察區署轉請本處發給
- 第四條 入籍證明執照每張收費大洋三元印花稅一角
- 第五條 入籍證明執照永久有效如有遺失得覓其妥實呈請補發並由該取得國籍之人自行登報聲明原照作廢
- 第六條 領有入籍證明執照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家族倘有死亡即將該項執照由其家屬送請就近警察署轉呈警察總管理處註銷以免流弊
- 第七條 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家族持有入籍證明執照外出經過地方軍警關卡一體查驗放行勿稍留難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二章 行政類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發給居民遷移證辦法

民國十五年八月訂布

- 一 凡在特區居住之本國商民如有遷移均應遵照本辦法辦理之
- 二 人民遷移時須先到原住該管警察署所領取遷移証其格式另定之
- 三 甲署界內住戶遷往乙署或在甲所管內遷往乙所或在同一區域內遷移者均須到原住該管警察署所報告遷往地點以便填發遷移証
- 四 原住該管警察署所一經人民報告遷移即時填給遷移証如該民戶品行不端或有違法情事並隨時通知行將遷移界內之警察署所以憑監視
- 五 遇有民戶遷移應由該管署所隨時登入戶口移動簿
- 六 人民遷移時如不請領此証私自移動者一經查出即將該戶予以違警處分以資儆戒
- 七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修訂管理工役車夫證書規則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凡在哈埠特區充當工役車夫及雇用工人夫役者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前項車夫係指御馬駕車爲載客或運貨之營業者而言其他不在此例

第二條 凡中外人欲充工人夫役者須先赴所在地方警署報請註冊領取工役名像證書其欲充車夫者須先

赴警察總管理處捐務股報請註冊領取車夫名像證書

第三條 凡工役車夫名像證書均須粘附本人四寸半身像片由捐務股或該管警署蓋戳並請領人姓名年籍

歷充職業及有何特別記號逐一註明藉資考查

前項像片由請領證書人自行拍照

第四條 凡請領前項名像證書者均須覓有妥實保證其充工人夫役者即將所覓保證連同本人像片送交該

管警署充車夫者將像片保證送交捐務股統俟查對許可後繳納證書費每份大洋五角印花稅費一

角方能發給

第五條 捐務股接到請領車夫名像證書人之保證須即時交由差遣所派警前往查對各警署接到請領工役

名像證書人之保證即由本署派警前往查對但查對此項保證須令各該警單獨前往辦理不借請領

證書人同往致生流弊

第六條 凡領取工役車夫名像證書人之保證如有荒閑情事應速另覓保證報告捐務股或該警署查對更正

捐務股及各警署並應於發出證書後每屆半年即將保證重行查對一次以期周密

第七條 凡僱用工人夫役者須驗有經該管警署蓋戳之名像證書方可僱用否則另行覓僱

第八條 工人夫役被僱到工後須將名像證書交由僱主收存並須由僱主將該工役姓名年籍證書號數及到

工月日開單報告該管警署戶口報告處以憑查驗其名像證書俟該工役退工時仍須發還

第九條 工人夫役被僱後倘發生拐騙竊盜及其他不正當行爲時由僱主報請該管警署究辦如有逃匿即請

緝獲其保證人應負完全責任各車夫發生何種違法情事亦由其保證人實行負責

第十條

各警署須令戶籍員警於每日調查戶口時加以注意捐務股須令稽查人員隨時勤加考察倘查有僱用工人夫役者而未赴署報告註冊者或所僱工人夫役及自爲營業各車夫並未領取名像證書者即分別催令趕緊補報補領不得聽其偷漏違延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所有以前修訂探訪局管理工人夫役證書規則即行廢止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取締軍衣莊規則

民國十年七月訂布
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凡在東省特別區內設軍衣莊營業攬做軍衣或其他軍需物品時均遵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開設軍衣莊者須取具股實連環舖保開具左列事項報由該管警署轉呈本處批准發給許可證後方

准營業

一、營業地點

二、執事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三、資本數目

四、工夥人數

第三條 各軍衣莊攬做軍衣物件除本國軍事機關定做者外其餘概以私做軍衣論

第四條 如有本國人民或無約國商民或私人團體定做軍衣在五套以上者各該軍衣莊應將服制式樣送請該管警署轉呈本處驗明發給執照後方准承做

第五條 各軍衣莊如有違犯前二條規定除將各該號執事人懲辦外並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六條 各軍衣莊對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如有違犯一經查出除將製成之軍需物品及未成之材料概以沒收外並將各該號執事人從嚴究辦

第七條 如無正當用途而定做大宗軍衣或其他軍需物品者除依前條規定沒收外並得審核情節將該購製人以接濟盜犯論罪

第八條 各軍衣莊成衣舖應由該管警署隨時派警嚴查如有私做軍衣情事即行依照本規則切實監視取締

第九條 本規則規定各條對於蘇俄其他之無約國商號均適用之有約國之洋服店等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有約國商民如有攬做或定做大宗軍衣並其他軍需物品經該管警署查覺或據他人之報告查實時應立即飛報本處呈請

長官公署行知哈爾濱交涉員轉向各該駐哈領事嚴重抗議一面由該管警署派警無形監視以免運出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實行所有以前規定之取締東省特別區成衣舖商私造軍衣規則應即廢止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取締成衣舖規則

民國十一年三月訂布
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凡在東省特別區內開設成衣舖營業者均須取具連環股實舖保開具左列事項報由該管警署轉呈

本處批准發給許可證後方准營業

一營業地點

二執事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三資本數目

四工匠人數

第二條 各成衣舖如攬做軍衣時應遵照本處取締軍衣莊規則各條辦理

第三條 各成衣舖凡收取商民定做衣件均應隨時發給該舖蓋戳之收據將衣件名稱尺寸數目分別詳細開明以便物主憑據取物

第四條 各成衣舖如有騙取商民衣件潛逃情事者並由該承保商家擔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違犯本規則者除第二條外按照違警分別處罰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取締茶館飯店規則

民國十二年三月訂布

- 一 各茶館飯店須將開設地點字號資本數目及經理僱工男女人等之姓名年籍呈報該管警察署轉呈本處查核發給許可證後方准營業其餘變更時亦應報明
- 二 舖內所僱工人均應取具確實保證如有來歷不明者不得僱用
- 三 各茶館飯店應行遵守事項開列如左
 - 一 不得招引娼優私在店內留客住宿
 - 二 不得使舖內所僱之女櫃夥有陪客侑酒及其他狎褻行爲
 - 三 茶館內所有各客室不得預備各種鎖鑰及另行設備密室
 - 四 不得於店內有聚賭行爲
- 四 舖內所備食品名目價格須詳細揭示室內不得高抬價格額外多索
- 五 營業時間自午九時起至晚十二鐘止應一律閉門但因必要情形其時間得分別提前或延長之
- 六 館內凡所製備器皿及各種飲食均應力求潔淨
- 七 凡該管警察執行檢察時該舖櫃夥不得藉詞拒絕
- 八 如違犯上列各條情事之一者按違警例分別重輕處罰或停止其營業
- 九 本修正規則自公布日實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二章 行政類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取締叫買舊物規則

民國十三年二月訂布

第一條 凡以沿街沿巷叫買舊衣物爲業者須將姓名年籍住址詳細填註取其妥實鋪保稟報該管警署呈請

本處核准給照後方准叫買

第二條 叫買人不准收買槍刀子彈淫書淫畫及一切違禁物品

第三條 不論何物叫買人須確認賣主有處分此物之權限方可與之交易如貨物來歷不明或賣主形跡可疑者不得收買並宜即刻報知警察

第四條 叫買人非經戶主招呼允可不准隨意進入人家院內

第五條 凡車馬衝繁各街衢不准叫買

第六條 違犯本規則者按照違警罰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處罰如涉及刑事範圍者送法院訊辦

第七條 本規則自奉准公布後實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傭工介紹營業規則

民國十三年四月訂布

第一條 凡在東省特別區內以介紹傭工爲營業者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以介紹傭工爲業者須依左列之規定報由該管警署呈經警察總管理處核准發給營業許可執照

方准營業

一 姓名 二 籍貫 三 營業地址 四 保證(須具兩家妥實保證保證之責任附左)

甲 須担保營業者素行端正

乙 須担保營業者不容留匪人及爲誘拐詐騙等情事

第三條 營業者如有遷移地址或轉兌他人相續營業者須遵照第二條之規定呈報換給執照如歇業時應將

執照繳銷

第四條 凡爲介紹傭工之營業者不得兼營旅店妓館遊戲場及其他類此之營業

第五條 凡經批准領照者須於門首懸掛警署規定之標識

第六條 營業執照不准買賣抵押頂替或贈送他人

第七條 營業者須製備登記簿一本將囑託介紹願爲傭工之人按照左列各項詳細登記以備該管警署隨時

查閱

一 姓名 二 年歲 三 籍貫 四 親屬 五 住址 六 以前作何事業 七 居留執照號數(如係華人不列

此項)

第八條 凡囑託介紹人如業經荐妥至某處任事應即隨時寫入登記簿備查

第九條 遇有左列之人不得爲之介紹

一 來歷不明者 二 素行不端劣跡昭著者 三 在特區無居住權者(即未領有居留執照者)

第十條 介紹人對於囑託介紹者之取費須預先明白規定不得於事成後額外多索

第十一條 介紹人對於囑託介紹者有無僱主須隨時以實告知不得飾詞欺騙或強令久候

第十二條 不得串通傭工人爲盜竊之行爲

第十三條 不得受僱主之囑託引誘婦女墮節之行爲並不得爲買賣典押人口之介紹

第十四條 由該介紹人所介紹之傭工倘有因犯刑事或民事上之嫌疑而逃走者該介紹人應負查尋之責任

第十五條 傭工未經介紹與僱主同意自定契約者介紹人不得干涉

第十六條 違背本規則者一經發覺分別情節輕重按照違警罰法處辦倘涉及刑事範圍者轉送法院辦理受

本條之處分者並得暫停或取銷其營業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奉准公布後實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旅店章程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訂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凡為旅店營業者除遵照普通營業章程外須取其殷實保證呈經該管警察署轉呈本處核准發給營業許可執照方准開設

第二條 旅店僱工夥友均須取其妥實保證關於營業範圍內一切行為歸該店主代負責任

第三條 旅店須向該管警察署領用旅客登記循環簿該簿分華俄文兩種均蓋有處印開用後不得扯去短少每日須照式登記備警察官署隨時檢查其登記各項如左

(一) 住客姓名籍貫年歲職業 (二) 旅行事由 (三) 來自何處 (四) 行李車輛牲畜件數

第四條 各旅店單獨房間須依次編釘號數若共祇一屋接連長炕者亦須分別位次能容幾人定號牌於牆上以免雜亂並於大門內懸掛大牌一面書明某號住某客

第五條 各旅店須將房飯等項價目及算付期限詳列一表懸貼於每號房間或櫃房

第六條 旅店之房屋務須隨時掃除清潔廁所宜分別男女

第七條 旅店遇該管警察前往稽查時無論何時須即開門不得藉故推諉

第八條 旅店應注意左列各項即行禁止 (一) 旅客在店聚賭者 (二) 暗娼遊妓在旅店賣淫者 (三) 旅客於夜間無故高聲誼譁妨害他人安眠者

第九條 旅店遇有左列事項應報知該管警察官署 (一) 不服前條制止者 (二) 旅客吸食鴉片煙者 (三) 私帶軍械及其他違禁物者 (四) 言語舉動形跡可疑及其他顯有不法行為者 (五) 旅客患有重病或傳染病者 (六) 旅客之死亡者 (其衣箱物件等非報經該管警察署查驗不得移其位置並私自翻動偷竊) (七) 旅客去後有遺忘物件者 (八) 審知為未發覺之匪人或犯罪在逃者

第十條 旅客貨物行李及銀錢緊要物件寄交櫃上者應給以收藏證據取物時將證據收回如物品有遺失時由旅店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旅店住客房間須每間預備一鎖各異其鑰倘旅客外出將鑰交給櫃上旅店應負看守之責屋內物品如有丢失證明確實者旅店應予賠償但旅客亦不得假稱丢失或以少報多以賤報貴以圖訛賴違者一律法辦

第十二條 旅店如派專人出外接客須服用本處編號蓋印之號坎並隨身攜帶本處所發粘貼像片之證明執照以憑查驗如在夜間並須提用書有各該旅店字號之燈籠俾資識別倘有客人交給行李物品發生丢失時由接客人及該旅店同負責任

第十三條 旅店雇用人等對於客人須聽受使喚並不得有額外多索酒錢犒賞等事

第十四條 違犯本章程者分別情節輕重輕者按違警罰法處以罰金並得停止其營業或歇業者轉送法庭訊懲

第十五條 本修正章程自奉准公布後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取締漿洗房營業規則

民國十年七月訂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開設漿洗房營業者應取具殷實舖保兩家呈請該管警察署轉呈本處查核發給營業許可証後方准營業

第二條 各漿洗房營業開設地址房號執事人姓名年籍資本確數工匠人數均須分別報由該管區署轉呈本處備案

第三條 各漿洗房有拐騙商民衣件潛逃情事應由承保商家担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各漿洗房如將承洗衣件故為損壞得酌令賠償

第五條 收取商民衣件應即隨時發給蓋戳之收據將件之名稱數目開明以備事主持據取物

第六條 各漿洗房應將所洗之衣件自收去之日起於三日內洗出送交原主不得故為遲延

第七條 如有違犯本規則者按照違警分別處罰

第八條 本修正規則自奉准公布之日實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花爆煙火營業規則

民國十三年六月訂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凡在東省特別區內爲花爆煙火營業者應遵照本規則呈報該管警察署轉呈本處核准發給許可執

照方准開設

第二條 凡請領花爆煙火營業執照者呈請時應開明左列各項（一）商號牌號（二）營業主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三）營業地點及製造所地點（四）營業及製造物品之種類（五）雇用工人數目前項情形有變更時應即呈明該管警察署轉報本處備案並查核換給執照

第三條 凡爲花爆煙火營業者均須設置存貨地窖不得任便存放

第四條 製造貨品以足數售賣爲限

第五條 製造花爆煙火種類經本處或該管警察署認爲有易生火險之虞者得禁止其製造

第六條 凡製造花爆煙火應用原料如火藥硝磺等類各舖存儲數目若干應按季報明該管警察署以備檢查

第七條 各舖購買火藥硝磺等原料時須預先報明該管警察署核准後方准購買

第八條 製造花爆煙火處所不准携帶或存放易於引火之物並不得於花爆煙火附近地存放大宗易於引火

物品

第九條 凡存放花爆煙火處所夜間不得持油燈火燭出入

第十條 居戶稠密或商市繁盛之區不准設置製造花爆煙火處所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實行凡從前製造花爆煙火營業未經呈報者應於三個月內補報該管警察署彙報本處查與規則相符一體補發許可執照

第十二條 違犯本規則者按照違警罰法分別罰辦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俱樂部營業規則

民國十年十二月訂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 第一條 凡本埠特別區界內開設俱樂部者須先將經理人之年籍開設地址資本約數或獨資或合資詳細具呈本處查明核准發給許可証後方准營業
- 第二條 俱樂部所設各種娛樂具以不越法律範圍爲限不得有供人賭博及其他一切違法之行為倘係合資設立時須將所有出資人姓名年籍一律列入
- 第三條 俱樂部爲供人一般人娛樂而設雖不禁羣衆萃集然不得藉充秘密集會結社或宣傳過激之機關
- 第四條 俱樂部不得容納奸徒匪類對於到部娛樂之人倘查知犯有刑事上重大嫌疑或私携危險物品時須向該管警察機關即時報告
- 第五條 違犯第二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除將該俱樂部經理人依法懲處外並得停止其營業
- 第六條 警察爲保持公安起見對於此種羣衆集合場所得由該管警官警隨時檢察之俱樂部不得設詞抗拒
- 第七條 各俱樂部既屬營業性質並較他種營業須特別注意監護對於本處有酌予輸捐之義務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監察鐵路消費公社章程

民國十二年六月訂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 第一條 消費公社貨物以售給鐵路華俄職工人員爲限不得轉售他人與衆商舖爲營業之競爭
- 第二條 凡爲鐵路職工人員應由消費公社先行確切調查發給執據爲購貨之憑証但鐵路職工人員不許將購得貨物圖利轉售他人或將購貨憑証假給他人藉抵虧欠
- 第三條 消費公社所售貨物以鐵路職工生活上必要之物品經本處會同市政管理局核准者爲限所有一切奢侈品一概禁止售賣
- 第四條 消費公社如有欠債時除由法院依執行程序將其所售貨物強制拍賣外不得私擅以其貨物抵償債務
- 第五條 各消費公社發給所應供給鐵路職工購物憑証後須將職工若干人某人任何職務薪工若干製定表式分送該管市政特警兩機關存查該兩機關俟每月終派員會同清查該社賣貨賬根如賬根人名爲表內所無者卽由特警處罰倘該社賣貨不據實登記賬簿查明從重罰辦
- 第六條 該管警區署所及市政分局對於各該消費公社負嚴重監視之責除依前條之規定會同清查外並得隨時派員前往檢查所存貨物及售貨簿記各該消費公社概不得藉端拒絕但市政分局發覺消費公社有違背本章程規定情形時仍須送由該管警區署所處罰
- 第七條 凡有鐵路包工地方該消費公社須查明每工頭共有若干長短工每月可需米麵若干分報該管市政分局特警署所規定確數再由該社發給臨時執據不准隨便多買並不得以米麵折合開付工資
- 第八條 凡包工工頭持臨時証據赴該公社購取米麵貨物時須先到該管特警署所蓋章每日並由該市政特警及地方商會各派一人嚴行監視如查有無執據或有執據而未經特警蓋章前往購貨而該公社竟行售給者卽交由特警分別處罰
- 第九條 違背本章程之規定者處以一月以下之拘留或六十元以下之罰金其非鐵路職工人員而向消費公

社購買貨物者亦應依照前項之規定處罰

第十條 因違背本章程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二項第五第七第八等條之規定致被處罰者並應將其所得價

金及所購貨物沒收之若已費失者追征其價額

第十一條 因違背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致被處罰者並得將其不應售賣之貨物沒收之

第十二條 同一經理人處罰至三次以上者應即驅逐出境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後消費公社應於二十日內將股東及沿線各消費公社經理人姓名籍貫住址並其設

立地點暨所售貨物開單呈由該管區署轉報本處並分行該管市政分局轉呈市政管理局會同查核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報紙營業規則

民國十年三月訂布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凡用機械或印版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之文字圖畫以一定名稱繼續發行者均為報紙

第二條 開設報館須由創辦人開具左列各款呈請本處核准發給執照方能出版

一 報紙名稱

二 體例

三 發行時期

四 主筆人發行人編輯印刷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履歷住址

五 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地址

本處許可出版給予執照後並將創辦人原呈及許可理由呈報

長官公署備案

本規則施行前發行之報紙應按照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請本處許可發給執照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款於呈請本處許可後有變更時應隨時另行呈請許可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准充報紙主筆及發行編輯印刷人

一 特區內無居住權者

二 有精神病者

三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現役海陸軍人

五 現充行政司法官吏

第五條 報紙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載

一 混亂政體者

- 二 妨害治安者
 - 三 敗壞風俗者
 - 四 煽動曲庇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 五 輕罪重罪之預審案件未經公判者
 - 六 訴訟或會議事件之禁止旁聽者
 - 七 揭載軍事外交及其他官署之機密文書圖畫者但得該官署許可時不在此限
 - 八 攻訐他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
- 第六條 如有登載失實經本人或關係人開具姓名住址事由或將更正辯明書請求登載者應於次日或第三日發行之報紙內照登

更正辯明書有違背法令者不得登載

- 第七條 登載錯誤事項如由他報抄襲而來者雖無本人或關係人之請求倘經原報更正者一律更正
- 第八條 在外國發行之報紙違犯第五條各款者不得在國內出售或散布
- 第九條 違背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者科主筆人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第十條 違背本規則第五條各款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發行人六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 第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第八條者除沒收其印本或印版外處發行人六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 第十二條 此項規則無論中外人民凡在東省特別區界內開設報館印刷報紙者均應一律遵守
- 第十三條 本規則對於其他印刷物均適用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奉准公布日施行所有以前規定之暫行管理報紙營業規則應廢止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印刷營業施行規則

民國十四年七月訂布
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凡在特別區界內以機械或印板及其他化學材料印刷中外文書圖畫者無論其為專業兼業對於本

細則一律遵守之

第二條 開設印刷營業者須開具左列各款呈由該管區署轉呈本處許可給予執照後方准營業其有以前設

立者亦應依本條之規定補行呈請給照

一 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機械之種類名稱

三 用人若干

四 資本若干

五 字號及地點

六 工作之時間

前項營業關於其呈報之情狀有變更時應隨時另行呈請許可

第三條 印刷營業者於呈請許可開設後應將承受委託印刷品之原稿隨時送由該管警署檢查如無妨碍方

准照印

前項印刷物品經核准後應由承印者將印件各檢三份送呈該管警署備案並由署按期呈送本處查核

第四條 無論何項印刷物品非經該管警署檢查後不得印刷但名片冊簿摺據以及收發貨物票單等件得免

檢查先行印刷仍於印刷後每十日各檢三份送署備案再由署按期轉送本處

第五條 印刷物品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印刷

一 混亂政體者

二 妨害治安者

三 宣傳過激者

四 敗壞風俗者

五 煽動曲庇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六 輕罪重罪之預審案件未經公斷者

七 訴訟或會議事件禁止旁聽者

八 揭載軍事外交及其他官署機密之文書圖畫者但得該官署許可時不在此限

九 攻訐他人陰私損害名譽者

第六條 檢查各印刷物如有第五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原稿扣留並詢明來歷追究送稿之人

該管警署將前項送稿之人追出後立即送處訊辦倘有飾詞朦混即唯該印刷所之經理人是問

第七條 已經檢查之印刷物品應由該管警署於原稿上加蓋檢查訖戳記

第八條 各該區署應將經過檢查印刷物每十日開具目錄呈報一次並各檢送二份以憑考核其有特別情形者得隨時呈報之

第九條 各區警察署對於界內之印刷業得隨時抽查勿稍疏漏

第十條 各項文書圖畫等件未經檢查擅行印刷者除印件扣留外並將該經理人科以五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十一條 承受委託印刷第五條所列各款之印刷物未經該管警署檢查擅行印刷者除將印件沒收並科該經理人五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並停止其營業其有事後發覺者亦同

該管警署應將前項扣留沒收之件隨時呈送本處以便查核

第十二條 違反本細則第二條之規定者科該印刷所經理人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至補行呈經本處核准之日止得停止其營業前項之規定呈報不實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奉准公布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二章 行政類

六七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二章 行政類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道路車馬行人通行規則

民國十二年八月訂布

第一條 本規則以便利交通預防危險爲主旨凡車馬行人往來道路時均應遵守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道路如左(一)馬路專供車馬往來之用(二)街沿便道專爲行人來往之用(三)停車地點專備車輛臨時停放之用(由警察總管理處立標指定之)(四)安全地點無論何種車馬不准入此界限以內(即馬路兩旁路沿以外之地點)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車馬行人如左(一)汽車及摩托車機器腳踏車屬之(二)公共汽車即現行大汽車(三)電車即在軌道內開行專賴頂上電線力不用汽油者(四)馬車四輪雙輪均屬之(五)人力車手推車屬之(六)腳踏車(七)運貨車(八)重載大車(九)行人無論何人凡在道路步行者均屬之(十)乘馬

凡騎坐騾馬在街行走者均屬之

第四條 凡在道路往來通行之人須由街沿便道行走不准阻碍其他行人及車輛之交通如由馬路中心越過時必須速行並注意往來車馬以免危險

第五條 凡在道路通行往來之人不准有危險及疏忽或不正當之舉動

第六條 凡在道路開行車輛或騎馬不准疏忽疾馳致生危險及有不正當行爲

第七條 無論何人不准在道路中心上車下車但有軌道電車不在此限

第八條 無論何人不准在通衢大道裝卸貨物阻碍交通

第九條 車馬行人往來通行均應服從巡守長警之指揮

第十條 開行汽車電車公共汽車每點鐘應有一定之速率對於道路交叉或衝繁拐灣地方均應緩行並預鳴汽笛以便他車及行人避讓

第十一條 馬車人力車腳踏車運貨車通行道路均須靠左行走對於道路交叉或衝繁拐灣地方不准快行

第十二條 開行較慢之車應靠近街沿以免阻碍他車近行

第十三條 重載大車除領有特許執照外不准在大車道外通行

第十四條 汽車公共汽車同一方向進行時後車不准越過前車並不得首尾銜接以免危險

第十五條 馬車人力車腳踏車運貨車聞汽車號聲均應避讓以免碰損

第十六條 人力車腳踏車不准在街沿便道行走

第十七條 開車人向左轉灣時應靠近左邊向右轉灣時應大轉灣向中線之左行

第十八條 開車人如遇迎面開來之車應靠左邊經過

第十九條 開車人如欲經過同一方向開行之車(除電車外)應向右邊行

第二十條 開車人如欲經過行動之電車在同一方向者應向左邊經過

第二十一條 開車人如遇同方向開行之電車暫停以便乘客上下時應即暫停候無阻碍方可再行

第二十二條 開車人欲越過同方向開行之車應擇寬闊地方進行如前方不甚明瞭時不准開行

第二十三條 開車人對於乘客上下或裝卸貨物時應靠近路旁街沿不准任意停放

第二十四條 車輛在道路通行時開車人不准將車向後開行免生危險

第二十五條 無論何種車輛不准並行

第二十六條 無論何種車輛日落不燃燈火者不准開行

第二十七條 無論何種車輛應放於指定地點不准在道路盤旋

第二十八條 無論何種車輛在道路發生事故時應即停止聽候巡守長警知照方准開行如該處現無長警時

應速報明就近崗警不得遲延

第二十九條 停車地點由警署勘查指定樹立標牌各車須魚貫停放不許爭先恐後

第三十條 公共汽車在衝繁地點除警察總管理處指定停頓處外不准任意停待乘客上下

第三十一條 汽車公共汽車司機人除必要時不准亂鳴汽笛其汽笛應用長粗聲音不得故為特別

第三十二條 腳踏車應按響鈴不准使用汽車喇叭

第三十三條 汽車公共汽車司機人於必要時應用左之手勢(一)停車手勢將右手舉直或橫伸向右而上下之(二)向右轉手勢將右手舉直平伸至右邊(三)向左轉手勢將右手舉直至右邊而向左搖過其身(四)前進手勢將右手平舉直前(五)來前或過去手勢將右手平直至右向前搖動表示之

凡汽車公共汽車用左手開駛者同樣手勢須用左手行之

第三十四條 汽車公共汽車在道路通行時不准用過分汽油以免汽管放出濃重回烟

第三十五條 汽車公共汽車在道路通行時不准開放回汽管

第三十六條 無論何種車輛如未經領有警察總管理處號牌者不准開行

第三十七條 無論何種車輛所領號牌均應釘於目力易見之處不准有污泥破壞情事汽車預備皮輪並不准遮蓋後面號牌

第三十八條 汽車公共汽車如未經總管理處檢驗發給執照及司機人未經考驗合格領有執照者不准開行
(學練駕駛汽車者應向警察總管理處請領練習執照)

第三十九條 無論何時長警檢查車輛牌號執照或汽車公共汽車司機人執照時均應隨時交驗不得違背

第四十條 無論何種車輛如因運造裝配發生危險阻碍交通或過分損壞道路者不准開行

第四十一條 無論何人如因酒醉或體質不強者不准開車

第四十二條 無論何人乘車行動時不准或坐或立在腳板上

第四十三條 無論何人於車輛行動如非乘客不准拉住車身

第四十四條 無論何種車輛對於消防車馳赴救火地方時均應讓避路旁候消防車經過後再開行

第四十五條 拉運穢物車穢水車除左列時間外不准通行(一)由四月一日起至九月底止每日下午十一時以後(二)由十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底止每日下午九時以後

第四十六條 無論何種車輛通行受損時應亟設法移置就近背道修理

第四十七條 無論何人不准在道路裝卸馬鞍阻碍交通

第四十八條 因修理道路臨時限制通行或指定地點或指明時刻禁止通行無論何種車馬行人均應遵守

第四十九條 因慶祝或其他事故遊人雜遝車馬喧闐臨時指定出入路線無論何項車馬行人不得違背

第五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其從前管理車輛各規章概行廢止

東省特別區水上警察署管理渡船沐浴規則

民國十三年六月訂布

- 第一條 凡在哈埠道裡水警署管轄江面之渡船須經水警署鑑定容量大小能載幾人製就華俄文牌書明數目訂於船上易見之處擺渡時不論船夫坐客均須遵照牌上數目不得超過致生危險
- 第二條 水警署鑑定容量人數時爲詳審起見得分別木船電船會同海關理船廳職員切實鑑定之
渡人木船須按照水警署規定樣式於各該船兩旁自置繩套以備遇險有所攀援電船則每隻置備救生圈數個
- 第三條 大風時禁止小船擺渡並於江兩岸適宜地點各立標桿一根一遇大風由水警署飭警揭起黑白色球警號以爲暫停擺渡標識非俟風定警號卸下各小船不得開行
- 第四條 江內大小船隻夜間均須備燈
- 第五條 船夫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者方准擺船
- 第六條 電船司機人非經本處考驗合格發給執照不准開駛
- 第七條 酒醉人不准擺船及乘坐小船
- 第八條 江內發生危險如有空船在側須聽警察指揮幫同救護不得推托袖手
- 第九條 每隻小船須多備船槳一支以防行至江心船槳損壞漂失不能擺渡
- 第十條 船夫對於座客須聽自由雇用不得在岸圍逼招攬互相爭競
- 第十一條 江南沿釘立標牌各處均不准沐浴江北沿及江島水深處亦釘立標牌限制沐浴其在淺處沐浴者不得過水內浮標并須穿有短褲不得赤身露體一絲不掛致妨害善良風俗
- 第十二條 如有素善泅泳之人特入水深處練習或於風浪時駕船練習須預先報由水警署查核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冒險
- 第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者得按照違警罰法酌予處罰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後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鄉間重載大車規則

民國十三年九月訂布

- 第一條 凡鄉間用騾馬牛等所駕車輛拉運勛量較重之物品者爲重載大車通行本埠時須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鄉間重載大車在本埠內務按警署指定准許行走之綫路上通行
- 第三條 鄉間重載大車於未經警署指定准許行走之各馬路一概不得通行但遇有交通上之必要或因供給埠內及時必需物品經警署查明不便他繞特別許可領有執照者不在此限（以上特別許可通行應有一定時限逾限無効）
- 第四條 鄉間重載大車於曾經警署指定准許通行之線路因修路或其他妨碍臨時禁止通行時仍須遵守
- 第五條 鄉間重載大車之容積通行本埠時其限制如左但裝運單件整物不能拆分者不在此限
（甲）高不得過六尺（以車箱爲起算點）
（乙）前後左右之出幅均不得過一尺（但裝運柴草其出幅尺度式須稍寬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通行街路均須靠左邊走若行於馬路時並不得距離路溝在三尺以上
- 第七條 鄉間重載大車於道路交叉及衝繁拐灣處所不得故意停攔但亦不得爭先開車搶路而行並不得兩車排列並馳於路上
- 第八條 繁盛衝要之處鄉間重載大車之卸貨限於每日上午七鐘以前過時不得沿路停放倘因商業之必要經官廳特別許可於上午七鐘以後卸貨者每車限定三十分鐘卸淨不得於街路久停車夫應隨時聽從巡警指揮
- 第九條 車夫應隨時聽從巡警指揮
- 第十條 凡違犯本規則者經查訊明確後核其情節按照違警罰法妨害交通之違警各條款予以處罰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汽車規則

民國十二年八月訂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 第一條 凡汽車無論自用營業均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車主乘客司機人對於管理道路車馬行人通行規則均應遵守
- 第三條 車主應將所購之新舊汽車駛至本處請求檢驗合格者發給汽車檢驗執照並繳納照費三元印花一角其所領執照應隨身帶在車內如遇長警查驗應立即呈出不得推諉
- 第四條 執照不准轉借他人車主如有更換時新車主應將事實報明警察總管理處註銷前號另發新照
- 第五條 汽車所領號牌前方後面均應釘於指定部位不得有污損情形
- 第六條 汽車前方應備有白燈二支須分大小光後方號牌旁應備有後燈一支向外為紅色另有小孔透光以能照見號牌前為度日出日落後均應燃點前方白燈在人烟稠密交通衝繁地點（如中國大街新城大街車站之類）不得開放大光燈至後方牌號燈須另裝置並不得與前面大燈同在一電門上
- 第七條 汽車須具備有左列各項之裝置方得駛行（一）車輪須用膠皮但貨車若得本處之許可得另用他輪（二）須有兩個以上獨立之制動機（三）須有變速機及速度表（四）所裝置之蒸汽或瓦斯及其他油類爆發性可燃性之注藏器及器管並電汽裝置等均須堅固勿使洩漏及有其他危險之虞（五）行駛之時不得發高大之聲響及多數之油煙瓦斯臭汽等（六）汽車之總重量若在八噸以上須裝置易於轉灣及逆行之機件（七）須備有適當之音響汽應用長粗聲音不得故為特別並不得安設消防汽車所用之喇叭
- 第八條 汽車之裝置若有左記各項變更時須另報呈本處另受檢查（一）原動機（二）爆發性可燃性油類之注藏器及管（三）汽笛及曲柄（四）制動機變速機及換向機（五）電汽裝置（六）車台（七）車體
- 第九條 汽車上坡時禁開第三道齒輪以免衝進危險前項限制公共汽車尤應注意
- 第十條 非檢查合格之汽車不得行駛但因未受本處之檢查或試驗臨時運轉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營業停止時即須向本處報告並繳還車牌及檢驗執照或其他合格証書

第十二條 車主僱用司機人應於三日內將該車檢驗執照及司機人之姓名住所報告本處解僱司機人時亦應按照上項手續呈報

第十三條 無論汽車公共汽車乘客坐位不得超過報明定數

第十四條 司機人遇有乘客私自攜帶違禁物品或形跡可疑時無論開至何處應立即報告長警知情不舉以通匪論

第十五條 汽車如發生危險事故時應立即停止聽候長警檢查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司機人或其他人等開車時發生危險事故車主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七條 車主司機人對於長警檢查時均不准有行賄情事如違犯者與受者同科

第十八條 違背本規則者警察總管理處酌量其情節之輕重得以停止或取銷其執照

第十九條 本規則對於公共汽車亦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所有以前頒布之汽車駛行規則即行廢止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駕駛汽車規則

民國十二年八月訂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駕駛汽車人對於管理道路車馬行人通行規則及管理汽車規則均應遵守並須服從長警之指揮

第二條 駕駛汽車人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如須女子並須天足

第三條 體質不强或有暗疾者不得駕駛

第四條 酒醉者不得駕駛

第五條 司機執照應隨身攜帶以便長警隨時查驗

第六條 司機人若領取或更換司機執照時須具下列各項(一)有汽車學校畢業文憑或其他證明書證明確

有駕駛技藝者(二)附本人像片二張(三)覓具妥實舖保自備汽車前來本處請求考試依汽車之構造試驗技藝及交通章程合格者發給執照並繳納執照費三元印花一角

第七條 司機人如將司機執照遺失時應將該司機號數登報作廢另行覓具舖保來處請求補發

第八條 駕駛汽車人如因改業或被車主辭退時或因臨時司機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時均應將原領執照呈報註銷或妥為保存不得轉讓他人

第九條 駕駛汽車之速率在中國大街新城大街車站等處每一小時不得過英里十五里其他地方不得過英里二十里

第十條 無論何人不得開駛無牌號之車經本處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汽車停放時駕駛人不得遠離以便照料

第十二條 駕駛汽車人違背本規則及管理道路車馬行人通行規則與汽車駛行規則者按照情節輕重分別停止取銷其執照或依違警處罰其情節重大者送交法廳按律治罪

第十三條 本規則對於公共汽車之駕駛人亦適用之

附則一 公共汽車速率每一小時不得超過英里十五里

附則二 公共汽車不得超越同方向之他種汽車

第十四條 學習駕駛汽車者應向警察總管理處領取學習執照滿一個月後並須赴處請求考驗

第十五條 本規則第一二三四五條及第十一條學習駕駛汽車人均須適用之

第十六條 學習駕駛地點以左列爲限一馬家溝一帶二喇嘛台以南一帶

第十七條 日出前日落後不得學習駕駛

第十八條 學習駕駛時須領有正式執照之駕駛人同座以便指點而免危險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所有以前頒布駕駛汽車規則即行廢止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腳踏車規則

民國十五年八月訂布

- 第一條 凡特別區內之腳踏車均應按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無論新置舊有乘用之腳踏車在哈爾濱應向本處招務股在外站應向該管警察署所請領號牌俟將本體驗明發給號牌安設後方准通行
- 第三條 此項車牌爲永久牌號並不按年更換須裝按車後獲泥板上端鐵柱或在架上
- 第四條 腳踏車號牌取長方式實用磁藍地白字號碼上冠特別二字
- 第五條 腳踏車號牌每塊收價大洋一元不再另收車捐
- 第六條 駐特區內各國領事館人員及各機關公用之腳踏車號牌免收牌價
- 第七條 關於車之牌號及車主姓名年歲籍貫職業住址等項各區署所應備冊登記之以一冊送處存查遇有銷號遷移時並應隨時更註按月呈報
- 第八條 銷號之車應將號牌繳回其牌如未毀損得發回原收牌價三分之一
- 第九條 遷移之車應報明該管署所將冊列之號註銷並另報明遷入之署所以備登記
- 第十條 腳踏車前須安亮燈一支車後須安紅燈一支晚間應一律燃燈
- 第十一條 腳踏車祇准安設拉鈴或搬鈴所有手捏喇叭及特別奇異之警號禁止安用以免淆亂行人
- 第十二條 腳踏車只准一人乘用不得二人前後並乘或一人踏一人立於車後或懷抱孩童以防危險
- 第十三條 腳踏車須循路旁緩行不得狂奔疾馳或聚集多車互相爭賽
- 第十四條 灣折交叉處所不得快行並須按鈴知照行人以防衝撞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仍依照其他規章關於腳踏車限制辦法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乘用腳踏車規則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公布

- 第一條 乘用腳踏車人對於管理道路車馬行人通行規則及管理腳踏車規則均應遵守並服從長警之指揮
- 第二條 乘用腳踏車人無論男女均須在十五歲以上
- 第三條 體質不强或有暗疾以及酒醉者均不得乘用腳踏車
- 第四條 乘車執照應隨身攜帶以便長警隨時檢查
- 第五條 乘用腳踏車人須持本人二寸像片二張覓具妥實舖保隨帶自用腳踏車來處請求考驗合格者發給執照並繳納執照費五毛
- 第六條 此項執照係常年通用須妥為保存如因事故不乘用腳踏車時應將原領執照呈報註銷不得轉讓他人
- 第七條 無論何人不得任意乘用無牌號之腳踏車
- 第八條 乘用腳踏車者須循路旁緩行不得狂奔疾馳亦不得吸煙及與同方向乘用腳踏車人談話以免危險
- 第九條 腳踏車停放時乘用人須用鎖鍊附鎖所在停放之門柵上
- 第十條 學習乘用腳踏車人須擇曠野地方不得有碍交通
- 第十一條 乘用腳踏車人違背本規則及管理道路車馬行人通行規則與管理腳踏車規則者按照情節輕重分別停止其執照或依違警處罰其情節重大者送交法廳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長官核准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腳踏汽車規則

民國十六年五月公布

- 第一條 凡特區內之腳踏汽車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乘用腳踏汽車人均應遵守本處管理道路車馬行人通行規則
- 第三條 無論新置舊有之腳踏汽車乘車之人應向本處請求檢驗合格者發給檢驗執照並赴本處捐務股請領牌號安設車後方准通行在外站者應向該警察署所請領牌號依法安設
- 第四條 此項腳踏汽車應照自用汽車收捐辦法按照馬力計算
- 第五條 車主所領執照及牌號均不准轉借他人車主如有更換時新車主應將事實報明警察總管理處註銷前號另換新照
- 第六條 此項車牌為永久牌號並不按年更換但須妥為保存
- 第七條 如不能駕駛汽車及不明晰汽車之構造者均不得乘用腳踏汽車
- 第八條 乘用腳踏汽車人須持有汽車學校文憑或其他證明書證明確能駕駛汽車並須覓具殷實舖保隨帶本人二寸像片兩張請求發給乘用腳踏車執照經考驗合格者發給執照並須遵守駕駛規則此項執照與汽車司機執照相同
- 第九條 此項車牌為立方形磁鐵質黑地白字號碼之上冠以特區二字每片收工本費大洋 元
- 第十條 腳踏汽車前方應安設亮燈一支後方車牌上應備有紅燈一支下有孔透光以能照見車牌號數為度但前後電燈須各另置燈門不連接一燈門上如至夜間並須一律燃點
- 第十一條 腳踏汽車喇叭應用粗長聲音不得故為特別
- 第十二條 腳踏汽車祇許一人乘用若無旁邊所套之坐籃不得二人並乘或懷携孩童以防危險
- 第十三條 在道路通行時不得開放回汽管放出濃重烟汽
- 第十四條 腳踏汽車在馬路上行駛須循道旁緩行不得狂奔疾馳

第十五條 腳踏汽車之裝置如有左記各項變更時須向本處請求另行檢查方准行駛

一 原動機

二 裝置爆發性可燃性之注藏器及管

三 汽笛喇叭及曲柄

四 制動機變速機及舵輪

五 電汽裝置

六 車身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長官核准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戶口冊登記簡章

民國十六年三月訂布

第一條 總管理處爲便於各署所調查及商號住戶記載報告戶口起見刊製戶口冊摘錄應行記載事項頒發商號住戶每戶一冊不收費用

第二條 戶口冊分甲乙二種住戶用甲種商店工廠等用乙種

第三條 戶口冊由各該商號住戶妥爲保存永久適用如有警署員警調查戶口時應即時交出

第四條 戶口冊如有遺失破損該商號住戶得聲叙理由用書面報請該管警察署所補發

第五條 戶口冊由各商號住戶自行填寫如有不識字者應報告調查戶口員警代爲填寫該調查員警不得藉此需索

第六條 商號住戶內人口如有遷移婚嫁出生死亡等變動時卽由該戶填列戶口冊持往該管警察派出所或駐在所分署報告以便請領如該執照及登入戶口調查簿如全戶遷出特別區界外居住時卽將該戶口冊繳存署所

商號住戶如有增僱解僱傭工櫃夥時亦應遵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調查員警對於各商號住戶之戶口冊記載事項查出有不完備或欠明瞭及虛僞等情形時得於戶口調查之範圍內詳細詢問或指示其錯誤之處經各商號住戶之同意代爲更正並將更正情形隨時呈報

第八條 旅館客店等除領用循環店簿登記浮居旅客外其有常川或携眷居住有住戶性質者應另發給戶口冊遵章登記

第九條 商號住戶如違背本簡章之規定得審核情節按照違警處罰或誥誡之

第十條 此戶口冊對於外僑登記戶口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日實行

東省特別區護照檢查所檢查外國人出入境護照規則

哈爾濱綏芬河
長春滿洲里

民國十六年四月

- 第一條 外國人出入國境所持護照由特路兩警會同派員在哈爾濱長春綏芬河滿洲里各組設護照檢查所一處依本規則檢查之護照檢查所組織辦法另定之
- 第二條 凡由綏芬河滿洲里長春入境之外國人無論何國國籍對於其所持之護照一律施行檢查
- 第三條 入境之外國人除日本一國具有特例彼此人民往來均不用護照外其餘各國之人如未持有我國駐外使領簽證護照或無我國外交機關護照概行拒絕其入境
- 第四條 檢查外國人所持之入境護照果係手續完備加蓋驗訖戳記即予放行
- 第五條 外國人所持之入境簽證護照內如係註明前來特別區內於到達驗訖後即將簽證或原照加蓋註銷字樣發還以免流弊倘由外國經過特別區境內仍往外國或中國內地者免予註銷
- 第六條 檢查護照倘有塗改痕跡或照與人有不符者如係有約國人除依照後列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如係無領事裁判權國人即將護照扣留並將持照之人交由就近警署說明依法辦理
- 第七條 無照入境無領事裁判權國人得由就近該管地方警察官署查明處以五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處罰後即行派警驅逐出境無任逗留
- 第八條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所持之出入境護照如逾有效期限及不按指定地點經過者應將人照一併扣送就近地方警察機關處以三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 第九條 持有前項護照之人經處罰後由執行機關發給罰款收據並將簽證或原照註銷仍令其另領入境之合法護照或我國外交機關之出境護照然後准其入境出境
- 第十條 前項罰款收據由特警總管理處路警處會同另行擬定呈請 長官公署加印以昭鄭重
- 第十條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出境如未持有我國外交機關所發之護照者一概不准離去即時扣交就近警署處以五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俟領有出境合法護照方准出境

第十一條 有約國人所持之入境護照如有第六第八兩條所列情事者拒絕其入境若已入境後發見與所填

護照情形不符或逾期時應將人照一併扣留交由就近外交機關辦理

第十二條 檢查護照如有必要時得由特路兩警加派員警協助辦理

第十三條 護照罰款按月儘數報解

長官公署

第十四條 本規則須呈奉核准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今將修正檢查外人護照規則條文列後

計開

第三條 入境之外國人除日本國比國具有特例彼此人民往來均不用護照外其餘各國之人如未持有我國

駐外使領簽證護照或無我國外交機關護照概行拒絕其入境

第十一條 有約國人所持之入境護照如有第六第八兩條所列情事者拒絕其入境若已入境後發見與所填

護照情形不符或逾期時應將人照一體扣留交由就近外交機關轉送最近該國領事館辦理但沿

途不得有侮辱情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修訂發給僑民免費居留執照辦法

民國十六年四月

一僑居東省特別區內蘇俄人民及其他無約國人確係極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覓具切實證明書並取具四隣保結連同舊居留執照具呈聲明俟調查確實方准免費給照但印花費大洋一角仍須繳納

(甲) 身體殘廢不能獨立營生者

(乙) 年在六十歲以上者

(丙) 僑居特區五年以上素行善良毫無過犯者

二各區署管界內遇有僑民請免費居留執照時須調查確實轉呈本處覆核照准後由本處填發

三領有免費居留執照一年期滿後復請免費換發新照者仍須按本辦法第一二兩款手續辦理若查該僑民資力已能措繳照費即不准續發免費照

四前項領有免費執照之僑民本處得酌量情形隨時遣送回國

五關於居留執照之各項規則命令除本辦法特有規定者外仍適用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暫行取締華俄各商戶製售皮鞋規則

民國十六年五月
訂布

第一條 凡特區華俄工廠商店及各住戶製造或售賣皮鞋者均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商戶無論欲製造或售賣皮鞋者均須覓其兩號殷實商保開具左列事項在哈埠者逕報警察

總管理處查核發給執照在沿線各外站者報由該管警署轉呈查核給照方許製售

(一)營業地點(二)執事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三)資本數目(四)工夥人數在本規則公布以前開設之是項營業須覓保補報查核給照違者勒令停業

第三條 凡製售皮鞋各商戶一律以普通零用靴鞋為限不准私自承做或包售軍用及其他大宗皮鞋

鞋

第四條 凡製售皮鞋皮鞋各商戶遇有一人訂做靴鞋十雙以上者須開明式樣尺碼並說明用途報告該管警署查明發給臨時許可證方准承做如訂做人持有地方其他機關證明者亦須由承做商戶赴署報告查無別情給証許可此項許可證另定之

第五條 凡製售皮鞋皮鞋各商戶遇有一人在同時購買製成靴鞋十雙以上或一起數人購買二十雙以上者均須由售主臨時報明該管警署派員查看許可後方得售給

第六條 凡製售皮鞋皮鞋各商戶須按每月終將製成及售出並餘存各靴鞋數目分晰開列清單加蓋圖章送該管警署備查

第七條 凡製售皮鞋皮鞋各商戶須聽憑該管警署派員隨時檢查一律不得藉故拒絕

第八條 凡違背本規則第三四五各條之規定者查明即將原訂製售靴鞋盡數沒收並按所值價目將各該執事人加倍處罰其供給軍用情節重大者並勒令停止營業仍傳同保人澈底根究依法懲辦

第九條 凡違背本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於每月終後自下月一日起逾十日尚不開單具報者停止其營業二十日逾二十日不報者停止其營業五十日至下月終仍不開報者即勒令永久停業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長官公署核准實行如有未盡之處隨時呈請修改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修正取締電影園規則

民國十六年七月修正

- 第一條 凡在特區內開設電影園營業者均按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開設電影園營業者無論合資獨資應將經理人及股東姓名國籍職業住址股份多寡取具殷實舖商保兩家在哈爾濱呈本處在外區稟由該管警署轉呈核准發給許可執照方得開設營業
- 第三條 電影園房屋地點呈報由市政局派員勘驗倘認為建築不合或有易於發生火險情形即不得在該處開設
- 第四條 電影園應將所演之電影於映演之前一日將該影片內容情節詳細開明在哈爾濱呈由特區教育管理局審核許可蓋戳後送經該管警署查驗相符方准映演其在外區者呈請就近警署查核辦理
- 第五條 各電影園內不得演淫邪迷信有傷風化及有宣傳黨見妨害政治等影片
- 第六條 電影園內不准吸烟及携有危險物品
- 第七條 電影園視地方之廣狹定座位之多寡不得隨意加座其所售之客票須註明價目
- 第八條 各電影園內於演電影時應由該管警署隨時派警監視
- 第九條 各電影園所演之洋文影片須一律加註華文
- 第十條 電影園內如演戲劇應查照本規則第四條規定之手續辦理
- 第十一條 映演時間除特別呈准者外夏秋季晝間下午七時止春冬季下午六時止夜間一律以十二時為止
- 第十二條 電影園應遵照本處規定之捐率繳納警捐
- 第十三條 違犯本規則第二第三兩條者按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三十四條第二款處罰
- 第十四條 違犯本規則第四至第七又第九至第十一條各條者各依其情節之輕重處以一月以下一日以上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並得停止其營業或歇業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請核准公布之日實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戲園規則

民國十六年七月訂佈

第一條 凡在特區內欲爲戲園業者均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開設戲園業者須將股東及經理人姓名籍貫住址股份多寡夥計人數戲園地址建築方法取具兩

家妥實舖保在哈爾濱逕呈本處在外區呈請該管警署轉呈一俟核准發給許可執照方准營業其原有之戲園已請准有案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戲園之建造必先稟報該管市政局查係建築合法方准修蓋其賃原有房屋改修者亦須報請市政局派員勘定

第四條 戲園內除由該管警署派警分班彈壓外該園應另設軍警官長監視席以資鎮攝

第五條 戲園內安設客座中間須留縱橫兩路寬以二尺爲度兩廊亦須寬留便道以便往來行走

第六條 戲園內視地方之寬窄定座位之多寡即預備客票若干票上須註明價目不得於定價之外任意加價除設定座位按座賣票外亦不得隨意加票加燈招攬客座在客座亦不得強令加票加座以免擁擠而亂秩序

第七條 看座人均應服用長衫春季用青色或深藍色夏秋季用白色或月白色並須佩帶編號之圓銅牌以資識別其對待客位須言語和平不得於一定之戲價茶資外需索分文

前項長衫無論服用何色但須一律以免參差至用何種材料由各該戲園自由選擇

第八條 戲園如演坤角其後台必須另備一室以便裝束該戲演畢坤角即須出園不准逗留以免流弊

第九條 凡經禁止淫邪各戲不得演唱即准演各戲內亦不得演出種種猥褻形狀

第十條 各該戲園應於開演之先將所有戲目分晰開單加具說明在哈爾濱報請特區教育管理局審核確定抄單函送本處轉令該管警署照章取締其在外區者應報告該管警署得許可後方准開演

第十一條 凡新編之戲須先開具詞曲情狀按照第十條規定之手續辦理

第十二條 每日所演之戲非先期呈經教育管理局審定許可後不得開演並須與廣告牌報單上一律以備稽

查

第十三條 所演之戲如不遵照本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辦理應由該管警察署查明得停止演唱並將其經理人傳

送罰辦

第十四條 各園既經貼出報單列入戲單之戲臨時不得換人換戲倘因特別事故不能照單演唱須於本日上

午十一鐘前預爲告白免生事端如不先事聲明臨場更換前後台主管人一律罰辦如聽戲者有意聚衆滋鬧或拋擲碗盞致出危險者卽由彈壓警士帶送懲辦

第十五條 臺上演戲時除文武場外其他人等不得站立台上觀望前項文武場除演角而外應查照本規則第

七條之規定一律服用同一顏色之長衫

第十六條 凡戲園均准於樓上售賣女座其座位必須與男座分隔不准濺越其有携眷觀戲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戲園內向有高聲叫好最爲陋習如正在演唱時禁止叫好以免碍人觀聽

第十八條 詈罵本屬違警如演戲人在臺上罵人者卽拘送警署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各園演戲分爲晝夜兩班春季晝間午前十一鐘半開午後四鐘半止夜間七鐘半開十二鐘半止

夏秋季午前十一鐘開午後五鐘止夜間七鐘開十二鐘止務須遵照限定時刻演唱不得任意推延致

干罰辦

第二十條 凡有借園開演各種雜劇須由承辦人及各園主先期按照第十條規定之手續呈請准許後方准開

演

第二十一條 凡各戲園應納之營業捐均須照章赴本處捐務股照數繳納

第二十二條 各戲園內所有園夥暨男女角等須由經理人將各該年歲籍貫及現住何處詳報該管警察區署

以備不時調查

第二十三條 無論親友如在各該戲園內借宿或暫時寄居者當立刻報知該管警署倘有形跡可疑之人一概不准容留違者罰辦

第二十四條 各戲園內所有人等如有增減移動以及死亡外出須將該人姓名籍貫年歲住址隨時報告該管警署

第二十五條 戲園之內為多數人聚集之所凡一切飲食器具棹燈臺布及其他等項應由經理人隨時注意檢驗務使整理清潔以免有碍衛生

第二十六條 園內廁所須每日隨時掃除不可任其狼藉漫溢掃除後以石灰滲入之

第二十七條 如有患傳染病者應由經理人立即報告該管警署速將該病人送至醫院醫治以免傳染

第二十八條 各戲園內應一律燃用電燈如電燈臨時發生變故准以煤汽燈代之

第二十九條 戲園之內不得堆積大宗易於引火之物以防危險

第三十條 鴉片賭博為律所嚴禁如有違犯者一經查出除將人犯送法廳依法訊辦外並唯該園經理人是問

第三十一條 違背本規則者除涉及刑事依照刑律辦理外餘均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其六個月內違犯在三次以上者得停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核准之日實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發給僑民臨時居留執照規則

民國十六年七月修訂

第一條 此項執照專以發給新來東省特別區內之蘇俄等國僑民及其他無約國人所用

第二條 請領臨時居留執照之僑民須呈驗其入境護照並像片二張在哈埠由警察總管理處在各路線由該管區署調查確係良民有正當事業者方准發給

第三條 無入境護照潛行入境及查非正人形跡可疑者均不給照並限期驅逐出境不准逗留如因特別情形致未領入境護照查明確屬正人情有可原並有確實保證者得照本規則第五條罰則酌量處罰暫予發給臨時居留執照期滿時如仍欲繼續居留應於期滿前十日內呈請換照經查明該僑民在居住期內並無過犯確有正當事業者方准換發年期居留執照否則仍續發臨時居留執照以示限制

第四條 臨時居留執照效期三個月一俟屆滿如仍在界內繼續居住應即照章換領居留執照

第五條 蘇俄等國僑民及其他無約國人抵東省特別區內逾十日不請領此項臨時居留執照者查出後得處以一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仍令即日補領如不服從即予驅逐出境但持有入境護照由外國經東省特別區仍往外國或赴中國內地並不停留或停留不滿十日者可免領此項執照

第六條 臨時居留執照每張收費大洋六元印花稅一角共收大洋六元一角

第七條 僑民入境所呈簽證護照內如有附帶未成年之子女於請領臨時居留執照時須呈驗其本人生辰證書或相當之證明一併聲請附填照內領照之後不得呈請補填其已屆領照年齡之子女應另領照概不准填於照內

第八條 持有臨時居留執照僑民如離去東省特別區界在哈埠須向警察總管理處在各路線向該管區署請領出境證明執照持呈交涉署換領出境護照並將臨時居留執照繳由交涉署彙送警察總管理處註銷

第九條 僑民領得臨時居留執照時須即携同戶口登記冊至所住該管警察署所登記

第十條 僑民所領之臨時居留執照如至期限不請換逾期一月以上者即不准換發新照調查逾期原因情尚
可原處罰後仍發給臨時居留執照倘容心抗違即勒令於七日內自行出境

第十一條 僑民所領之臨時居留執照如有遺失須向所住該管警察署報告遺失緣由暨該照何時在何處領
得係何號數一面登報聲明並取其保結連同像片二張另行遵章請領倘不按以上手續辦理或查
明所報不實均不准補發

第十二條 此項臨時居留執照為取得在東省特別區內暫時居住權之憑証若該僑民出特區境或由外復入
特區境以另領有合法之出入境護照為憑若無護照僅持此臨時居留執照不生效力邊界官署得
拒絕其出入境

第十三條 僑民所持臨時居留執照如有私自塗改情事查出後核明情節較輕者按照本規則第五條罰則予
以處罰方准另換新照情重者照偽造文書轉送法院訊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於公布時定期實行所有以前訂布之僑民臨時居留執照規則即行廢止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發給僑民居留執照規則

民國十六年七月修訂

- 第一條 凡蘇俄等國僑民及其他無約國人在東省特別區內居住持有三個月期臨時居留執照至期滿時均須請領此項居留執照以便保護
- 第二條 居留執照效期以一年爲限一俟屆滿如仍在界內繼續居住應即換領新照
- 第三條 請領居留執照之僑民須呈驗其限滿之臨時居留執照或限滿之居留執照並附本人像片二張在哈埠由警察總管理處在各路線由該管各區署調查其以前居住期間如無不法情事即予換發
- 第四條 居留執照內將該僑民之姓名年歲國籍宗教職業以及入境年月日合家人數等項分別詳細填列如有未成年之子女並准附入其父母或監護人照內共領一照
- 第五條 領有臨時居留執照之僑民三月期滿不換領居留執照及領有居留執照之僑民一年期滿不換領新照者查出後得處以一元以上六十元以下之罰金仍令即日照章補領如不服從即予遣送出境
- 第六條 居留執照每張收費大洋六元印花稅一角共收大洋六元一角以舊照換新照收費同
- 第七條 領有居留執照之僑民欲出境時須向警察總管理處或所居沿線各區署請領出境證明執照持呈交涉署換領出境護照
- 第八條 領有居留執照僑民除由東省特別區遊歷中國內地不久即返者仍准該僑民將未滿期之居留執照暫爲保留外如離去中國境界則不論其居留執照效期已滿未滿須於向交涉署領出境護照時繳回由交涉署彙送警察總管理處註銷
- 第九條 持有特別區居留執照赴中國內地遊歷之僑民仍以交涉署所發之出境護照爲憑由國外復行入境之僑民仍以駐外華領事簽證之入境護照爲憑若無護照僅持有特區居留執照不生效力邊界官署得拒絕其出入境
- 第十條 僑民領得居留執照時須即帶回戶口冊至所住該管警察署所登記

第十一條 僑民所領之居留執照如至期延不請換逾期三月以上者即不准換發新照調查逾限原因情尙可

原處罰後仍發給臨時居留執照倘係容心抗違即勒令於七日內自行出境

第十二條 僑民所領之居留執照如有遺失即向所住該管警察署呈報遺失緣由暨該照何時在何處領得係

何號數一面登報聲明取具保結連同像片二張另行遵章請領倘不按以上手續辦理或查明所報不實一概不准補發

第十三條 僑民所領之居留執照如有私自塗改情事查出後核明情節較輕者按照本規則第五條罰則予以

處罰方准另換新照情重者照偽造文書轉送法院訊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於公布時定期施行所有以前訂佈之僑民居留執照規則即行廢止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發給僑民出境證明執照辦法

民國十六年七月修訂

(一) 凡僑居東省特別區內之外僑除條約或法令規定者外若赴中國內地遊歷或離去中國國境時均須請領此項出境證明執照

(二) 請領出境證明執照之僑民須呈驗其居留執照如到境停留未滿十日者須呈驗其合法之入境護照填具印就呈紙並附像片二張查明在境居住期內並無不法情事後覓具殷實保結即予發給如有刑事關係或別項糾葛者須呈候本處另行酌核辦理

(三) 出境證明執照期限一個月逾期無效

(四) 出境證明執照每張收費大洋三元

(五) 僑民離去東省特別區前須將此項執照持呈交涉公署驗明繳銷換領出境護照不得逕持此項證明執照出境

東省特別區哈爾濱長春綏芬河滿洲里外國人出入境護照檢查所組織簡章

民國十六年八月訂佈

第一條 哈爾濱長春綏芬河滿洲里各設外國人出入境護照檢查所一處由警察總管理處與路警處各派護照檢查員會同組織之

第二條 各檢查所應設各該站附近地點並須各於門外懸挂外國人出入境護照檢查所木牌一面以為標識

第三條 哈爾濱檢查所設主任檢查一人由警察總管理處派充之檢查員三人警察總管理處派充一人路警處派充二人其長綏滿各站檢查所均設檢查員二人由特路兩警分別各派一人充任之

前項檢查人員以熟悉俄文俄語或英文英語者為合格

第四條 檢查人員各承本管長官之委派遵守前頒檢查外國人出入境護照規則協同辦理檢查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檢查人員薪俸均在各本管機關支領檢查所不另支給

第六條 各檢查所均得僱用夫役一名並得酌用書繕警士一人

第七條 各檢查所辦公費以及夫役工資應由警察總管理處編造正式預算會同路警處呈請

長官公署作正開支

第八條 各檢查所應由警察總管理處與路警處會同核定刊發戳記暨驗訖與註銷等戳各一顆以備應用而資信守

第九條 檢查員應由各本管機關隨時考覈其有辦事勤勞異常出力者每屆年終會同呈請

長官公署給獎以資鼓勵倘有怠忽職務者應即隨時查明撤懲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呈奉

長官公署核准之日實行

東省特別區

哈爾濱長綏芬河滿洲里

護照檢查所護照檢查員辦事細則

民國十六年八月訂布

第一條 各站檢查員均須常川駐所按各該站每晝夜來往客車次數執行檢查外國人出入境護照職務不得違誤

第二條 各站檢查員須於來往客車到着該站或開始出發時二十分鐘以前到站預備檢查以免臨時匆忙易於疎漏

第三條 各檢查員檢查時務宜遵照前頒檢查規則認真辦理勿稍疎縱但須以莊重和平態度施行相當職權

第四條 凡檢查時遇有外國人不曉規章致生阻碍或故意抗拒檢查者務宜明白加以解釋以免誤會

第五條 凡檢查時因護照發生不符情形或無照之外國人而已入境及欲濛混出境照章應行扣留者無論爲有約國人或無約國人均須和平對待扣留後並宜即時轉送處理不得任意稽延或加以侮辱

第六條 凡檢查護照除手續果屬完備或持照人確已到達照內指定地點照章應予加蓋驗訖戳記或註銷字樣者方可分別加蓋外其餘不論何項護照切須注意不得濫行蓋戳註銷尤不得於照內任便簽註其他字樣致生糾葛

第七條 各站檢查如發生特別情形時在哈爾濱得由該檢查員等稟承警察總管理處命令辦理在長春綏芬河滿洲里應由各該檢查員等就近商承該站特警署長辦理其有重要事件仍由各該署長隨時請示核辦

第八條 前項請示事件如果關係重大者即由警察總管理處與路警處會同核議解決之

第九條 各站檢查員應按日將檢查事項詳細列表分別報告警察總管理處暨路警處備核表式另定之

本細則自奉令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之處隨時呈請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取締汽車辦法

民國十六年九月公布

- 一 本埠各大小汽車無論在市內市外一概不准任意疾馳
- 一 各汽車無論在何時何地均須遵照交通章程之規定開行不准搶車前進
- 一 各汽車於交通衝繁之衢及街道拐角與交叉地方尤須特別注意按機徐行並頻鳴汽號以防衝撞
- 一 各汽車倘有不遵以前各條之限制者就近崗邏長警立即逮捕送案或記明號碼另傳輕則罰辦重則將車扣留停止營業其肇禍傷人者仍送法廳嚴懲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二章 行政類

東省特別區警察緝捕命盜案件期限承緝員獎懲暫行規則

民國十五年六月訂布

第一條 本規則以警察承緝命盜案件期限及獎懲定之

第二條 特警分署長路警分段長（即副段長）及路警各區長為承緝員

前條所列分署長分段長如總署長或總段長兼任者亦同如未設分署地方總署長為承緝員

第三條 管轄境內命盜案件均以三個月為承緝期限以發現之日起算

第四條 管轄境內命盜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第三條所定期限內破獲者得呈明該管處長酌量展限勒緝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過二個月

第五條 凡管轄境內發生命盜案件應由承緝員勒限飭緝並即知會鄰近區段暨呈由該管處轉請長官公署通緝

第六條 凡管轄境內命盜案件如在十日內緝獲案內人犯過半數者分別情節輕重承緝員記大功一次或二次緝獲一人以上未及半數者記功二次或大功一次

第七條 凡管轄境內命盜案件已逾十日而在本規則第三條所定期限內緝獲案內人犯過半數者承緝員記功二次緝獲一人以上者未及半數者記功一次

如在展限內緝獲者不在本條獎勵之列但確有困難情形在展限內緝獲或逾展限未久即行破獲者仍准由處聲敘緣由呈請核獎

第八條 凡管轄境內命盜案件其繼任人員無論何時緝獲案內人犯者准依前條分別獎勵

第九條 緝獲非管轄境內命盜案件人犯過半數者分別情節輕重承緝員記大功一次或二次緝獲一人以上未及半數者記功二次或大功一次

第十條 本規則所定人數如案內人犯僅一人或二人者已獲一人即以全案或過半數論

第十一條 凡管轄境內命盜案件如逾本規則第三條所定期限或展限後仍不將案內人犯緝獲者承緝員記

過一次并仍責成嚴行偵緝

第十二條 承緝員犯前條所列處分後復將本案內人犯緝獲過半數者得將本案處分撤銷如能全數緝獲者除將本案處分撤銷外由處酌量情形聲請核獎

第十三條 承緝員未到限離職者免除承緝責任

第十四條 緝獲案犯應以司法官廳判決後依本規則各條分別獎勵

第十五條 故意諱匿命盜案件者分別情節輕重承緝員記大過二次或免職

第十六條 承緝命盜案件倘因限期迫促圖免處分濫拏無辜充數者一經查出承緝員即予免職並按律治罪

第十七條 功過均准相抵

第十八條 承緝員凡有應記本規則功過以外每記功(過)一次并參酌當時情形再按月薪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範圍內給獎(科罰)一次此項獎金應由同項罰金項下開支不足之數由他項罰款支付之

第十九條 遇有緝獲特別重大命盜案內要犯者得隨時呈請優獎或升調

第二十條 凡管轄境內發生特別重大命盜案件由處酌量情形將承緝員予以降調或免職

第二十一條 警察輔助機關緝獲命盜案件人犯其主管員准用本規則第九第十等條之規定分別獎勵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承緝期限及應得獎懲由該管處長執行之并隨時呈報長官公署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所定各條如與其他規章抵觸者準用本規則

第二十四條 長警緝捕賞罰各依該管處原有賞罰規章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以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各署隊局協緝章程

民國十一年一月訂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凡在本特別區內發生刑事案件如有未獲逸犯時均依本章程辦理

吉黑兩省通緝各案及其他各機關請求協緝案件由總處分別列表或專文飭緝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在第一區界內發生命盜及其他刑事重要案件一經查覺該管署長或署員巡官應立時前往勘驗

驗畢由該管署一面速即分別片飭所屬查緝片移本區各署水上警察署各保安隊探訪局暨路警隊一段警察署濱江警察廳(以逸犯內有華人爲限)協緝一面具文分報總處

第三條 水上警察署界內發生前條案件時勘驗後應一面速即分別片飭所屬查緝片移第一區各署各保安隊探訪局暨路警隊一段警察署濱江警察廳(以逸犯內有華人爲限)協緝一面具文呈報總處

第四條 第一區暨水上警察署界內發生前兩條案件如係各隊局首先查覺應一面速即通知該管警察署並片飭所屬查緝一面具文呈報總處勿庸片移協緝

第五條 第一區暨水上警察署界內發生命盜及其他刑事特別重要案件除依二三四各條辦理外並應由首先查覺各署隊局電陳總處核辦

第六條 凡在二三四五各區界內發生命盜及其他刑事重要案件勘驗後係該區警察署直轄地方一面速即分別片飭所屬查緝片移其他各區警察署各保安隊探訪局暨鄰近路警地方警察協緝一面具文呈報總處係分署管轄地方一面片飭所屬查緝片移鄰近路警暨地方警察協緝一面具文呈報該管區警察署接到呈報即按照前段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署隊局所接到通緝片移片飭應於長警出勤時由隊長所長或巡官巡長摘要說明事實俾隨時注意其署隊局有所屬機關者並速以片飭轉行協緝

第八條 各區署界內發生烟賭嗎啡及其他刑事輕微案件應由該管警察署暨首先查覺之隊局自行飭屬查緝勿庸片移協緝但須具文呈報總處

第九條 遇有外國要犯逃逸或其他特別重要案件時除依本章程辦理外並得責成探訪局專任查緝

第十條 各署隊局如查獲業經通緝之逸犯應具文填送銷緝表呈請總處通行銷緝

第十一條 凡各署隊局員警偵緝出力及偵緝不力者均依各項通行章則分別懲獎其有特別出力偵緝者得
特予優獎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片移片飭及銷緝表由總處製定格式頒發各署仿印填用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拘留所章程

民國十一年三月訂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 第一條 拘留所專為留置違警犯暨應受其他行政處分者但未送法廳以前之刑事犯亦得暫行羈押
- 第二條 拘留所男女人犯應分房留置
- 第三條 拘留所設巡長二人巡警若干人由司法隊長管領之
- 第四條 拘留所應設稽核簿每日由司法隊長按照四柱分晰填列送由本處第三科轉呈處長查核
- 第五條 拘留所應置橫關名牌一塊專載被拘留人姓名看守巡警換班時須照牌檢點無訛然後交替
- 第六條 拘留所經費及因糧由違警罰金項下開支按月冊報
- 第七條 拘留所鎖鑰由司法隊長執掌
- 第八條 拘留所人犯之收押開釋由第三科主管
- 第九條 被拘留人疾病之診察及鑑定事項由警察醫院担任
- 第十條 新入所之人犯司法隊長須命看守巡警檢查該犯身體衣物如有違禁或不應帶入所內之物應即暫行扣留
- 第十一條 被拘留人非經司法隊長之許可不得自由出入但大小便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在所人犯應遵守左列各款
 - 一 起居宜肅靜
 - 二 晝間不准任意橫臥
 - 三 不准談笑喧嘩
 - 四 不准任意唾痰
 - 五 不准吸煙飲酒
- 第十三條 看守者不得使他人擅與在所人犯接近或交通聲氣

第十四條 被拘留人如有不遵命令或煽惑同房各犯滋事等情得令獨居暗室或酌減飯食但減食至多不得過一半至長不得過五日

第十五條 有請求接見被拘留人犯者須詳詢身分職業住址及接見理由係輕微刑事犯及應受各項行政處分者得由司法隊隊長查核許否若係重要刑事犯由隊長報請該管長官核示其准予接見者並派警或通譯監視

第十六條 被拘留人之往來書信應由司法隊隊長檢查無弊方准收發

第十七條 有與被拘留人送衣物飲食者宜先檢查而後給與之

第十八條 拘留所宜時常洒掃並施行消毒方法以防疫癘

第十九條 被拘留人有疾病時司法隊隊長宜速報告該管長官酌量輕重分別醫治保釋

第二十條 遇有天災時變或被拘留人有非常事故時應飛速報告該管長官核辦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分署暨沿站駐在派出各所處分違警案件規則

訂布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民國十年十月

- 一 各區警察總署暨分署得處分違警案件總分署駐在地之駐在所暨派出所遇有違警案件隨時送由該管總分署處罰至於沿站駐在派出各所查獲違警案件改由各該所就近訊明如被告人在沿站附近居住應先取保一面繕具事實狀況並訊問筆錄報請該管警察署依法核辦俟奉覆示再遵照執行若被告人不在沿站附近居住又不能取具保狀者則先由各該所依法處罰事後繕具事實狀況並訊問筆錄暨罰辦情形報請該管警察署追認如係判處罰金之案應連同所收罰款一併報解由署隨時核明掣發收據
- 二 各總分署暨沿站駐在派出各所處分違警案件如係科處罰金應提二成充賞原辦官警按月將領取人名造具表冊格式另定之
- 三 各總分署收入違警罰金應填用四聯收據以一聯存署備查以一聯掣給被罰人收執其餘兩聯按月彙繳本處分別存查轉報此項收據應由本處呈請行政長官公署編號印發
- 四 各分署處分違警案件應於下月五日以前造具報告表連同繳據暨應解罰金報解該管總署各區總署應於下月十日以前彙造報告表並將繳據暨應解罰金分別具文報解本處核收報告表式另定之
- 五 各區總署暨各分署在本月份內雖未處分違警案件亦須依限呈報
- 六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體察情形隨時修正之但第一區各警察署暨水上警察署另有規則均不適用

東省特別區警察各區署辦理違警及刑事案件規則

民國十二年五月訂布
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甲 關於違警案件（第一區各署暨水上警察署適用）

(一) 第一區各警察署及水上警察署遇有違警事件除依法確應免予處罰或得為排解之事件由署即決按月列表彙報本處外如事涉輕微依法應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各案應准由各該署處理仍按月列表具報查核如依違警罰法第八條應行加等科罰及依同法第九條違警行為同時涉及二款以上之案如判罰拘留超過五日或罰金超過五圓並其餘一切案件均應即時送處核辦

前項各表式均另定之

(二) 各署處分輕微違警案件如係科處罰金應提二成充賞原辦官警按月將領款人名造具表冊呈送本處彙報行政長官公署備案表冊格式另定之

(三) 各署收入違警罰金應填用四聯收據以一聯存署備查以一聯掣給被罰人收執其餘兩聯按月彙繳本處分別存查轉報此項收據應由本處呈請行政長官公署編號印發

(四) 各署處分輕微違警案件遇有判處拘留或原判罰金因逾期無力完納依法折易拘留各人犯由署隨時列表送處發交第一拘留所照判執行期滿由所釋放每屆月終由署將判處拘留送所執行人犯彙核列表呈報本處查核各項表式均另定之

(五) 各署處分輕微違警案件應於下月十日以前彙造報告表並將罰金繳據暨應解罰金分別具文報解本處核收報告表式另定之

乙 關於刑事案件

(一) 凡刑事告訴發人應詳作筆錄並命其簽名但用書面告訴發者得不作筆錄

(二) 犯罪之證據物應妥為收存並詳錄其品名件數隨案附送

- (三) 凡經詢問之供詞應另作筆錄隨案抄送不得叙入送案文內以清眉目
- (四) 所有案內干人證除被告得酌量情節予以羈押外餘均分別取保或開釋
- (五) 凡在場之人證恐以後不易傳訊者應先訊問
- (六) 凡可為證人之姓名住址及易於消滅之證據情狀應一併詳查記載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哈埠探訪局辦事規則

民國十五年十月訂布
同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探訪局隸屬於總管理處爲協助警署偵緝命盜重案機關對於尋常刑事（如鴉片賭博輕微傷害等項）及違警案件概不辦理但遇有此項案件發覺時應立時通知該管警署辦理

第二條 遇有人命強盜各案之現行犯得逕行逮捕獲犯後製成筆錄隨時呈送本處核辦如無特別原因不得稍事延宕

第三條 經人舉發或由局訪聞命盜各案應具簡明報告呈請本處核示遵行設遇事機緊迫犯有逃亡之虞准其先行拘捕仍一面報處查核如案情未確事涉嫌疑要在不動聲色嚴密查訪俟有確實證據再行呈請拘傳不得以疑似情形逕行逮捕致滋誣妄其已經拘傳到局犯證人等於訊明後無論情節輕重均須詳叙案情送處審核不得由局擅行久押或保釋

前項報告格式適用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本處第二四一六號訓令頒發之樣本

第四條 臨時發生事件得由局長以電話直接報告本處處長查核一面登錄於電話報告簿內此項報告簿應備循環二本甲日用循環簿乙日用環簿於每晚十時送請處長覆核蓋章以資稽考如事關重要仍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具文補報備案

第五條 對於應取草供人犯務須虛心研鞫期得真情不得濫用刑訊但人犯證據渾嚴密搜集

第六條 待遇拘留人犯應遵定章辦理分別登簿責成局長隨時認真考察該管隊警如有苛虐行爲據實呈報依法重辦

第七條 遇有應赴本埠以外各區地方調查事項或追緝匪犯應隨時報處核奪並須通知該管區署協同辦理

第八條 本規則第一第二兩條偵緝隊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體察情形隨時修正具報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長官公署之日施行

衛

生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各衛生車規則

民國十二年七月訂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 第一條 凡本特區界內之任何衛生車除特許者依特許方法辦理外餘均照本規則之規定管理
- 第二條 衛生車分衛生馬車與衛生汽車兩種通稱爲衛生車
- 第三條 衛生車是否適用須先受本處之檢驗嗣後每季應到處檢驗一次如有損壞即行停止出車
- 第四條 各清除穢物車輛須具妥保來處請領衛生車執照及車牌後方准拉運但外國車戶得附外國保單
- 第五條 衛生車拉運穢物時須遵照本處規定之時間及路線拉運不得隨意運輸
- 第六條 衛生車須遵守本處指定穢物場傾倒不得任意拋棄
- 第七條 衛生車執照及車牌由本處呈請製定編號碼由各該車戶到處領取將車牌釘在車上出車時並須攜帶執照
- 第八條 衛生車執照及車牌每季換領一次
- 第九條 每衛生馬車牌一枚收大洋五元衛生汽車牌一枚收大洋二十元均於領取車牌時繳納
- 第十條 如有違反以上各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定予從重處罰不貸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規定查禁衛生車沿途傾倒穢物辦法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訂布

一本處爲嚴禁衛生車沿途傾倒起見特製備火焰對牌編定號數每號二個但顏色不同凡各衛生車拉運穢物須於發放對牌處按號領牌一個到穢物場時即交該處衛生警驗收另發同號牌一個仍到原發牌處繳銷如對牌未經交到定係中途傾倒即將該衛生車按號傳處罰辦

一於許公碑及南崗秋林附近大直街每夜各設衛生警二名專司發放對牌以免纒越

一於俄義坎穢物場每夜設衛生警二名專司驗收所發對牌並給另一對牌以憑執回繳送前發對牌之衛生警以期符合

一長官公署後銀行街衛生車多由經過該處崗警對於衛生車特別注意以免任意傾倒

一馬家溝花園附近一帶着由該管警署於夜間添一崗警以便專查衛生車私自傾倒

一由西八雜市迤西懶漢屯及馬家溝跑馬場一帶地面遼遠衛生警未能逐夜往查除抽查外並另派馬巡隊注意梭巡以資補助

一衛生車凡套雙馬者皆爲逃跑迅速之計嘗於夜間衛生警檢查之時追赶不及茲特限制各該衛生車每輛准套馬一匹以防逃跑

一衛生車夜燈多有暗滅不明不易查驗茲特規定燈式一律改爲長方形四面俱鑲玻璃並將該車牌號註在燈之四面懸車前端右方俾夜間易於查驗以杜朦混

一衛生汽車係屬機密鐵筒准予晝夜拉連自早六時起至晚十一點止爲出車時間

一衛生汽車出車時其應領交對牌手續暨經過路線與馬力衛生車同

一凡衛生馬車及衛生汽車經本處查獲處罰後其情節較重者得將所領車牌繳銷並停止其營業以昭炯戒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四章 衛生類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醫生規則

民國十二年九月訂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 第一條 凡在特區警察總管理處所轄地面掛牌行醫者須將姓名年歲籍貫及何學校畢業醫科門類呈請本處註冊俟考驗後發給執照方准行醫
- 第二條 凡在特區警察總管理處所轄地面開設醫所醫館之醫生照前條規定管理之
- 第三條 醫生在中外各國醫學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有相當之證明執照者得將文憑或執照呈候核確免行考驗
- 第四條 凡經本處核准行醫或曾經官廳考驗批准在案者得呈驗憑證免行考驗
- 第五條 凡領取行醫執照者每人須備執照費三元印花稅費洋一元及半身相片二張於領照時即行繳納倘將執照遺失補領者亦同
- 第六條 凡行醫者診治病人是否收費並收若干應先行呈報本處備查並應按照式樣自備兩聯單診治時應將年月日醫生姓名病人姓名年齡藥名分量用法等項編號詳填並自蓋名戳一聯給與病人備查如有藥案不符醫治錯誤經本處查實者即追執照或停止行醫
- 第七條 外診時亦須攜帶兩聯單按照前條辦理
- 第八條 此區醫生如遷移他區者須即時呈報該警察署存案備查
- 第九條 凡行醫者關於業務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時本處追繳執照或停止行醫
- 第十條 凡行醫者每月應將診治人數分別治愈轉治死亡三項列表報處遇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或中毒者應即日呈報該警察署轉報本處
- 第十一條 凡經本處核准領有行醫執照者如他適或不願行醫時應將執照呈繳該管警察署轉報本處
- 第十二條 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分別輕重按照違警律處罰或送司法官廳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頒布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藥商規則

民國十二年九月訂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凡藥舖賣藥行商製藥者均謂之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之規定外應遵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爲藥商者須開具姓名年齡住址及營業之牌號地點呈請本處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第三條 凡呈准營業者須隨繳執照費洋三元印花稅費洋一元

在本規則頒布之前業經領有執照者應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其未領執照者限於本規則頒布後三十日內呈請補領

第四條 藥舖之營中藥業者所用舖夥須熟悉藥性其營西藥業者則須聘有藥劑士中藥舖舖夥多寡隨宜僱用西藥舖之藥劑士至少須有一人藥劑士如有副手應將憑證呈驗

第五條 西藥舖之藥劑士須開具左列資格之一始能充當

- (一)曾在藥校及醫學畢業領有文憑者
- (二)有藥學之經驗呈請本處考試給有證明書者
- (三)曾在醫院管理配藥事宜繼續三年以上者
- (四)曾在藥舖練習配藥事繼續五年以上者

前列一二兩項資格經本處查驗後給予及格証書其三四兩項資格本處認爲必要時得酌予考試再行核給証書

第六條 自本規則頒布之日起凡爲藥商營業者除遵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報外中藥舖須開具舖夥人數西藥舖須將藥劑士姓名履歷及及格證書呈報本處核準備案

第七條 藥舖售東西洋之毒劑藥品須查照各該國藥局方之規定以爲授受之標準

第八條 藥商購買存貯毒劑各藥須將品目量數詳載簿冊以備本處派員查驗

第九條 藥品嚴密貯藏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賣藥行商之以躉售註冊者非聘有藥劑士不得零售毒劑各藥

第十條 賣藥行商之以零售註冊者須將所販賣之種數品目呈報本處惟不准販賣毒劑各藥規定如下但經本處或其他中國官廳查驗准許售賣之丸散膏丹等藥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製藥者製出各種藥品須於藥品封條上註明藥品之成分隨時呈送該管警察署轉呈本處查驗如係毒劑各藥並須按月將所出量數報告該管警察署轉報出售藥物包紙及容器上須將公司名稱載明並附以毒劑字樣

第十二條 藥商配合丸散膏丹藥餅藥膠藥水等品如非按照成方配合須將藥品連同藥方呈報該管警察署轉呈本處查驗批准始准售賣其根據中外成方者並須將根據之方聲明

在本規則頒布以前曾經呈請查驗者得呈報該管警察署轉呈本處酌予免驗

第十三條 本處派衛生人員巡視檢查藥商不得無故推諉或有意違抗

第十四條 藥品經衛生人員查驗認為有碍衛生有傷風化及作偽者本處得禁止其製造貯藏售賣並將違禁藥品酌予銷燬處置

第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一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違反本規則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以一角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醫生兼營藥業者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其一切藥品之貯藏授受並須按照本規則規定各條辦理

第十八條 藥商違反本規則時並得停止其營業或禁止之

第十九條 一次違數條之規定得併罰之

第二十條 藥商之舖夥或僱人違犯本規則時由藥商任責

第二十一條 違犯本規則有應受刑律科罪者仍依刑律各條處斷

第二十二條 衛生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索賄情事經人告發查實應由該管長官嚴行懲辦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無規定者應參照現行章程規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四章 衛生類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取締醫院規則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訂布

第一條 凡設立醫院者應遵照本規則辦理其以醫館醫室治療所等名稱爲人診治之醫生不在此限

第二條 設立醫院須先將左列各項呈報本處核准發給証書

(一) 創設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經驗

(二) 院長醫生藥劑士看護產婆等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

以上兩項職員有畢業證書或行醫憑照者附呈查核

(三) 醫院之設施圖說

(四) 醫院之資產總額

(五) 醫院之章程規則

前項第二第三第五三類呈請時未有完備計畫者叙明概要先送查核

第三條 本處收受請設醫院呈件後由科派員會同該管警署前往查勘下列各項

一 醫院之地址及房室之布置

二 器械之設備

三 醫室之設置及藥品之概要

四 病室之地位及陽光與空氣

第四條 醫院停止營業或院長醫生藥劑士並無其他重要職員及院章院址有變動時應於十日內呈報該管

警察署查核備案

第五條 由本處批准給予證書時應繳證書費洋十元印花費一元但醫藥兼施純粹慈善性質者得免繳之

第六條 醫院診治之科目與門診時間及所收診費藥費手術費住院費等應明定章程內不得於原定數目外

任意需索

第七條 藥方須留存稿底並記明病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男女類別病狀藥劑用法

第八條 每月診治人數應列表呈報遇有急要傳染病應即呈報本處或該管警察署

第九條 醫院遇有警察調查施行檢查時應詳切答報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得停止其設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公布以前成立之各醫院仍照本規則之規定於三個月內補行呈領證書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點隨時修正公布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取締產婆營業規則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訂布

第一條 凡產婆須依左列規定填具報名書呈報本處核准領照後方可營業

一姓名 二年齡 三籍貫 四現住所 五呈驗產科畢業證書或曾經考驗及格之證書如無產科畢業

證書及考驗及格證書確有收生之經驗者須具相當之保證 六夫或子之姓名 七充當產婆年數

初營業者不列此項 八收費數目

第二條 經本處核准後由處發給執照照章註冊須於一個月內繳納照費三元印花費一元逾期未經繳費領

照者原案註銷

第三條 產婆住所移動時須於十日內呈報該管警察署備案

第四條 產婆因故歇業或停止營業或死亡及遠適時須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家屬叙明事由呈報該管警察

官署查核轉呈本處備案並將營業執照繳銷

第五條 產婆遇有產婦難產及發生其他疑難病狀時應即告知本人家屬延醫診治不得妄舉俗傳藥方擅與

產婦及初生兒服食或以非法下胎但於臨時應急之手術及助產時通用之方法仍須善為設施

第六條 產婆收費應將規定價目懸揭接待室及診療室

第七條 產婆非遇特別必要事故不得謝絕一般人之延聘

第八條 凡產婆不得違反左列事項

一危害產婦及生兒

二掉換買賣男女嬰孩

三墜胎

四宣布產婦秘密陰私及挾持需索

第九條 執照如有毀損及遺失准其呈明補給但不得以所領執照賣贈他人

第十條 產婆按月將經手接生事項詳細列表呈由該管警察署於月終彙報本處應報事項照附表填列

第十一條 凡違反本規則者得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涉刑事者仍按律處治追繳執照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管理飲料涼物營業規則

民國十二年六月訂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凡經營各種汽水或冰凍物品等飲料涼物業務者除遵守普通營業規則外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各製造汽水廠須照左列各款之規定開單呈明該管警察署轉呈本處派員檢查核准後方准營業

(一) 廠主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製造汽水之種類

(三) 資本之總額

(四) 原料之種類有藥品者得註明藥品名稱及性質

(五) 設備之概況有機器者得說明機器之概要

(六) 有無附製他種飲食品

第三條 凡飲料涼物之調製器量容器等須洗滌清潔並不得用容易染毒質料所製之器具

第四條 售賣飲料涼物處所及所備飲料等是否清潔須受衛生警察之檢查

第五條 販賣飲料涼物者有左列各項情形時不得販賣

(一) 污濁或變壞不新鮮者

(二) 有沉澱物者

(三) 含有鹽酸硫酸硝酸及游離礦酸者

(四) 含有砒霜鉛銻銅錫各質者

(五) 含有毒質之顏料香料及防腐劑者

(六) 含有其他不適於衛生之物質者

第六條 製造汽水者須將製造人之姓名或製造廠名地址詳細開列封緘瓶上並將瓶口封塞嚴密

第七條 製造汽水廠內凡患肺病癱病及楊梅毒等傳染病者不得使之從事工作並不得容有污濁之物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應依違警罰法處罰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不適當時得由處隨時修正

第十條 本規則自頒布之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規定巡警住所清潔規則

民國十二年五月訂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以清潔衛生預防時疫爲宗旨

第二條 房屋院落每日必須一律掃除一次夏秋間宜用石炭酸等藥水或生石灰水徧灑各處至於卑濕之地宜灑石灰

第三條 室內窗戶須隨常開放流通空氣

第四條 身體沐浴除夏令每日一次外尋常每一星期必須一次以上衣服亦宜時常洗濯潔淨以免污穢

第五條 衣服被褥等物宜時常曝曬

第六條 室內須置痰盂不得任意涕唾

第七條 廚房內宜勤加收拾勿使污穢飲食一切尤須清潔

第八條 廁所便池宜勤加清除不得使便溺流溢於外

第九條 巡警如有不遵守以上各條者定即從嚴懲處

第十條 清潔掃除等事由巡官巡長監督之其房屋院落之掃除巡警衣服之清淨與否每月均須檢查一次有不潔者立命清潔之倘該管巡官巡長督飭不力或不實行檢查者一經查覺定即分別記過以示懲戒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四章 衛生類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稽查衛生事項規則

民國十三年一月訂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條 本處對於各區署衛生事務除派員稽查外應由第四科科长隨時親往抽查

第二條 各區署長對於管轄區內衛生事項應隨時加意查察

第三條 本處派定稽查衛生人員分特別普通二項特別稽查係臨時指派調查特別發生事故者普通稽查係

按照表定班次輪往查報

第四條 稽查衛生人員按照表定日期分往查察如遇值署及特別事故時須次日補查

第五條 每日所查尋常事件報科查核如遇特別發生事件應即隨時具報呈候處長核示辦理

第六條 稽查衛生人員應注意事項分別如左

甲 關於清潔事項

一 馬路便道及各街巷有無堆積穢土穢物拋棄禽獸死體傾倒污穢及積雪之事

二 陽溝有無淤塞情形及水井水池有無不潔之物

三 官立私立廁所便池有無不潔及廁池以外便溺情事

四 廁所便池墻垣等有無坍塌及不整潔之事

五 屯積肥料是否在偏僻地方

六 其他妨碍清潔之物有無任意堆積傾倒之事

乙 關於保健事項

一 飯館旅店及其他售賣飲食物者有無違犯取締飲食物規則情事

二 飲食物着色料是否含有毒質有無妨碍衛生情事「如着色糖菓糖水等類」

三 有無售賣死體禽獸及牛乳酪漿有無陳腐不潔情事

丙 關於防疫事項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四章 衛生類

一 傳染病有無發生

二 棺柩浮厝處所有無暴露情形

三 屠獸場澡塘洗衣房等有無違反衛生原則情事

丁 關於醫務事項

一 官立私立醫院施行診治有無不合法及配製中西藥品有無錯誤

二 醫院內病室有無不合衛生情事

三 已考取醫生是否遵照取締規則營業

四 已考取醫生所開藥方字跡是否清楚

五 已考取醫生有無頂名冒替及藉行醫執照在外詐騙情事

六 未考及考駁各醫生有無仍舊私自掛牌行醫情事

七 產婆有無未領執照私自營業及例外勒索並爲人墮胎情事

戊 關於化驗事項

一 中西各藥舖所售藥品有無偽貨及秘密售賣各項違警藥品情事

二 擺攤售藥有無違背取締規則及未經考驗私售情事

三 製造汽水場有無違背管理規則之事

己 關於管理方法及特別事項

一 關於管理衛生事務各署隊所之巡官長警對於右列各項是否認真執行

二 劇園戲場旅館及其他公衆聚集處所有無妨碍衛生情事

第七條 凡屬衛生事項爲本規則所未及者由本處根據警察職權斟酌情形並行稽查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警察醫院辦事規則

民國十五年七月訂布

- 第一條 本院院長管理全院事宜副院長輔助院長管理全院事宜
- 第二條 本院所設警官醫員辦事員承院長副院長之指示分任配藥診治及救護檢驗各事宜因醫務繁劇並設助手一人或二人以資佐理
- 第三條 本院所設產婆專任關於收生並兼辦檢驗妓女事宜
- 第四條 本院施治範圍以警察官員長警與其家屬爲主遇有市民之貧苦無力就醫及猝罹疾病傷害並予施治之
- 第五條 本院係屬官立性質各職員無論對於任何人治病概不收費並不准有需索及收受酬謝等事
- 第六條 本院因房屋所限現無養病室之設備所有病人概不收留住院遇有必須住院醫治者由本院轉送市立醫院收容醫治之
- 第七條 本院辦公及施治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但關於緊急病症則不限時間仍隨時施治之
- 第八條 本院於辦公時間外置值日員一人由院長以下能担任醫病之各員輪流承值並以助手一人爲之輔佐以便辦理臨時發生各事但總警官負有特殊任務得免予值日其各值日員輪流之次序與担負時間之長短應由院長按照程度職責酌核列表詳定之
- 第九條 本院購置各種藥品定爲每月兩次上半月約計用藥品若干應於初五日以前預將品名數量開具清單由院長呈送處料核定購備下半月於二十日以前亦照以上手續辦理以免零星如遇有特別情形必須臨時添購藥品時得聲明情由核明照購
- 第十條 藥室內存儲各種藥品應由院長指派職員一人或二人負責保管以重公物而免散失
- 第十一條 本院救急車出外救護時除隨車之衛生員外應再隨職員一人如在辦公時間以外即由值日員担

任之

第十二條 本院醫治病人應備專簿逐日按名登記至每月施治病人若干救急車救護病人或受傷人若干按

月造表呈報總處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之處得呈請總處隨時修正之

捐 務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辦理捐務簡章

民國十四年一月訂布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處及所轄各區辦理捐務均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二條 本處設捐務股掌理各區一切捐務事宜

第三條 捐務股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捐務委員七人科員四人辦事員五人譯員二人稽查員五人至十人書記一人沿路各站擇收數暢旺處所得設收捐所或稽查員分別事務繁簡隨時添設或裁撤之

第四條 本處管轄各區每區派捐務委員一人監督辦理區內一切捐務事宜

第五條 各區捐務委員在該管區內捐務繁重之收捐所或警察署所內常駐辦事

第六條 收捐所設收捐員一人稽查員一人僱員一人或二人夫役一人其未設收捐處所由該管警官兼辦如必要時由本處添派稽查員或僱員分任收捐事務

第七條 各區收捐所由本處捐務股管理監督受該區捐務委員指揮之

第八條 本處爲整頓收入防止弊竇起見由捐務委員暨稽查員隨時調查報告

第九條 各區警察官吏須隨時協助收捐事務

第二章 權限

第十條 本處委派之各區捐務委員凡關於該管區域內一切捐務事宜均應商承捐務主任辦理之

第十一條 凡各區收捐所所收捐款均逕行報解本處其由各區署所兼任徵收者亦同

第十二條 各區收捐所收捐員及稽查員如有不稱職者由各該區捐務委員隨時考查分別報告捐務主任呈請察核撤換

第十三條 各區收捐所職員及各署所兼任收捐員統受各該區捐務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十四條 各區收捐所及代徵各署每旬所收捐款超過三百元報解一次並造旬報一份逕送捐務股查核其

月報表按月隨同捐款一併解送來處

第十五條 各收捐所及代徵署所應按旬報解捐款者每旬不逾次旬三日應按月報解捐款者每月不逾次月四日旬月各表亦同

第十六條 本處所轄各區警察署署長兼充各該區捐務幫辦凡關於管轄區域內捐務事宜均應會商捐務委員辦理並隨時協助之

第三章 獎則

第十七條 收捐所並代徵各署所收各種捐款均按百分之二提成充獎內外部辦捐人員以資鼓勵

第十八條 凡辦捐人員如確有勞績或比較長收者得由捐務主任隨時察核呈請處長酌予提升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九條 解款及旬報月報表如逾規定日期者罰薪十分之一以示警戒

第二十條 凡本處所轄各區辦捐人員如有舞弊情事一經查出送交法廳依法懲處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請

長官公署核准後頒布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本處隨時改訂呈請行政長官核准頒布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捐務股辦事細則

民國十三年九月訂布

- 第一條 本處捐務股職員職責及辦事權限除依照辦理捐務簡章及本處辦事細則外須依本細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捐務主任承處長之命令掌管捐務一切事宜並得支配委員科員辦事員及譯員之職務
- 第三條 副主任承處長之命令輔助主任辦理一切捐務事宜
- 第四條 捐務委員承主任之指揮監督辦理各該管區域內捐務事宜
- 第五條 科員及辦事員承主任之指揮監督分任各項捐務事宜
- 第六條 稽查員承主任之指揮監督稽查各區捐務事宜
- 第七條 譯員承主任之指揮監督執行繙譯事宜
- 第八條 捐務股職掌事務如左
 - (甲) 撰擬各種稿件
 - (乙) 保管卷宗及登記稿簿事宜
 - (丙) 保管票照車牌及登記簿事宜
 - (丁) 徵收各項捐款及登記事宜
 - (戊) 繳送捐款及造表冊事宜
 - (己) 稽核捐票繳查及登記簿事宜
 - (庚) 其他關於捐務之一切事宜
- 第九條 捐務股經收各項捐款須逐日結算登記賬簿捐款送會計股點收並繕表呈處長核閱
- 第十條 捐務股每至月終將經收捐款結算一次填送月報表呈處長核閱後交會計股核對之
- 第十一條 收捐所及代徵各區署所經收各項捐款每月由捐務股核算登記捐款仍交會計股收存
- 第十二條 凡辦捐人員克盡厥職成績優良者由主任呈請處長從優獎叙其奉行不力或有違法行為者亦由

主任呈請處長分別懲處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施行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實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取締攤床及收捐簡章

民國十年六月訂布

- 第一條 凡提筐小販擺設攤床均應到總署領取牌照每年換一次繳費一角此牌照於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公布免除
- 第二條 攤床設立地點祇限於本處勘定地點其他有碍交通之處均不得設立
- 第三條 攤床不得擺設木板貨櫃棹椅
- 第四條 凡攤床每月須繳納捐洋一元
- 第五條 違犯本簡章予以相當之處罰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取締俄妓女及收捐規則

民國十三年六月訂布

第一條 凡開設俄妓館須先呈報本處核准後按章每月繳納妓館捐二十元方得營業

第二條 凡已開設之妓館由本處派員會同警察醫官視察其地址是否相宜限期遷移嗣後新設妓館須先呈

請派員查視核准再行開設

第三條 俄妓館共分兩種一特別妓館一普通妓館

(甲)特別妓館准在市中心開設可以不設掌班妓女至多以三人爲限均須持有醫生灰色特別檢驗證書每妓女每月納捐十六元

(乙)普通妓館祇准在城市邊隅一處開設不得過於散漫館內必須有掌班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上之婦女充之妓女人數不加限制均須持有醫生黃色檢驗證書納捐八元

第四條 凡妓女年齡均不得在十九歲以下

第五條 凡妓女開始營業須報明本處註冊歇業時亦同

第六條 凡妓女不得在客棧及飯館秘密營業或沿街拉客其營業地點祇限於本處核准之妓館內

第七條 普通妓館之妓女倘有漏捐或欠捐情事惟該管掌班是問

第八條 特別妓館因無掌班担負捐欸倘有漏捐或欠捐情事該館內妓女負連帶責任

第九條 凡妓女須每月初旬繳納捐欸不得延遲否則拘傳罰辦或停止其營業

第十條 凡妓女應遵章赴警察醫院檢驗不得違悞否則處罰或停止其營業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徵收出境糧捐規則

民國十三年七月訂布
十五年十二月修正

- 第一條 凡在本特別區界內沿綫各站裝運糧石由運往地點裝載火車者爲出境糧石須繳納出境糧捐但在同一埠內大站運至小站或小站運至大站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凡東省鐵路沿綫如在甲站營業繳納出境捐運至乙站卸車後又擬再運往丙站者仍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凡運送豆麥及大米出境每百布特徵收大洋六角其餘雜糧每百布特收大洋二角由糧石製成工業品者暫不收捐
- 第四條 凡裝載出境糧石於未裝車以前須先向本處收捐機關報明車輛及重量數目繳納捐款領到收據及出境執照並於裝車時呈驗相符方准裝車
- 第五條 無論何人由特區界外購來之糧裝車出境者須繳此項糧捐或先設法使繳納取回本處收捐執照呈驗後方准裝車
- 第六條 遇前條情形賣糧人不交付本處收捐執據而又不囑託買糧人代爲扣繳者買糧人得於糧價內扣除應納捐額代爲扣繳
- 第七條 運糧人裝車後須呈驗其草儼紙與本處收捐執據經本處查捐員核對數目相符方准放行
- 第八條 本處糧捐收據規定四聯第一聯存根留存收捐處所第二聯繳驗第三聯繳查均呈送本處其繳驗一聯由處查核後彙送長官公署第四聯交由運糧人收執
- 第九條 凡運糧人事前未向本處收捐處所報明數目繳納捐款領有捐據者均以漏捐論
- 第十條 運糧人漏報警捐一經查出除照章補捐外依左列各款酌量處罰此條於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呈准修正
 - 一 確係不知應納此項捐款或因其他事故而漏報者處以應納捐款一倍之罰金
 - 一 容心偷漏希圖幸免者處以應納捐款二倍或三倍之罰金

一重犯者處以應納捐款四倍或五倍之罰金

第十一條 運糧人如與本處捐務人員通同舞弊以多報少除涉及刑事依法辦理外對於裝糧並得依前條之

規定處罰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本處呈請

行政長官批准施行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處隨時改訂呈請

行政長官核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徵收警捐漏捐處罰及提獎規則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訂布

第一條 凡本處所屬各官署徵收警捐如有偷漏除漏捐處罰另有規定外提獎辦法與其他各捐處罰及提獎均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項警捐特定繳納期限者依照所定期限繳納之不定期繳納各捐除按月徵收者以每月十日以前為繳納期限季捐以每季第一個月內為繳納期限外均即時繳納

第三條 違犯前條規定者以漏捐論惟遇有特別情形者預先報明該管署所或收捐所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凡查獲漏捐人戶除照章徵收捐款外依照左列各款酌量處斷

一 逾繳納期限經稽查或長警查出者處以應納捐款一倍之罰金

一 容心偷漏希圖幸免者處以二倍至三倍之罰金

一 再犯者處以三倍至五倍之罰金

前項罰款總額在百元以上者得因納捐人之聲請由該管官署或收捐所轉請總處酌核量減

第五條 凡漏捐人戶經捐務稽查員或長警查出後其有確定住址者得令當場簽證免予逮送一面通知日期該管署所或收捐所分別情形納捐處罰

第六條 收入罰金另款存儲每月終彙總解處提出十分之四作為充賞原辦人員其餘六成歸入正款

第七條 具領罰金提成其在本埠者由捐務股列表在各署所或收捐所者由原辦處列表呈報總處核發

第八條 應納捐款在規定期限以前捐務稽查員及長警應明白曉諭催令納捐不得希圖提獎遽予逮送倘有勒索賄縱情事一經查實依法懲處

第九條 本規則呈請

行政長官核准頒布後施行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者隨時由總處修訂呈請

東省特別區警察總管理處各項章程規則彙編

第五章 招務類

行政長官核准頒布

